

國立中山大學

文 史 集 刊

第一册

目 錄

楊樹達：叔夷鐘跋	1
楊樹達：曾侯簠跋	5
譚戒甫：詩下武篇詳釋	7
朱師轍：清史稿撰人考	13
陳登原：中國文明之地理轉移	23
閻宗臨：康熙史臣艾若瑟事蹟補誌	35
岑麒祥：古書倒文釋例	41
嚴學容：釋漢儒音讀用本字例	53
劉 節：釋贏	87
孔 德：唐元結年譜	93
周 炏：上古韵類簡表附說	127
王 力：關於中國語法理論	133
楊聯陞作：書評：中國語法理論（上冊） 王 瑞 譯	139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

國立中山大學文史集刊編輯委員會

王 力 (主任委員)	孔 德 (主編)
岑 麟 祥	譚 戒 甫
楊 成 志	方 光 義
閻 宗 臨	朱 延 豐
鄭 師 許	黃 文 山
劉 節	陳 守 實

撰 稿 人 簡 歷

楊樹達	本校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授
譚戒甫	本校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授
朱師轍	本校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授
陳登源	本校文學院歷史學系教授
閻宗臨	本校文學院歷史學系教授
岑麒祥	本校文學院語言學系主任
嚴學寔	本校文學院語言學系教授
劉節	本校文學院歷史學系教授
孔德	本校文學院中國文學系主任
周昊	本校文學院語言學系教授
王力	本校文學院院長

叔 夷 鐘 跋

楊 樹 逢

此器宋宣和博古圖及王俅薛尚功皆題曰齊侯鑄鐘，近日郭君沫若改題曰叔夷鐘，是也，今從之。

文云，「余命女政于朕三軍，肅成朕師旗之政德，諫罰朕庶民左右毋諱，」按「政于朕三軍」，政與正同，長也，說文七篇上从部云，旗，錯革鳥其上，所以進士來，旗旗衆也，從从，與聲，段君注謂旗旗當作與與，今觀銘文，以師旗連用，知許君當別有所本矣，旗衆之義經傳多作輿，僖公二十八年左傳云，聽輿人之謀，杜注：輿，衆也。昭公二十年公羊傳註云，世子率輿守國，師輿倒言之則曰輿師，成公二年左傳云，無令輿師，淹于君地，魯語云，敢犒輿師，是也。諱當讀爲遠。

文又云，「夷不敢弗敬戒虔卽厥死事，戮蘇三軍徒邇專厥行師，慎中厥罰，」按戮與勦同，說文十三篇下力部云，勦并力也，邇疑當讀爲衆。

文又云，「女雁鬲公家，」郭沫若讀鬲爲歷，引爾雅釋詁，歷，傅之詁，郭又似讀傅爲輔，解爲輔弼，余謂郭讀鬲爲歷，良是，釋詁云，艾，歷，相也，女雁鬲公家，蓋謂女應輔相公家爾。

文又云，「夷用或敢拜稽首雁受君公之錫光，」按金文多以或爲又，余前爲毛公鼎跋已言之，此或亦與又同，古音或與又同也。上文已云，「夷用拜稽首弗敢不對揚朕辟皇君之錫休命，」故此云又也，雁經傳多作膺。

銘文云，「夷奠其先舊，及其高祖，號號成唐（湯）又敢（有歲）在帝所，專受天命」按典字從竹，與說文所載古文合，典本謂典籍，引申之，稽考典籍亦謂之典，昭公十五年左傳記周景王譏晉籍談之言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而叔向譏景王則曰，吾子猶猶矣，舉典將焉用之，此文所謂典，正數典舉典之謂也，典其先舊而及成湯，蓋反東者，可謂不忘其祖者矣，（成唐卽成湯，前人已言之）號字說文五篇上虎部虎爲𠀤，與此文義不協，愚謂𠀤古音與赫同（二字同在鐸部）號號卽赫赫也，此文云

鄭虢成湯，猶詩小雅出車篇之言赫赫南仲，節南山篇之言赫赫師尹，魯頌閟宮篇之言赫姜嫄也，此文以虢虢與有嚴連言，猶詩大雅常武篇之以赫赫業業與有嚴天子連言也，出車篇傳云，赫盛貌，節南山傳云，赫赫顯盛貌，易震卦云，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七鬯，釋文云，虢虢，馬云，恐懼貌，鄭同，愚按馬鄭緣彖傳云，震來虢虢，恐致福也，因以恐懼貌訓虢虢，其實非也，易文以笑言啞啞與震來虩虩爲對文，啞啞狀笑言之容，說文口部云，啞笑也，引易曰，笑言啞啞，則虢虢亦狀震來之容也，說文十一篇下雨部云，震，勞歷振物者，按今所謂疾雷也，蓋勞歷之至，光明顯盛，故曰震來虢虢矣，爾雅釋訓云，赫赫明也。

文又云，「敷受天命，剪伐夏司，敗厥靈師，」司當讀爲嗣，謂剪伐夏后氏之子孫也，嗣字從司聲，說文二篇下册部故銘文假司爲嗣矣，「咸有九州，處禹之堵」，按堵，當讀如土。

文又云，「丕顯穆公之孫，其配襄公之妃，而餗公之女，粵生叔夷」，按爾雅釋親云，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經傳用此義者字皆作出，今讀此文，知古字作妃，以是姊妹之子，故其字從女，然說文女部無其字，知許君脫漏之文爲不少矣，此數語叙叔夷之父母，叔夷既爲成湯之後，宋爲商後，此穆公自是宋穆公，孫君仲容之說是也，然所謂襄公之妃，餗公之女，襄公餗公究爲何人乎，尋下文云，叔夷辟於齊侯之所，又云，又共（有功）於桓武靈公之所，則叔夷爲齊靈公之臣甚明，考齊靈公元年，當春秋魯成公十年，靈公在位凡二十八年，春秋經於襄公十九年書齊侯環卒，即齊靈公也，所謂餗公者，於叔夷爲外王父，襄公者爲叔夷母之母舅，以三十年爲一代計之，此襄公餗公當長於叔夷六十歲之譜，據此推求，其時春秋各大國之諸侯諡襄者，惟宋襄公，考宋襄公元年當魯僖公十年，距齊靈公元年當魯成公十年者恰爲六十年，年代亦正相同，其諡成之諸侯，除楚成王稱王，與此文稱成公不合，不必論外，有二人可以推論，其一爲秦成公，其元年當魯莊公三十一年時代雖畧早，尚可相接，然秦僻在西戎，中原之宗與之連昏，殆爲事所難有，又其一爲杞成公以魯僖公六年卽位，在位凡十八年，與宋襄公同卒於魯僖公二十三年，二君時代相當，宋杞地望又相接，又同是二王之後，二國連姻，最爲近理，故所謂餗公之女者，非杞成公莫屬矣，若然，則事實爲宋

桓公有女（卽宋襄公之姊妹）嫁於杞成公，生女，適叔夷之父，故文云，其配襄公之端而成公之女也，惟宋襄公於叔夷之父爲妻舅，於宋穆公已爲曾孫，故銘文云叔夷父爲穆公之孫者，孫字乃廣義，非子之子爲孫之孫，依行輩計之，叔夷之父蓋當爲穆公之玄孫或曾孫也，穆公有傳國與兄子之高行，此則銘文特舉之故矣。

文又云「是辟于齊侯之所」按師望鼎云，「不（丕）顯皇考寔公，穆穆克盈厥心，哲厥德，用辟于先王，得屯亡敗」，盥盤云「王曰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與此銘諸辟字皆臣事之義，求之故書傳記，則逸周書祭公篇云，「自三公上下辟于文武，文武之子孫大開封方于下土」，辟于文武，與銘文諸辟字義同，尋此義與通訓辟爲君者正相反，疑君謂之辟，引申之，事君亦謂之辟也，然字書傳註皆無此訓，此字義之失傳也久矣，叔夷本宋人而事於齊，故云辟于齊侯之所也。

文又云，「夷用作鑄其實鐘，用享于其皇祖皇妣，皇母皇考，用旂眉壽，謚命難老」，按皇祖皇妣，先祖後妣，皇母皇考，獨先母而後考者，倒其文取與下壽老爲韻，此猶詩人倒言舅甥曰甥舅，（小雅頌升篇），子孫曰孫子矣，（大雅既醉篇）。

此銘文多與詩文相襲，如云「女肇敏于戎攻」，云「毋曰予少子」，與大雅江漢篇「肇敏戎公」「無曰予小子」同，云「余錫女車馬戎兵，釐僕三百又五十家，以戒戎作」，與大雅抑篇「脩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同，云「永保其身」，與大雅烝民篇「以保其身」同，云「卑百斯男」，與大雅思齊篇「則百斯男」同，沿襲之跡顯白無疑，蓋非偶合矣。

余昔達難湘西，頗治鐘鼎文字，以地僻乏書，偶有所著，未敢求教於當世君子也，復員後頗購求時產著作讀之，此文要點爲襄公成公究當爲何人，諸家著作中注意及此層者惟郭君沫若，特郭君釋襄公爲齊襄公，成公爲秦成公，與余往日所說不同，按銘文襄公爲叔夷之母之母舅，成公爲叔夷母之父，襄公與成公一爲妻兄弟，一爲姊妹婿，兩君之關係，今俗所謂郎舅是也，其時代宜相近，不宜相遠，考魯僖公十年爲杞成公五年，宋襄公元年，知杞成公與宋襄公之同時爲絕對的，自不容疑，若齊襄公與秦成公，秦成公卽位於魯莊公三十一年，是年在齊爲桓公二十三年，桓公繼齊襄公之後卽位，故秦成公之卽位距齊襄公之死爲二十三年，人君卽位有早晚之不同，

兄弟姊妹年齡相距或頗大，夫婦之配合不必年齡相近，況齊襄公之死，乃見弑而非善終，以此諸點推論，郭君之說自非絕不可通，特以尋常情勢言之，則余說似較勝，又叔夷父子原是宋人，叔夷之父以宋君之甥女爲配，於情事亦較爲適合也，附記於此俟世之達者論定之，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記於嶽麓山。

曾侯簋跋

楊樹達

周金文存卷三百二十六頁載叔姬簋，銘文云：「叔姬鬻乍黃邦，曾侯乍（作）叔姬。」
邛媯臚器彙錄，子子孫孫其永用之。」按楚王禽章鐘云，「楚王禽章作曾侯乙宗彝，」
郭君沫若據彼文謂此簋亦楚器，又謂乍當讀爲造或徂，訓爲嫁，其說皆是也，惟此銘
有可異者，叔姬爲姬姓之女，往嫁於黃邦，而銘云乍叔姬邛媯臚器，媯爲楚莘姓之本
字，則又事涉楚國之女子也，愚熟思之，疑叔姬爲女君而邛媯爲其媵也，莊公十九年
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成公九年魯伯姬嫁於宋，衛晉齊
三國先後皆來媵，然則此器本爲姬姓之女嫁於黃，楚以其女子邛媯爲媵，而自爲之
作臚器，銘文首舉叔姬嫁黃之事，明以叔姬爲主也，其稱叔姬邛媯者，蓋以妾媵統於
女君，春秋書惠公仲子（隱元年）僖公成風，（文九年）以子統其母也，（用鄭梁傳說）左傳
稱潘庭之黨（成十六年）申鮮虞之傳摯，（襄廿三年）以父統其子也，此以女君統妾媵，
猶前二例也，或疑邛媯與文元年左傳之江莘同，楚女已嫁於江，不得復以爲媵，按凡
楚女嫁於江者皆可稱江莘，不必定爲一人，就令實然，觀秦女懷羸嘗事子圉，後復事
晉文公，（事見僖廿三年左傳）可以釋然矣。

許子簋云，「佳正月初吉丁亥，許子斬擇其吉金，用鑄其簋，用媵孟姜秦嬴，其子
子孫繼保用之。」按許國姜姓，孟姜乃許國之女，秦嬴則秦國之女子爲孟姜之媵者也，
此與叔姬邛媯文例正同，二器異者，許子簋，許爲女君之母國，作器以遺己女之媵，
曾侯簋，曾爲媵女之母國，作器自遺其女耳，或曰此二器皆兼臚也，許子因許女出嫁
而兼臚許女與媵女之秦嬴，曾侯因楚女爲媵而兼媵女君之叔姬與楚女，今知不然者，
器爲人用，當有專屬，不能以一器爲二人之用也，此器爲曾侯作，故今改題曰曾侯
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余嘗據此義跋此器，旋以無類例，嫌於單文孤證，已自毀

其草矣，頃來手錄簠銘，復得許子簠，乃據昔時所見重草此文焉。

此文三十二年一月余居辰谿時所草也，復員後乃得讀時賢所著書，吳君闡生吉金文錄跋此器云（卷四之四題叔姬簠）此器頗費解，首曰叔姬靄作黃邦，不可解一也，曾侯見熊章鐘，以稱其先祖，此乃自稱二也，叔姬邛嬪共一賸器三也，邛嬪卽江莘，見楚王賸鐘，郭云。作黃邦者祖黃邦也，若然，則二女各適異國，尤不能共一器矣，吾疑當時叔姬靄作黃邦，曾侯鼎彝，叔姬作江莘賸器二事而合之，按吳舉三不可解，皆非不可解者，兩女同往黃邦，何爲云各適異國，結論謂合二事爲一，尤爲寥葛難通，惟吳君於許子簠下注云。孟姜，許女，秦嬴，諸侯女來賸者，舉其盛言之（卷四之三）達按舉盛之說雖非是，秦嬴來賸之說則至確也，兩器文例相同，何以吳君不肯會通，而一露微明，一張疑陣，殊可異也，郭君沫若大系攷釋說此器云，楚鄰國姬姓之女嫁于黃邦，楚作器以賸之，同時說賸適江之楚女也，許子妝簠云，用賸孟姜秦嬴，亦同時爲妾作器，而一爲嬴姓之女，事與此同（下冊一六五頁）按郭君認二銘爲一例，視吳君爲勝矣，然一器兩賸，事理豈復可通，謂楚作器賸叔姬，不悟楚止賸江莘，不爲叔姬也，又郭君跋許子簠云，此殆許與秦同時嫁女，或許嫡秦爲賸，秦嫡許爲嬴，故鑄器以分賸之，（考釋一七九頁）按郭君於此器之孰嫡孰賸，游移不定，視吳君秦嬴來賸之說又遜一籌，其云鑄器分賸，亦是誤說，要之二君皆不曉兩銘稱謂爲女君統妾之文，故不免若明若昧，倘恍迷離，實則核之銘文，賓主分明，楚簠賸己女而文兼及弟姬以明己女之爲賸，許簠因秦嬴爲己女之賸，亦製器賸之以盡禮文，揣之性理，核之文字，兩無隔礙，或者可以析兩君之疑，明當日之情事乎。

詩下武篇詳釋

譚戒甫

詩大雅文王生民二什各十篇，蕩之什十一篇，共三十一篇，其制作年代，皆可證明；蓋上起周文王時，如靈臺等篇，更上溯后稷諸先公，如生民等篇，下至春秋前，如衛武公作抑篇，距隱公紀元不過三十六年，其間約經四百三四十歲，概有顯明文句可考故也。惟其中下武一篇，本爲成王封其弟應侯而作，文句原極易憭。然今酈道元水經注所引尚爲不誤；其他類皆因仍舊貫，以訛傳訛，二千年來，莫可究詰。茲以疊日研治，通其一關，釋彼百節，乃不惜旁徵曲引，爲之盡量發揮，庶幾爲吾黨之士開一例證云爾。紀元三十一年五月作於城固鹽店巷王宅。

一 篇 頭

各詩篇目，皆摘首句二字題之，乃古人常法，並無別義。如欲揭示篇旨，自當概括全詩大意以弁其端，決不可望文爲訓。然今存詩序多有失者：如本篇序云，「下武，繼文也。」馬瑞辰云，「序言繼文爲尚文德，則詩言下武宜爲後武功。下對上言，上之言尚，則下武卽後武矣。」按此釋序意雖至明顯，然皆凡說，不足信據。及宋朱子乃曰，「下義未詳。或曰，字當作文。」頗涉疏誕。然又於總結題下云，「或疑此詩有成王字，當爲康王以後之詩。然考尋文意，恐當祇如舊說。且其文體亦與上下篇血脉通貫，非有誤也。」按自來皆不以篇中成王爲人名，朱子特發其疑以著或說，似於心有所未安；雖繼言文體，狃於成見，要亦不失爲善讀詩者。蓋成王之稱，實乃生時徽號，並非死後美謚，詳後本文。則詩言成王，正合下武之義，而全詩自可迎刃而解。苟此關不通，本旨卽晦，鄙書燕說，錯雜紛紜，卒無一是。雖然，此固時代爲之，亦未可多爲前人咎也。

二 本 文

下武——維周 世有哲王：

三后在天； 王配于京。……第一章

本篇結構頗奇，而惟此章尤爲詭變，蓋三百篇中不多見也。首句下武維周，與下篇文王有聲第七章之「考卜維王」句例畧同，鄭箋謂「考猶稽也，武王卜居」，孔疏亦謂「維武王所疑而卜者」，則本云「維王考卜」，乃倒裝句法也。然此詩若讀作「維周下武」或「維周武下」，則與下文不應，未可強爲其同。此維字本爲發端之辭，與前文王篇「維周之楨」大明篇「維此文王」之維一律；故句雖四字一組，實則似當以「維周世有哲王」六字作爲一讀，乃先起下文反接上文之奇格也。世，箋訓「世世」，乃副詞以狀動詞有字者。鄭箋，「哲，知也。」按書皋陶謨「知人則哲能官人」，此卽其義。三后，傳謂「太王、王季、文王」，皆哲王也；末句王字卽武王，又一哲王也；下武，猶云武王之下，暗指成王，亦一哲王也：故曰，世有哲王。是以三后在天，猶前文王篇云「文王在上，於昭于天」也。王配于京：配，徐鉉謂「當從妃省」，許說，「妃，匹也。」于，與上在字同義。京者，大明次章「來嫁于周，曰嬪于京」，鄭箋，「京，周國之地，小別名也。」按此謂武王在京，能匹在天之三后，猶禮記中庸篇謂「武王繼太王季文王之緒」之意。蓋成王封其母弟應侯，本甚盛事，詩人詠之，爲作此篇。中言應侯能保安成王，故特於首章追頌三后及武王以揚先德；繼又暗頌成王；然後漸次及於應侯之能步後塵：乃預置下武二字於最前者，頌意實專重成王與應侯也。由是知下武二字當爲本章之主；而三后及武王尙皆爲賓。賓固不能喧主，遂不惜以下武二字孤懸其上，造成詭變句調，宛如畫龍點睛；章法嚴密，誠不可及。

王配于京， 世德作求，

永言配命， 成王之孚。……第二章

本章首句複舉上章末句，以下三六兩章皆然，亦章法特異處。世德，箋謂「世世」

積德」，以與上章世字義同，似非。此世用爲形容，以狀抽象名詞德字者。但說文，「德，升也。德，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從直，從心」。則德當假爲德，乃後世所謂忠恕行誼也。作求，馬瑞辰云，「求，當讀爲遂。遂，匹也，配也。作求卽作配耳。康誥，「我時惟其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與此詩文義相似。彼言作配於殷先哲王，此言作配於周三王也。言王所以配于京者，由其可與世德作配耳」。按馬說是。蓋三后德能配天，武王之德能配文王，而成王之德又能配武王，故曰世德作求也。永，長也。言，語詞。此謂周有世德，故天命長久，是又王德與天命爲配，故繼之曰永言配命也。成王之孚，鄭箋謂「欲成我周家王道之信也」，朱注謂「故能成王之信於天下也」，皆疑詩爲武王時作，因不以成王爲人名，又訓孚爲信，其實非也。攷西清古鑑載有班簋銘，中云「成王命毛公」，又云「三年靜東國」，又云「毓后文王王姒聖孫」，又云「文王孫亡弗懷型」。今由當時情事及其相關語氣以觀，則其所謂文王孫之成王者，必爲成王生時稱號無疑。他如周金文存載有成王鼎銘，文僅「成王疇」三字，寶蘊樓彝器款識載有獻侯鼎銘，文曰，「惟成王大葬在宗周」，此又皆生稱成王之證也。（以上所引諸器，原名畧有改易）。蓋周之諸王，生有稱號，實近世金文家始行發見，茲更證以本詩亦作於成王生時，則地出寶器與世傳遺典，互相印合，足可以祛經學家千古之惑矣。至之孚二字，當讀是保。爾雅釋訓，「之子者是子也」，則之是通用。說文人部「保，從𦨇省。𦨇，古文孚。𦨇，古文保，不省」。又爪部，「𦨇，古文孚，從宀。宀，古文保」。據此，則孚保古本同字。成王是保，與後蒸民篇「王躬是保」句例無異。廣韻，「保，安也」。蓋保安成王者，若就本詩言，殆非第四章之應侯莫屬。然則本章雖未明顯應侯，實已暗指及之矣。

成王之孚，下土之式。

永言孝思，孝思維則。……第三章

下土之式，毛傳，「式，法也。」鄭箋，「天下以爲法，勤行之。」陳免云，「與「萬邦爲憲」「百辟其刑」句義相同。」按此謂保安成王之事，皆臣民所應勤行者，故爲天下之法式也。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永言二字複舉上章，孝思二字複舉上句，章法忽變。鄭箋，「子孫以順祖考爲孝」。陳免云，「則亦法也」。按思，語已詞，維，猶爲也。蓋周家子

孫，善順祖宗，以保王業於不墜，一孝也；而武王能繼三后，成王能繼武王，是謂永孝。今應侯又能保安成王，以繼前人之志，正亦取法此孝道矣。

媚茲一人， 應侯順德。

永言孝思， 昭哉嗣服。……第四章

毛傳，「一人，天子也。應，當；侯，維也。」鄭箋，「媚，愛；茲，此也：可愛乎武王能當此順德，謂能成其祖考之功也。」按前成王不以爲人名，宜乎此應侯亦不以爲人名，遂令前後傍張，不能自圓其說，實經解之一大厄矣。說文，「媚，說也。娓，順也，讀若媚。」因眉尾同部同紐，故讀音同；而說訓說釋，卽悅懌字，與順義亦近。一人，當謂成王。應侯，卽成王之弟。左傳僖公二十四年，「邘晉應韓，武之穆也。」杜注，「四國皆武王子。應國在襄城父城縣西南。」（原有誤，茲據段玉裁校正）水經，「濱水東逕應城南。」酈注，「應城，故應鄉也，應侯之國，詩所謂應侯順德者也。」括地志云，「故應城，因應山爲名，在汝州葉縣。」朱駿聲云，「國在今河南汝州魯山寶豐二縣界。」按此極明白，地望亦確實可考。然毛公外，亦有異說。如韓詩外傳云，「周成王與弟戲，以桐葉爲圭，曰「吾以封汝」，周公曰，「天子無戲言」。王乃應時而封，故曰應侯。」此雖謂應非地名，然以爲成王封弟，則固不誤。又太平御覽封建部引陳留風俗傳曰，「周成王戲其弟桐葉之封，周公曰，「君無二言」。遂封之于唐。唐侯克慎其德，其詩曰，「媚茲一人，唐侯慎德」，是也。」按此似亦韓詩說；惟以應侯作唐侯，順德作慎德，爲異。順慎二字，古音近互通，此則慎假爲順耳。至應之爲唐，考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魯陽有魯山，古魯縣，御龍氏所遷。堯山，濱水所出，東北至定陵入汝。」水經注五，「堯之末孫劉累以龍食帝孔甲，孔甲又求之，不得，懼而遷於魯縣，立堯祠於西山，謂之堯山；故張衡南都賦云，「奉先帝而追孝，立唐祠于堯山」。堯山在太和城東北，濱水出焉。」蓋堯山魯山雖皆在魯陽縣，而堯山在縣西，魯山在縣北；堯山爲濱水所出，魯山爲濱水所經。因堯山有唐祠，故應侯又稱唐侯，非唐叔虞之可得混矣。據此，唐侯說出韓詩，則酈注應侯當引齊詩或魯詩，必非無本之言也。此謂應侯悅懌成王，因成王能配周家之世德，故應侯亦順其德而行之焉。永言孝思，複舉上章第三句，章法又

變。昭哉嗣服，說文，「昭，日明也。」鄭箋，「服，事也。」陳奐云，「嗣服，猶云續緒也。」按中庸云，「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此二句義頗相同。蓋應侯能順周家之世德，亦屬永其孝道，故歎美之，謂昭明哉其繼志述事也。

昭茲來許，繩其祖武，

於萬斯年，受天之祐。……第五章

毛傳，「許，進；繩，戒；武，迹也。」陳奐云，「六月傳，「御，進也。」古御許聲同。劉昭續漢書祭祀志注引謝沈書，作「昭哉來御，」本三家詩也。御，本字；許，假借字。繩，讀爲慎。續漢書注引詩作「慎其祖武，」是三家詩作慎也。繩慎，聲轉義通。武訓迹者，步之假借，古步武聲同也。」按陳說極明，此讀作昭哉來御，而昭茲來許究爲故書；蓋哉茲韻紐皆同，昭茲二字，本複舉上章末句昭哉，與二三六各章又小變矣。至許之訓進，尤與御合。許從午聲，午御本同韻紐，自可通用。說文御從卽，而卽從卍止午，午不以爲聲；然彝器大孟鼎銘，御事作卽事，卜辭亦有御字，大抵皆從午聲，故許御可互用也。來，鄭訓勤，似讀爲勞來之勤。說文，「勑，勞勑也。勤，勞也。」廣韻，「御，侍也。」此謂應侯盡力御侍於王耳。說文，「繩，索也。」朱傳訓繼，乃引申之義。步武韻紐皆同，迹亦入聲，故訓步處，陳說本此。於萬斯年：於，斯，皆語助詞。鄭箋，「祐，福也。」此謂應侯盡力御侍於成王，以繼其先祖之步武，將萬年受天之福也。

受天之祐，四方來賀。

於萬斯年，不遐有佐。……第六章

本章首句複舉上章末句，而第三句複舉上章第三句，章法又變。四方，猶言四旁各國之諸侯。據四方來賀一語，殆成王始封應侯，朝臣乃爲應侯作此詩以頌之，且以爲戒也。不遐有佐：不，發聲詞。說文新附有遐字，云「遠也」。此當卽嘏，說文云「大遠也」，義全同。佐，通俗字，說文本作左，云「手相左助也」。蓋此謂應侯將萬年之久而

佐助於成王也。

三十六年十月，署加修整，時住嶽麓山桃子湖三號。

清史稿撰人考

朱師轍

清史館成立十五年，聘請總纂纂修協修，前後都百餘人，而實際到館者，僅及其半，各人所撰之稿，尙可知其大概，茲據館中功課簿，同事張孟劬君清史館員錄，暨夏閏枝先生所謂三期之變遷，（閏枝原後函附）而述撰史稿之經過，使後之研究清史稿者，有資攷焉。

清史稿正稿本，（即關內本）職名，計列總纂纂修協修六十八人。皆到館之人，然其中尙有到館而未留稿者，有留稿而未用者，尙不少，（張孟劬館員錄，已詳言之。）修史之人，三期中，以第一次為最複雜，第二期，稍有頭緒，第三期最為整齊，而所撰功課，皆可實致，茲先述第三期各人所撰各稿列後。

總纂兼代館長柯劭忞，（鳳孫）本紀歸總閱，儒林文苑鳴人傳，皆歸整理，天文志自始至終，皆一人獨撰，時憲志指導天文臺人員撰成，第一二期中，專撰天文志，兼撰有列傳。

總纂王樹枏，（晉卿）志歸總閱，結束地理志，修正屬國傳，遺逸傳，第一期撰列傳，第二期與柯鳳老總閱，整理咸同列傳。

總纂吳廷燮（向之）表歸總閱，大學士軍機大臣部院大臣疆臣藩部諸表，皆其所編，加以修正，第一二期中，撰表外，尙撰有地理志內蒙古之一部份，亦撰有列傳，又高仁宣文穆宗本紀，亦其初稿。

總纂夏孫桐，（閏枝）總閱列傳，自嘉道以後，咸同光宣，皆歸之，後光宣無暇顧及，由校刻之人以原稿付印。彙傳則循吏藝術二傳，皆其所撰，忠義初亦擬有條例，後交章式之整理。第一期中，多撰嘉道等列傳，及彙傳，第二期中，專任修正嘉道兩朝列傳，又撰藝術傳。

纂修金兆蕃，（錢孫）任列傳，清初至乾隆總閱，館長初推夏閏枝總閱列傳，閏枝薦錢孫分任。彙傳孝義列女，亦歸整理。第一二期中，曾與鄧邦述，合撰太祖各本紀，及清初各傳，康乾列傳。

纂修章鈺，（式之）忠義傳歸整理。第一二期編輯藝文志。

纂修金兆豐，（雪生）同光列傳修正。禮志職官志，皆歸整理。第一二期，亦任同光列傳，及職官志。

協修俞陞雲，（階青）專任兵志。第一二期亦撰兵志。

協修吳懷清，（蓮溪）食貨河渠交通諸志，皆歸整理，第一二期中，皆任列傳。

協修張書雲，（卿五）樂與服選舉諸志，歸整理。第一二期中，亦任列傳。

協修李哲明，（惺樵）任本紀，穆宗德宗二紀，皆歸整理。第一二期，亦任列傳，又食貨志之田制。

協修戴錫章，（海珊）邦交志歸其整理。第一二期間任列傳。

協修聰良，（召南）任本紀，佐柯鳳孫整理。前期亦任列傳，曾修正諸王傳。

協修朱師轍，（少孺）任藝文志整理。第一期中，曾撰列傳百七十餘篇，二期佐柯王二人，整理咸同列傳，又助夏閏枝修正嘉道列傳。

以上十四人，為結束清史稿成書之人，亦皆始終其事之人，用力較多，故清史稿所刊職名，皆單行特書於前，尚有校對兼協修孟昭墉一人，第一二期曾任列傳，第三期專任校對，故上單未列。

第二期撰稿人，比第三期約多一半，除第三期各人外，尚有
總纂繆荃孫，（筱珊）任順康二朝列傳，未畢病故。第一期曾與于晦若等，上開館辦法九條，又撰儒林文苑傳，及臣工列傳。

總纂秦樹聲，（右衡）專任地理志，未終篇病故。

總纂馬其昶，（通伯）任光宣列傳，又修正儒林文苑傳，史稿印時，用其文苑傳，儒林仍用繆稿。

總纂吳士鑑，（絅齋）任順康列傳，未復到館。第一期曾輯藝文志長編，撰皇子世表，公主表，又分任地理志貴州新疆各一卷。

纂修張爾田（孟劬又名采田）繼繆篤任順康列傳，與夏閭枝同定康熙朝大臣傳目，僅成圖海李之芳傳一卷，南旋，第一期曾撰地理志江蘇一卷，又撰后妃傳樂志，今史稿所刊，猶其初稿。

纂修姚永樸，（仲實）佐馬通伯任光宣列傳，第一期亦撰列傳，又食貨志之鹽法戶口倉庫諸篇。

纂修王大鈞，（伯荃）佐夏閭枝任嘉道列傳，第一期曾撰選舉志之制科擢薦。

纂修鄧邦述，（孝先）佐馬通伯任同光列傳，第一期曾同金錢孫編太祖太宗世祖聖祖世宗本紀，又撰宗室王公皇子傳。

協修張啓後，（燕昌）任選舉志，前期任列傳。

按第二期中，尚有新聘協修邵瑞彭（次公）方履中，然到館未留稿即去，第二期，議整理收束史稿，曾添聘提調邵章（伯綱）一人，專司其事，與撰稿各員接洽，十一年春，曾開一會議，專為統一列傳起見，預議者柯鳳孫，王晉卿，夏閭枝，馬通伯，姚仲實，奭召南，金錢孫，張孟劬，金雪生，王伯荃等十餘人，議決辦法十餘條，邵伯綱記錄，其條列后

一、臣工傳脫稿之期限。

甲、全傳脫稿，期以壬戌年舊曆十二月為限。

乙、全年分三期交稿，舊曆四月終一期，七月終一期，十二月終一期。

二、臣工傳分卷方法與葉數。

甲、不分子卷。

乙、每卷極多，以四十葉為限。

丙、歸卷格式，仍照前議，仿明史例。

丁、專傳界限從嚴。

目前所擬，者阿文成，僧王，曾文正，左文襄，李文忠，五人，列專傳。

三、附傳之體例。

甲、附傳以不提行為原則，其有不能不提行者，仍可提行。

四、傳論之辦法。

甲、每卷一論。

乙、目前所擬之論，別紙附各卷末，以備總閱時之參考。

五、功課擔任之進行。

甲、天崇順治二月終可畢，由奭君召南接辦諸王傳。

乙、康熙朝，添請御君次公相助（師轍按次公後未撰傳稿，欲據儒林文苑傳，亦未果。）

丙、乾隆朝請章君式之相助。（師轍按式之未擔任，仍纂藝文志，由他人助續成之。）

丁、咸同朝，請朱君少濱相助。（師轍接柯王二人，同余共整理此二朝，二人時有意見，

余謂停其間，二人頗從余議，咸同事功多，傳亦嫌繁濫，余主張刪汰，多立附傳以容納之，二人雖遵余議，然未能實行，後閏枝重刪定，並邀余助其整理，嘉道朝纂輯改覈，亦頗助力，故其與孟劬嘗謂余佐之。

六、清稿之辦法。

甲、第一次傳稿，由各人自覽書手繕寫，按千字小洋一角，由館計算。

乙、第二次傳稿，俟閱定後，由館繕寫。

以上所議，雖定一年竣事，然以政局與時事關係，時有停頓，延至二年，始畧就緒，其間繆筱珊卒，吳絅齋未來，張孟劬亦歸，至十三年，時局益亂，因直奉之戰，東華門常閉，諸人散者益衆，館務停頓尤多，且經費竭蹶，撰者多義務性質，至十五年，僅存第三期之人，人亦比較諳練，撰述漸有秩序，始有今日之成書，雖未能完善，然已幾經整理矣。

初期之人，茲再列表於後，其見於二三期者，不復贅錄，以下所錄，各撰稿功課，據張孟劬館員錄，及夏閏枝所補，復以功課簿一一爲之核對，誤者改之，闕者補之，大體可無錯誤。

纂修夏曾佑（穉卿） 張云，任外教志，夏云無留稿，僅作王文韶傳一篇，未用。

纂修劉師培（申叔） 張云，任出使大臣年表，後因事辭退，轍按出使大臣年表，後改交聘表，又諸臣封爵表，災異志，亦其原稿。

纂修唐恩溥（天如） 張云，任地理志，廣東，夏云，任列傳。轍按地理志湖南亦其所撰。

纂修陳曾則(慎先) 夏云,任列傳,稿未用。

纂修袁勵準(廷生) 夏云,任列傳,全未用。

纂修王式通(雪衡) 張云,任刑法志,未作,後由張采田纂修,祇成一卷,今史稿中,則又另一人重纂,非本來面目矣。夏云,未有留稿。 輒按稽諸功課簿,亦未見交稿。

纂修何葆麟(壽臣) 張云,任樂志樂器一卷,後由張采田重纂。 輒按亦任列傳。

纂修萬本端(寅生) 張云,任列傳。 夏云,任禮志輿服,刪列傳。 輒按曾任列傳。

協修李岳瑞(孟符) 張云,任列傳。 輒按有地理志甘肅一卷。

協修韓樸存(力奮) 張云,任地理志,東三省。 夏云,屬國傳係其一手所作。 輒接屬國傳廓爾喀,係余所補,序亦余所撰,王晉卿曾稍修補,又按力奮並任列傳。

協修朱孔彰(仲我) 夏云,任列傳。 輒接 先君撰咸同列傳六七十篇,曾國藩傳亦所撰,又補年羹堯傳。

協修姚永概(叔節) 張云,任食貨志鹽法,食貨志子目甚多,亦係每人分纂者,其詳待攷。 夏刪去,補任忠義傳,未有留稿字。 輒接鹽法乃其兄仲實所撰,實任列傳,有王得祿等傳。

協修陳敬第(叔通) 夏云,到館,未有留稿。 輒接曾撰選舉志學校。

協修黃翼曾(鶴雲) 張云,任列傳。

協修吳昌綬(印丞) 張云,任后妃傳,兼閱訂,其中后妃傳,則采田修纂,但任輯長編,今史稿中后妃傳,即據初稿改纂者。 輒接號伯宛尚有交通志長編。

協修吳廣霈(漢濤) 張云,任邦交志。 輒接尚有地理志安徽一卷,亦曾任列傳。

協修羅惇疊(掞東) 張云,任交通志。 輒接亦任列傳。

協修駱成昌(子審) 張云,任列傳。 輒接號惺生,本名成昌,乃滿人增姓者,撰有氏族志,滿洲蒙古漢軍三卷,清史後刪去未用,又有地理志山東一卷。

協修胡嗣芬(宗武) 張云,任輿服志, 輒接有地理志四川一卷,河渠志黃河

一卷。

協修李景濂(右周) 張云,任列傳, 夏云,中途去, 稿未用, 輯按曾撰刑法志一卷,未用。

協修檀璣(斗生) 張云,到館未久病故, 輯按任列傳。

協修葉爾愷(栢皋) 張云,任外教志, 夏刪任外教志,補未到館三字, 輯按有宗教志,喇嘛基督教各一卷,史館後刪宗教志未用,葉不常到館,故夏閏老誤記。

協修瑞洵(景蘇) 張云,任本紀, 輯按任德宗本紀。

協修王崇烈(漢甫) 輯按任列傳。

協修田應璜(子琮) 夏云,到館未有留稿, 輯按有地理志山西一卷。

協修朱希祖(述先) 張云,後辭退。 輯按曾撰選舉志封蔭一卷。

協修徐鴻寶(森玉) 夏云,未有留稿, 輯按曾撰列傳。

協修藍鉉(石如) 張云,任地理志 輯按有江西一卷。

協修劉樹屏(葆良) 張云,到館未久病故, 夏補任邦交志,未有留稿, 輯按亦任列傳。

協修楊晉(誦莊) 夏云,到館後去。

協修陳能怡(鑒天) 輯按任列傳,又有貨殖楊斯盛葉成衷傳,清史無貨殖,二傳歸入孝義。

協修商衍瀛 輯按任列傳,到館未久去。

協修趙世駿(聲伯) 張云,到館未久即去。

協修袁嘉穀(樹五) 張云,任地理志雲南。 夏云,未留稿, 輯按留有雲南稿。

協修秦望瀾(湘臣) 輯按任列傳。

協修吳璗(康伯) 張云,未到館。

協修史恩培(竹生) 張云,病故, 輯按任列傳。

協修唐邦治 夏云,任年表, 輯按任軍機大臣年表。

協修張仲炘(次山) 張云,未到館, 夏云,到館即去, 輯按有地理志湖北一

卷。

協修傅增清(雨農) 夏云,無留稿。

協修陳曾矩(絜先) 張云,未久去, 輒按任列傳。

以上第一期撰史稿之人。

總計三期,都六十八人,關內正本所列人數,自民國三年開館,經費充足,聘人最多,故撰稿亦極夥,然漫無頭緒,雖議有體例,而無總閱之人,總纂與協修等,皆無聯絡統係,故人各爲政,總纂與協修實平等,稿之能用與否,無人過問,自李景濂撰吳汝綸傳較長,印示衆,衆謂其有違史例,因而告退,館長始稍稍甄別,民國五六年間,史館受時局影響,經費支絀,薪水壘減,停薪與自去者,亦不乏人,七年,繆筱珊先生來京,力主先擬定傳目,以時代爲段落,擇人分任,久之,議乃定,自此人散去益多,然仍不能盡一,至十一年,始有上述邵伯綱提調,再議列傳統一之舉,至十四年,已有大段結束,復再議修正,而第三期付刊之議起矣。「說詳余清史述聞」。

撰稿尚有附屬當記者一事,史館之稿,雖爲館員總纂纂修協修所共編,然尚有非館員而收買其稿者,如刑法志,金梁校刻記言王式通等分輯,書衡雖到館,而實未交過稿,故功課簿中無其名,金梁僅據館長室中所懸館員分任功課表,及所聞爲此記,其實此表與各人所撰,迥不相同,所聞亦不確,彼在館中任校刻時短,十五年以前館中事,渠皆不知,故所記多不實,其實刑法李右周曾作一卷,未用,張孟劬僅撰一卷,未成書,所闕尚多,後館中購許受衡稿,以其稿尚簡明,而館中旣缺,遂用之,此假借於館外者一也,又藩部傳中西藏,亦臨時約吳燕紹爲之,贈以稿費,此假借於外者二也,尚有疇人傳,乃陳棠所撰,其謂爲陳年者誤,館中有主張不用疇人一目,將其最著者入儒林,如顧觀光附華蘅芳,李善蘭附鄒伯奇,繆筱珊原稿有此四人,後用疇人傳,將儒林刪去,仍歸疇人,陳棠之稿,即據阮元羅士琳諸可寶各正續疇人傳,而稍有增補,後由柯鳳孫刪定,此亦假借於館外者三也,尚有未到館及到館未久各人,清史稿正本未列者,茲據張孟劬館員錄,曾經夏閏枝補正者,附載于後,以備參攷。

郭曾忻(春穎) 張云,未到館。 夏補到館,數年方去,未有成稿。

沈曾植(子培) 張云,未到館。

寶熙(瑞臣) 張云,未到館。

錢墮祥(雲門) 張云,未到館。

以上四人,張錄謂爲總纂。

李家駒(柳溪) 張云,未到館。 夏云,到館數年方去,未有留稿。

勞乃宣(玉初) 張云,未到館。

于式枚(晦若) 張云,有意見書,未到館,曾擬請其總閱,旋病故。 輒按于氏曾與繆筱珊秦右衡吳絅齋楊子勤陶拙存諸公,共上開館辦法九條,又有駁梁任公清史商例各條,實未到館,更無請其爲總閱事實,僞本題爲總閱,正本無于氏名,乃金梁欲假借之,以便竊稱此名,故清史稿正本削去金氏總閱二字,而題爲校刻,從其實也。

以上各人,張錄謂爲纂修兼總纂。

李瑞清(梅庵) 張云,未到館。

耆 齡(壽民) 張云,未到館。

陶葆廉(拙存) 張云,未到館。 輒按曾與于晦若等上開館九條辦法。

于式棟(淵若) 張云,未到館。

謝遠涵(靜虛) 張云,未到館。

朱鍾琪(仰田) 張云,未到館。

溫 肅(毅夫) 張云,未到館。

楊鍾義(子勤) 張云,未到館。

顧 琪(亞蓮) 張云,復辟後辭館。

以上張錄謂爲纂修。

宋書升(晉之) 張云,未到館。

唐 姚(元素) 張云,未到館。

呂 鈺 張云,在館長家, 夏補無留稿, 輒按曾撰列傳數篇。

宋舜年(子岱) 張云,未到館。

李葆恂(文石) 張云,未到館。

安維峻(筱峯) 張云,未到館。

袁金鑑(潔珊瑚) 夏云,未有留稿,後復到,總司校刊, 輒按清史稿正本,列名職
名末,題曰總理史稿發刊事宜。

以上張錄謂爲協修。

王慶平(翹雲) 張云,未到館。

齊忠甲(廸生) 張云,未到館。

朱方飴(甘孺) 張云,到館未久病故。 夏補無留稿。

何震彝(豐威) 張云,到館未久病故。 夏補未有留稿。

以上各人,張錄謂爲校對兼協修。

張錄史館館員,據章式之手錄館員單,尚有提調收掌校對科長諸人,已見另篇,
茲篇所述乃撰稿之人,故不贅述。關外本清史稿職名中,尚列有纂修簡朝亮,袁克文,
協修余嘉錫,(季豫,) 張云在館長家, 輒詢知季豫曾到館,對館長於史稿有建議,館長未能
用。王以憲,趙文蔚,(轍按功課簿,有文蔚,曾一見,任列傳,後改趙文蔚,當係一人,然所撰無
多即去。) 劉焜,陳延輝,李焜瀛,喻長霖,李汝謙,羅裕樟諸人,館中多不知者,功
課簿亦無交稿之事,姑附錄於此,功課簿中,尚有左需,僅撰地理志湖南一卷,關內
外本職名皆未列,張錄亦未載,茲附見焉。 輒按唐恩溥,曾重撰湖南一卷,知此稿
未用。此外尚有名譽總纂纂修協修甚衆,然實未預撰述之列,故茲篇未載,曾見時賢
銘狀,間有列清史館銜名者,多爲名譽之職,非本篇遺漏,容俟他日再攷焉。

附夏閔枝與張孟劬書

窃維修史經過,約分三期,第一期全無條例,人自爲戰,如一盤散沙,後乃議整
理,先從列傳着手,是爲第二期選人任之,始分朝擬定傳目歸卷,柯鳳孫金錢孫奭召
南任國初,繆藝風吳綱齋任順康,綱齋未到,藝風未畢事而作古,執事後至,卽加入
此段之內,金錢孫獨任雍乾,弟任嘉道,而王伯荃朱少濱助之,王晉卿任咸同。(師轍

按柯鳳孫先生與王晉卿先生共任咸同，余佐之，余用力於咸同比嘉道爲多，二先生有意見，余每調停之。馬通伯任光宣，而鄧效先金雪生助之，當時議定凡例，而有違有不違，兩年畢事，其中咸同光宣四朝，皆不合用。（師轍按咸同事繁，傳自當增多，然余終嫌其繁濫，與柯王兩先生議刪併，多增附傳，二先生贊余議，方著手，衆推余整理藝文志，遂不暇顧及，後又經夏文修正，光宣朝仍用原稿。）同人公推鳳孫與弟再加整理，鳳老旋又推諉，改歸錢孫，時局紛紜，館中議論亦不定，弟與錢孫皆未動手，既而時局益亂，經費不給，遂全局停頓，久之，館長別向軍閥籌款，稍有端倪，於是議重加整頓，以求結束，是爲第三期，館中同事已多他去。（師轍按二期中，館長辭去撰稿不能用者，與久未交稿，而停薪者甚夥，故第三期人較少。）留者重行分配，本紀柯鳳孫奭召南李惺樵，志王晉卿吳蓮溪俞階青金雪生戴海珊朱少濱。（師轍按尚有張卿五。）表吳向之，列傳弟與金錢孫分任之，錢孫任乾隆以前，弟任嘉慶以後，彙傳則弟任循吏藝術，章式之任忠義，柯鳳孫任儒林文苑疇人，餘皆歸錢孫，預定三年告成，甫逾半年，館長忽欲全稿付印，弟力爭爲不可，同人附和館長者多，相持久之，而館長病矣，病中尤急不可待，袁潔珊力任印稿之事，招金息侯爲總校，而事遂決。（師轍按金梁本無總校之名，僅一校對，袁以私人託其代發刊稿而已。）弟所任各朝中，咸同事最繁重，王君之稿，核之實錄，牴牾太多，且立傳太濫，卷帙太繁，直是重作，期限既促，光宣兩朝，斷不能兼，推歸他手，亦無人肯接，遂由金息侯一手爲之。（師轍按金梁仍用原稿付印，僅以私補少數人而已。）館長既歿，柯鳳老代之，與袁金意不合，交稿不閱，即付金手，金幾執全權，弟斷斷相持，手中者未聽干涉。（師轍按金梁乃一校對，見人極恭順，並無權干涉人，人亦並不許其干涉，僅印稿時，偷改人稿，人皆不知，後余調所印余編藝文志觀，始發見其弊，乃有抽改之舉，由此有關內外本之分。）及印書將畢，尙餘曾左李三專傳未成，金乃以初稿付印，紀志表弟全未寓目，且館中始終無總閱之人，故傳有重複，且遺漏要人，而總校者亦未留意及此，是可異也，至志中之詳畧當否，更無人知，總之未成之稿，遽以流傳，此等情形，乃必不能免者。

中國文明之地理轉移

陳登原

王士性五岳遊草（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一引）云：“自昔以雍冀河洛爲中國，吳越荆楚爲蠻夷。今聲名文物，反以東南爲盛。大河南北，不無稍讓。何以知其然也？洪荒方闢，伏羲都陳，少昊都曲阜，顓頊都牧野。周自后稷以來，起於岐山，其後豐鎬都魯，生周公孔孟。秦都關中，漢又都之，唐又都之，宋又都汴，此曰中龍，先而久也。黃帝始起涿鹿，堯都平陽，舜都蒲阪，禹都安邑。其後盡發于塞外，有猶、突厥、冒頓、夷狄之主。最後爲遼金，至元亦入中國。故曰北龍，次之也。吳越當太伯時，猶被髮文身。入春秋，尙爲夷服。孫吳六朝，稍稍王建康，然無百年之主。至宋高南渡，立國始逾百年。迨我太祖，方成混一。故曰南龍，方始也。或曰，雲貴兩廣，皆南龍也，而獨盛於東南，何也？雲貴兩廣，固皆行龍之地。然東南之地，日盛而久，其勢未有不轉而百粵。故中龍先陳，先曲阜，其後轉而關中。北龍先涿鹿，先晉陽，其後亦轉塞外。今南龍先吳楚閩粵，安知他日不轉而百粵鬼方也？”士性以堪輿風水之說，說建極宅國之事，語頗不經。顧道南龍後起，北龍中龍早發，則不違乎地理之真稱史之實。

鄭文寶江表志（說郛五十八引云）：“右散騎常侍王仲連，北土人。事元宗。元宗嘗謂之曰，自古及今，江北文人，不及江南才子之多，何也？”仲連對曰：誠如聖旨。然陛下聖祖玄元聖帝，降於亳州正源縣。文宣王出於兗州曲阜，亦不少矣。嗣主大愧”。仲連以北士而通古史，正如朱彝尊（曝書亭集五六）之攷孔子弟子，薛國一人，鄭國一人，宋國一人，卞國一人，秦國二人，蔡國二人，衛國七人，齊國七人，吳止一人，楚僅二人，而晉國則達四十七人之多。（參陶宗儀輟耕錄二二聖學弟子條）謂古代人物之多在北國，此乃士性之說之旁証也。抑郡國利病書（卷十三）又云：“海內之形勢，關中爲重，河北次之。關中者，秦漢用之，河北者，光武用之，皆用以取天下者也。曹魏石勒，用河北取關中。前秦苻堅，以關中取河北。此三人者，皆併海內十有八九。即苻堅不

能取晉之後，元魏以河北取關中，後周以關中取河北。以此論之，由關中取天下者五，而不能者三。用河北併天下者一，而不能者三。然則關中爲重，河北次之，不亦信乎”。近張相文亦作帝賦譜（卷一）曰：“汾洛渭爲三川，中國文仕之發祥地也。堯都平陽，舜都蒲阪，禹都安邑，皆汾水之下游。周人起岐，文王作豐鎬，秦人封于犬丘孝公徙咸陽，至始皇遂併天下。漢晉西魏，北周隋唐皆都之。其地則涇渭之濱也。商起西毫，周公營洛邑，平王避戎難，遂以東遷。東漢東魏西晉，宅京于此。至李唐亦建爲東都。其地則伊洛之北也。非以其四塞險固，“便於戰守也哉”。謂古代重心之禍在北國，此又士性之說之旁証也。

然長江亦曰天塹，川渙非無地險。而宅都之事，曠古未聞。然則必關他事，非僅險阻，自可推知。不讀左襄十八年乎？左襄十八年記董叔之語曰：“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不讀班書范書乎？孟堅之記曰：“山東出相，山西出將”。（漢書六十九充國傳）蔚宗之記曰：“關西出相，關東出將”。（范書五十八虞翻傳）以上云云，此因上古時期，北方人物優越之証焉。唐書（一一）郭孝恪傳云：“許州陽雀人，隋亂，率衆數百以歸李密。密喜謂曰，世言汝頴多奇士，信不謬也”。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四）云：“巴邛閨嶠，夙號荒陋。而漢唐以來，漸產人才，至本朝而極盛。古稱山西出將，山東出相；又云汝頴多奇士，燕趙多佳人，其說拘矣”。宋史（四百另六）崔與之傳論云：“唐張九齡姜公輔宋余靖，皆出於嶺嶠之南，而爲名世公卿。造物者，曷嘗擇地而生賢哉。番禺崔與之晚出，屹然大臣之賢”。以上云云，此固中古時期南方人文優越之証也。登原嘗反復乎舊史，而知風氣之所以不變，人文之所以轉易，約有五事。其一則五胡之亂也，其二則南宋之南也。其三則南方自然地理環境之優越也，其四則漢唐以來，對於南方之有意開發也。其五則爲漢人勢力之東來也。請得申而論之。

史記（一二九）貨殖傳：“唐人都河東，殷人都河內，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三舜之中國義）曰：“中關指三河之內，不干前天子之都。”俞氏云云，可以徵知古時中國，文物中心之所在。莊子逍遙遊云：“宋人資章甫以適越，越人斷髮文身，無所用之。”陸德明音注曰，“宋卽梁國

睢陽縣,越今會稽山陰縣。”孟子(離婁上)亦記齊景公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絕物也,涕泣而女於吳”由此言之,今日所謂目空一切之吳越,古時未能與“中國”抗衡,又可決知。故陸佗之居粵,而其語陸賈曰,“居蠻夷中久,殊失禮義”。(班書四十三陸賈傳)後漢之時,感允戲黃瓊,亦以江夏蠻多士少爲言。(范書六十二)近衛聚賢攷西漢學者云,山東十五人,河北三人,河南二人,江蘇二人,陝西一人,都共二十三人。(東方雜志二十六卷十四號)是當時吳越學者,當全國特十分一,亦可徵知。世說新語篇云:“蔡洪入洛,洛中問之曰,君吳楚之士,亡國之餘,有何異材,而應斯舉?洪答曰,夜光之珠,不必出於孟津之河,益握之璧,不必出於昆侖之土。聖賢所出,何必常處?昔武王伐紂,遷頑民於洛邑,得無諸君其苗裔歟”? (晉書五十二華譚傳作王濟嘲華譚)然則五胡亂華之前,北有洛陽,固山之有崑侖,河之有孟津矣。言語篇又記“元帝過江,謂顧驃騎榮曰,寄人國土,心常如懸。榮跪對曰,臣聞王者以天下爲都,是以耿毫無定所,九鼎遷洛邑。願陛下勿以遷國爲念。”然則五胡亂華之初,北人南走,固心有所不甘,志有所未滿矣。南渡之初,南方尚如斯其寥落。到其後期,情勢則大爲更易。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卷二景宇寺條)云:“自晉宋以來,號洛陽爲荒中,此謂長江以北,盡是夷狄。昨到洛陽,始知衣冠士族,並在中原,禮儀高盛,人物殷阜”反言見正,以此覘彼,此可狀五胡亂後,南方華興之事者一也。邱遲與陳伯之書(文選四十三)云:“暮春三月,江南艸長。雜花生樹,群鶯亂飛”。庾信自梁逐北,更有鄉園之思。(周書四十一)南土棲遲,終勝北處。此可狀五胡亂後,南方華興之事者二也。國史異纂(說郛六十七引)云:徐陵聘於北,魏收錄其文以遺陵。陵旣過江,悉沉之日,吾爲魏公藏拙耳”。顏氏家訓(音辭篇)云:“冠冕王子,南方爲俊,閭里小人,北方爲愈。徐陵之所謂者文也,文推之所品者語也。文章言語,自分雅俗,此可狀五胡亂後,南方華興之事者三也。由上三事觀之,豈非五胡亂華,乃爲南北文明地理轉移之一線乎,此一事焉。

趙翼陔餘叢考卷十八,道宋南渡後世家多從行。袁燮絜齋集二十一潘氏墓志云:“潘氏故家濟南,父致祥,與其兄郎中,因亂渡江南,居四明之小溪因家焉。”袁氏云云,可以補甌北所未備,可以証南宋之南,所以開發南方之故矣。宋史四三六陳

亮傳，記陳亮上書孝宗曰：“夫吳蜀天地之偏氣，錢塘又吳之一隅。始終五代，被兵最少，二百年之間，人物遂日以繁盛，甲於東南，及建炎紹興之際，爲岳飛所駐之地，當時論者，固已疑其不足以張形勢而事恢復。秦檜又從而備百司庶府，以講禮樂於其中，其風俗固已華麗，士大夫又從而治園囿台榭，以樂其生於干戈之餘，上下晏然，而錢塘爲樂國矣。”朱子語類一三一云：“因言陳同甫上書請都建康而曰，黃帝披山通道，未嘗寧居，今宮室台榭，妃嬪嬪御之盛如此，如何動得。”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卷二云：“紹興涼熙之間，頗稱康裕。君臣既逸，縱樂湖山，無後新亭之淚，有林昇者，題一絕於旅邸曰，山外青山樓外樓，西湖歌舞幾時休。熏風吹得遊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無名氏中興禦侮錄(卷上頁二十粵雅堂叢書本)云：“(金主)亮一日登揚州望江亭，指顧江山之勝，謂其下曰，朕不入浙，誓不返國。因改其亭曰不歸亭。仍賦詩於壁曰：萬國車書久混同，江南何尙隔華封，提兵百萬西湖上，駐馬吳山第一峯。”鶴林玉露(卷一)云：“孫何帥錢塘，柳春卿作望海潮詞贈之云，東南形勝，三吳都會，錢塘自古繁華。烟柳畫橋，鳳簾翠幕，參差十萬人家。雲樹繞隄沙，怒濤卷霜雪，天塹無涯。市列珠璣，戶盈羅綺，競豪奢。重湖疊巘清佳。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弦管弄晴，菱波泛夜，嬉戲釣叟蓮娃。千騎擁高牙。乘醉聽蕭鼓，吟賞烟霞。異日圖收好景，歸去鳳池誇。此詞傳播，金主亮聞之，忻然有慕於三秋桂子，十里荷花，遂起投鞭渡江之志。近時謝處厚詩云，誰把杭州曲子謳，荷花十里桂三秋。那知卉木無情物，牽動長江萬里愁。余謂此詩雖牽動長江之愁，然卒爲金主送死之媒，未足深恨，至於荷艷桂香，粧點湖山之清麗，使士大夫遊連于歌舞之樂，遂忘中原，是則深可恨耳”錢塘云云，可以代東南之剪影，可以証南宋之南，所以開發南方之故矣。張端義，貴耳集(卷上)云：“自古以來，地勢自北而南，江流自西而東。金亡都汴，燕趙青徐之野，皆成草莽。地勢不乘，干戈日尋，民無生意。”舊題鄭思肖著心史(卷下頁七十七)云：“北地稱真定府最爲繁華富庶，有南人北遊，歸而言曰，曾不及吳城十之一二。他州更城郭荒涼不足數。宜乎北人來南，遇有所見，率私憚喜嗟呀。”南宋之南也，於南方爲開發，於北方爲荒殘，相形之下，榮枯頓殊。豈非南北文明地理轉移之一緣乎？此又一事焉。

然南方之開明，晉南渡爲一事，宋南渡又爲一事，而其本身之優越之環境，實亦有以使然。朱彝尊張君詩叙（墓書亭集三十八）云：“昔之采詩者，不迺鄒魯曹檜而吳越大邦，不采於輶軒之使。後百六十年，屈宋唐景，楚風代興。若夫吳以延陵季子之知樂，子言子之文學，宜其有詩，而竟無傳。豈非山川清淑之氣，有時而發，後先固不可強也。”楚風云云，環境優越之據一也。至如秦人既覆，兩漢斯繼。范書（七十五）任延傳稱，王莽亂時，中土人士，頗多避難江南，會稽號爲多士。延到卽聘請高行，如董子儀嚴子陵等，敬待以師友之禮。”他時機雲兄弟，相携入洛，雖以俘餘，見重中朝。（晉書五四陸機傳及十七史商榷四十九）何德盛晉中興書（北堂書鈔六十八引）云：“薛兼字令長，初入洛，張華嘆曰，南金也，遷長史，恪尊五事”兼，蓋丹陽人也。南史（三十七）沈文季傳云，宋武謂文季曰“南士無僕射，多歷年所。文季對曰，南風不競，非復一日。”沈蓋吳興人也。南金南風，環境優越之據二也。且也由南風之不競，知此士之尙爲可人。第由南風南金之有品有目，抑亦知晉人南渡之外，南人固自有其文物矣。

百餘年大亂之後，北士士夫，南下南徙。初則且住爲佳，繼則斯士信美，主客之民，遂均以南國爲樂土。舊唐書（七十七）劉審禮傳言：“少喪母，爲祖母元氏所養。隋末道路不通，審禮年未弱冠，自鄉里負戴元氏渡江”蓋避亂避難，旣以江南爲指歸。則江南人文，自益蔚斐。盛如梓庶齋志學數談（中之下卷一）紀此事曰：“漢唐盛時，文學之秀，萃於中原。其次偏方，莫如廣陵。建安七子，始有陳琳，晉五俊始有閻鴻，張華見而奇之曰：皆南金也。唐有李遂章龜，宋有秦觀孫覺，皆昭然在人耳目。南渡後專尚時文，稱閩越東甌之士。山川之氣，隨時而爲盛衰，談風水者，烏能知此？唐詩人江南人爲多，今列於後。陶翰，許漢，儲光羲，皇甫冉，皇甫曾，沈頌，沈如筠，殷遜，皆潤州人。三邑融何詰，戴叔倫，皆金壇人。陸龜蒙，于公異，丘爲，丘丹，顧况，非熊父子，沈傳師誠之父子，皆蘇州人。三羅虬，鄧隱，章孝標，章碣，皆杭州人。孟郊，錢起，沈亞之，皆湖州人。施肩吾，章八元，徐凝，李頻，方干，皆睦州人。賀德仁，吳融，嚴維，皆越州人。張志和，婺人。吳武陵，五貞白，涼州人。王昌陵，劉脊盧，陳羽，項斯，皆江東人。鄭轂，王穀，皆宜春人。陸需，杜荀鶴，皆池州人。劉太真，顧蒙，汪遵，皆宜州人。任濤，朱鵬，皆豫章人。李群臣，澧人。李濤胡曾，長沙人。皆有詩名。”李慈銘越縵堂

日記(成集評之曰下)：“盛氏所舉雖多漏略，如褚亮許敬宗，皆杭州人。沈千蓮周朴，皆吳興人。駱賓王，婺州人。舒元興，桂州人。崔國輔，殷堯藩，皆蘇州人。許崇，宣州人。張籍，和州人。蕭頴士，常州人。劉駕，江東人。綦毋潛，戎昱荆南人。李中，九江人。張九齡，龍州人。孟賓于，連州人。曹鄴，桂州人。卽以吾越言之，如虞世南朱慶餘，皆人所共知者。然其言，可謂深知古今之變。自宋以後，東南人才益盛，文事敦榮，幾不數及西北矣。”盛氏之言爾爾，李氏之言爾爾，更可知晉人南渡以外，南人固自生其文物矣。南人所以自有其文物者，蓋亦由於其地理環境之優越之故歟。以故卽在北宋，歐陽修存有美堂記(文忠集四十)云：“四方之所聚，百貨之所交，物聚人衆，爲一都會。惟金陵與錢塘。”而錢塘“俗旨工巧，蓋十餘萬家。環以湖山，左右映帶，而閩賈嶺賈，風帆海舶，出沒於江濤浩渺，烟雲杳靄之間，可謂盛矣。”蘇軾辭杭州後，亦有與陳師仲書(東坡集四十五)曰：“軾於錢塘人，有何恩意，而其人至今見念。軾亦一歲間，率四五夢至西湖上，是殆世俗所謂前緣者。”凡此等記，皆道東南自有其優越之所在，而不關乎五胡之亂，以及南宋之南者也。此又一事也。

雖然唐宋之間，雖曰南方已盛，嚴格言之，則猶限於東南。至如西南諸地，與今猶不相似，孫吳之開交廣，事雖見於陳志，(吳志八薛綜傳)顧舊唐書(九十八)宋璟傳，記璟爲廣州都督，“廣州舊俗，皆以竹茅爲屋，屢屢火灾。璟教人燒瓦，改造店肆。”其後有李復者，爲嶺南節度使，“教民作陶瓦，鎮撫蠻獠。”(唐書七八李復傳)又有李嵩者，爲廣州刺史，“初導百姓，令變茅屋爲瓦舍。”(舊唐一一二本傳)由陶瓦之故事，可徵當日之西南矣。舊唐書(一三五)常執誼傳云：“執誼自卑官，卽多忌諱，不欲人言嶺南州縣名。爲郎官日，與同舍詣職方觀圖，每至嶺南州，執誼輒命去之，閉目不睇。”張九齡傳，亦記九齡告玄宗曰：“臣荒徼微士，仙秀中華之士。”由章張之故事，可徵當日之西南矣。柳宗元傳云，“元和十年，例移爲柳州刺史。時劉禹錫得播州，制書下，宗元謂所親曰：禹錫有母年高，今爲郡蠻方，西南絕域，往復萬里，如何與母偕行？吾與禹錫爲執友，寧忍見其若此。卽草章奏，請以柳易播”致宗元居永州，有與蕭翰林書(河東集三十)云：“居蠻夷中久，意體殆非中國人。”居柳州日，有別舍弟宗一詩(河東集四十二)云：“一身去國六千里，萬里投荒十二年。”由宗元之故事，可知當

日之西南矣。

顧至唐季五代，則西南沿海，突然開明，無需宋璟，陶瓦之教。無需九齡荒徼之謙。趙德麟，爲東坡從游，著侯靖錄（卷六）云：“唐韋宙，善治生。江陵田產極盛。除廣帥日，宣宗教之曰，番禺珠翠之地，當垂貪泉之戒。宙曰，臣江陵庄積穀七千堆，無所用泉。宣宗曰，此所謂足穀翁也”。唐書（一八五）鄭文傳，稱黃巢求爲天平軍節度使。田文欲因授嶺南節度。僕射于琮言，南海以寶產富天下，如與賊，國藏竭矣”。有徵乎斯，可見廣州之成爲巨鎮，唐季已然。陶穀清異錄（說部又十一）云：南海地狹民貧，不自揣度，有欺四方，傲中國之志。周世宗遣使入嶺，館接者魄茉莉花，文其名曰小南強”。有徵乎此，可見廣州之成爲巨鎮，五代更然。此非由於兵燹之福也，自當由於市舶之利也。粵在北宋，市舶引行凡五，廣州明州密州泉州之外，更有杭州。（桑原鶴藏浦壽庚攷陳裕青譯本頁五）梁廷柟粵海關誌（卷三）曾引曾仲衍中書備對，而又係之以論曰：“備對所載三州市舶司，乳香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九斤。其中明州所收，四千七百三十九斤。揚州所收，六百三十七斤。而廣州所收，則有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三斤。是雖三處設司，實祇廣州最盛”。李心傳建炎已來朝野雜記（乙集十五）云：市舶司者，祖宗有之，而未廣也。神宗時，始分閩浙廣三路，各道提舉官一員。本錢無慮千萬緡，海貨上供者山積”。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二）云：“大觀政和之間，天下大治，四夷嚮風。廣州泉州，請建番學”。凡此諸記，皆道南方自有其優越之海洋交通，而不關於五胡之亂，以及南宋之南者也。此又一事也。

夫五胡之亂也，南宋之南也，南方地理環境之優越也，固足使中國文明之地理轉移，自北而南。而抑有第四事焉，則歷代對於南方之開啓是也。三國之際，孫吳已平山越。（詳五氏十七史商榷四十二）孔明南征，蜀人後爲披孝。（此事記錄甚繁，見葉夢白避暑錄話三，朱子語類一三八，王世貞四部稿一百六十，張元廣卮言頁九。）其在於宋，則蔡君謨墓志（朱子三朝名臣言行錄四引）云：“公爲政精明，而於閩人尤知其風俗。至則禮賢勸學，除其甚害。往時閩士多好學，而專用賦，以應科舉。公得先生周希孟，以經術傳授，學者至數百人。”以上云云，宋前至宋之開發南方也。元史（卷一六七）賽典赤贍思丁傳云：“至元十三年，以所改雲南郡縣上聞。雲南殊無禮義，男女往往

自相配偶，親死則火之，不爲喪祭。賽典赤教以拜跪之節，婚姻行媒，死者爲棺槨奠祭，教民播種，爲陂池以備水旱，設孔子廟，明偷堂，購經史，立學田，由是文風稍興”。張立道傳（元史一六七）云：“先是，雲南未知孔子，祀逸王少爲先師。立道首建孔子廟，建學舍，勸士人子弟以學，擇蜀土之賢者，迎以爲弟子師，歲時率諸生，行擇樂禮，人習禮讓，風俗稍變。”速哥傳（元史一三一）云：“除八番金竹等百餘砦，得戶三萬四千，悉以其地爲郡縣，置順元路金竹府貴州以統之。”田雯黔書（卷上）云：“貴州得名始於有元，前此則梁州、鬼方、點中、牂牁、羅甸、羅施屬麻州也。至元十八年，諸蠻降，置八甸羅甸平民宣慰使，及都元帥府於貴州，是以有鬼州之名也。”明史（一五一）張紈傳云：“爲雲南左參政，賜金書曰，往者討平雲南，命官撫守，爾紈實爲先往，於今五年，諸蠻帖服，誠信相孚，克恭乃職，不待考而朕知功出元下十二牧上，故嘉爾績，命爾仍治雲南。紈在滇凡十七年，土地貢賦，法令格條，皆所裁定。民間冠冕喪祭，咸有定制，務變其俗，滇人遵之。”董岱傳（明史一五二）云：“洪武三十年，坐事滴雲南教官，雲南初設學校，倫以身教人皆向學。”以上云云，元明二代之開發西南也。清史稿土司傳四云：“貴州古羅施鬼國，漢爲夜郎國，並牂牁武陵郡。唐道播州恩州。元道八番順元諸軍民宣慰使司以疆屬之。明世鬻翠奢香最爲效忠。後則播州之楊，水西之安，爲西南大患。楊氏卒爲遵義平越二府，奢氏滅爲永寧縣。清初黔省安氏尚強，孫可望之亂，未頒正朔，苗蠻蠢動，諸以兵相攻者，蹂躪地方，無有寧日。順治十五年，經略洪承疇定貴州。十七年四月，雲貴各平。”土司傳三云：雲南故滇國，稱越巂蠻夷，自領太守，光武即授以印綬，不以內地官守例之。若爨若蒙，皆以本土大姓，就官累世，爲一方之長。元封梁王於滇，與大理之段分治。明破梁王，滅大理就土官而馭之。分宣慰使，宣撫使，正副長官使，土府土州以治之。順治十七年，平西王吳三桂平雲南，明永曆走緬甸，以沐府舊地分三桂，永鎮雲南。康熙十四年，三桂叛，廿一年，其孫世璠自殺，雲南大定，至雍正初，而改土歸流之議起。”以上云云，黔之啓也，滇之定也，有清一代之開發西南也。遠自三國，下迄有清，於南方爲有意之開拓，於是而陳鼎滇遊記（貢三學海類編本）云：“金雞碧馬坊，在南關外，百物會聚，人烟輶輶，富庶有江浙風。”凡此云云，蓋非前此之所有也，此又一事焉。

綜上四事而言之，五胡亂華，南宋南渡，固爲文化南移之動力。顧南方物力之盛，氣候之美，天之所興，孰能廢之？遂於其間可以特記之處，則東南之開明，自孫吳六朝，而唐人宋人繼之。沿海之開明，自李唐，而宋元繼之，西南之開明自元明而有清之世繼之。於是經濟中心，遂益偏重南國。楊瑤山居新語（頁二十七）云：“揭曼碩學士，有題秋雁詩曰：‘塞向江南暖，飢向江南飽，莫道江南惡，須道江南好。’清史列傳稿（一六一）紀姚文田言曰：‘袁州以北，古稱沃衍，河南一省，皆殷周畿內，燕趙之間，夙稱富國。今則地盡曠土，人盡惰民，安得不窮困而多盜。’”揭氏之語爾爾，姚氏之語爾爾，益在西力東漸海禁大啓之前，東南及南，已爲財貨薈萃之區。故邱濬大學演義補（日知錄十引）云：“唐韓愈言，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府，又居兩浙十九。”以此環境，而逢西力之東漸，則景象又將何如歟？陳作霖炳燭里談（卷二）云：“道光以來，凡物之貴重者，皆謂之洋。重樓曰洋樓，彩輜曰洋輜，衣有洋繡，帽有洋筍，挂燈名曰洋燈，火鍋名曰洋鍋，細而至於醬油之佳者，則名之曰洋秋油。顏料之鮮明者，亦曰洋紅洋綠。大江南北，莫不以洋爲尚。洋乎洋乎，蓋洋洋乎。”梁章鉅（退庵漫華七此書成于道光十七年）亦引海寧陳鱣曰：“今日風俗之敝，必當先去其邪。古之所謂奢者，今則視爲平淡無奇，而惟外洋之物是尚。如房屋舟輿，無不用玻璃。衣服幄幕，無不用呢羽。甚至食物器具，曰洋磁，曰洋漆，曰洋飾，曰洋布，曰洋青，曰洋紅，曰洋纈，曰洋紙，曰洋畫，曰洋扇，遞數之而不能極。而南方諸省，則又通行洋錢，大抵來自日本紅毛英吉利”南方諸省之洋錢也，大江南北之洋洋也。於是而邱濬所記，南方爲經濟中心之實事，蓋又多一幅趣之因索矣。此則其事五也。

宋史（二九一）宋敏求傳云：“河北山東陝西舉子，性雖朴茂，而詞藻不工，故登第者少。”其在於明，則明史（一七六）彭時傳云：“炎宗詔沐賈，矯南士翹翔仕途之弊，命其盡用北人。”王翹者，鹽山人也。“永樂十三年，初會試進士於行在。帝是時欲都北京，思得北士用之。翹兩試皆上第，上大喜，特召賜食。”故及其宦達，“英宗嘗言北士文雅，不及南人。顧賈直雄偉，緩急當可得力。翹由是更多用北人。”（明史二七九王傳）顧姚夔傳（明史一七七）云：“王翹爲吏部，專抑南人，北人喜之。至夔頗右南人，

論荐卒能成職。”由此言之，南至於北之弊，豈非雖曰矯之，而乃終於不能歟。日知錄(卷十七北卷)云：“今制科場分南卷北卷中卷，此調停之術，而非造就之方。北人之在宋時，卽云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五路舉人，拙於文詞，况更金元之亂，文學不及南人久矣。今南人教小學，先令屬對，北人全不爲此，求其調平仄者，千室之邑，幾無一二人。而八股之外，一無所通者比比。故今日北方有二患，曰地荒，曰人荒，非大有爲之主，作而新之，不免於無田甫田，維莠驕驕之嘆也。王世貞弇州史料(前集九科舉攷)云：“李侃奏，今年會試，禮部議准，取士不分南北。臣等竊惟江北之人，文詞質直。江南之人，文詞豐贍。故試官取南人恆多，取北人恆少。洪武三十年，太祖怒所取之偏，選北人韓克忠等六十一人，賜進士及第。仁宗命楊士奇等定議，取士之額，南人十六，北人十四。今禮部妄欲更改其意，專以文詞，多取南人，乞敕多官會議，今後取士之額，雖不可拘，而南北之分，則不可改。刑部尚書羅綺，亦以爲言。”傅維麟明書(陵餘叢攷二十九引)云：“宣德中，上嘗論科舉須兼南北士，但北人學問，不及南人。楊士奇乃請將試卷械埋姓名，外書南北兩字，南十六，北十四。”由此科舉之分南北卷也，益足徵當明之世，南北文明，因地理之轉移，而有畸輕畸重之病焉。

往吾誦法式吾槐廳載筆(卷九)云：“乾隆丙辰，治舉博學弘詞，先後應舉者，二百六十七人。滿洲五，漢平二，直隸三，奉天一，江南七十八，安徽十九，浙江六十八，江西三十六，湖北六，湖南十三，河南五，山東四，山西三，廣東六，陝西四，四川一，雲南一，“黃炎培則作鼎甲古籍表(人文二卷六期)云：”有清一代，狀元共一一四人，計江蘇四十九人，浙江二十人，安徽九人，山東六人，廣西四人，廣東三人，直隸三人，福建三人，江西三人，湖北三人，貴州湖南各二人，四川，河南，山西，陝西，順天各一人，滿洲一人。榜眼共一一二人，浙江廿八人，江蘇廿七人，江西十人，安徽七人，福建六人，山東，湖北，湖南各五人，順天，廣東各四人，直隸，河南各二人，滿洲三人，山西，陝西，四川，廣西各一人，探花一一一人，江蘇四十一人，浙江廿六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各五人。廣東四人，順天，直隸，山西，山東三人，河南，滿洲，河東，各二人，福建，四川各一人”。錢泳履聞叢話(卷十三)云：“本朝鼎甲之盛，莫盛蘇州，狀元尤多於榜探。順治戊戌，則常熟孫承恩，己亥，則崑山徐元文，康熙丁未，則吳縣繆彤，

癸丑則長州孫炎，丙辰則長州彭定求，己未則常熟歸允肅，壬辰則長州王世琛，乙未則昆山徐陶璋，戊戌則常熟汪應鋒，雍正丁未，則長州彭啓豐。乾隆丙戌，則吳縣宋書勛，己丑則元和陳初哲，辛丑則長州錢棨，庚戌則吳縣石韞書，癸丑則吳縣潘世恩，嘉慶壬戌，則元和吳廷琛，戊辰則吳縣吳允中，道光壬辰，則吳縣吳鍾駿”。蓋法氏述鴻博之藉，黃氏道鼎甲之數，錢氏則盛舉蘇州一府之濟濟多士。要之，可爲中國文明之地理轉移，略具証佐者也：

又嘗讀東方襍志(二十九卷六號)云：“丁文江曾以廿四史爲根據，研究自漢到明之人物分布，西漢以山東爲第一，後漢以河南爲第一，唐以河南爲第一，北宋以河南爲第一，南宋及明，以浙江爲第一。梁任公研究清代學者之分布，趙耀翔研究清代進士之分布，朱君毅研究清史列傳人物之分布，均以江蘇爲第一。朱氏研究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間，中國人物之分布，以浙江爲第一。民國十四至十八年人物之分佈，則以廣東爲第一”。又嘗讀褚紹唐當代吾國名人地理之分佈(東方三十一卷二十三號)云：“政治人才，浙粵二省人爲多，蘇冀鄂皖遼省次之。學術人才，江浙兩省人爲多，粵閩湘三省次之。經濟人才，亦江浙兩省人爲多，粵冀皖三省次之。軍士人才，則較爲疏散。粵湘鄂魯四省之人爲多，而閩冀贛黔四省之人次之”。上述諸家之論，又可爲中國文明之地理轉移，略具証佐者也。

餘姚陳登原曰：夫將有今日之果，必追溯他日之因。上世以來，本以河洛爲中國，故孔子弟子，魯國達于四十七人之多，宅中建國，每在河洛。然而五胡之亂，使南華之艸昧開啓，南宋之南，使西湖之歌管頻繁。北方則金元迭乘，干戈日尋。“燕趙青徐之野，皆成艸莽。”於是南方本來之地理環境，更得發揮其優越之性質。沿海各省，日卽繁榮，重之以歷代對於南方之有意開發，申之以海禁開後市舶之偶爾東漸。於是全國財貨，出江南者什九，而江南財貨，出蘇常杭嘉湖者什九。卽以人才之羅布言之，亦非強抑南人，矯用北士之可能爲力。於是而齊魯之風流消歇，吳越之文物華奐，此亦史事變蹟之林也，余因綜其大畧，畧糾舊聞，以求正於當世博聞之君子，至如長州葉昌熾綠督廬日記(卷八)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五月十八日記云：“聞宣武門外，人似潮湧，市肆皆焚香以迎，乃知北人無非混小子也。”葉氏道拳匪之亂爾爾。蓋鞠

裳生於今多狀元之蘇州，而峯匯起於曾生孔孟之鄒魯。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混小子”云乎哉？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五日登原初稿，三十六年四月十一廣州重寫。

康熙使臣艾若瑟事蹟補誌

閻宗臨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年三月，十九年二月，於北平故宮懋勤殿，先後發現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獻十四通，由新會陳垣先生，考定時日，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故宮博物院影印成本，誠如叔端所言：“今所影印者十四通，皆有康熙親筆刪改，為極可寶貴之漢文史料。”

此十四通文獻中，提及艾若瑟者有五處：

- (一) “……其艾若瑟所奉去之旨意，乃是朕的真旨意，欽此。”——第六件。
- (二) “康熙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九三十日，上召德里格同在京西洋人等，面諭德里格云：先艾若瑟帶去論天主教之上諭，即是真的，你所寫去的書信與旨不同，柔草參差，斷然使不得。朕的旨意從沒有改……”。——第七件。
- (三) “……朕差往羅瑪府去的艾若瑟回時，朕方信，信而後定奪……”同上。
- (四) “……詢其來由，并無回奏當年所差艾若瑟傳旨之事……”——第八件。
- (五) “……明係嚴嵩在西洋搬鬭是非，以致教王心疑，將向年所差艾若瑟之事一字不回……”——第十三件。

讀此種文獻，不禁發問：艾若瑟為何人？康熙為何遣之西去？去歐洲後的結果又如何？今就所得資料，試加一種解釋。

巴黎國立圖書館，Fonds François, 25670 號，三十四頁，有艾若瑟小傳，係

法文，移譯如次：

“艾若瑟 (Antoine Francois Joseph Provana) 生於柏野夢 (Piemont)，或謂生於杜蘭 (Turin). 於一六九五年終到中國，傳教於山西絳州，而非如人傳述在江西也，由山西至京師，祝昇教務首領，負駁斥多羅禁令之命，遣往羅馬，時傅聖澤居京師，當伴之西去，康熙以他種原故，未使傅聖澤成行，此一七零九年之事也。(按此為抵葡時間，非去北京之時間。) 艾若瑟不識漢文，不通中國古籍，僅知淺近華語，借以傳教，因此在羅馬報告與活動，人人皆知，並未成功。失敗後，樊守義(按樊守義字利和山西絳州人)。伴之，退居杜蘭，教皇不願他復返中土。唯康熙堅決催促，召其使臣，教皇無可如何，復任其東歸。惜艾若瑟體弱，禁不住長途跋涉之苦，死於海中。於一七一年及任何他年，余(按此文係 P. Niceron 所作)未聞艾若瑟任耶穌會分會長職，所可言者，一七一年，艾若瑟仍居歐洲，為其修會做種種活動也”。

是項記述頗簡畧，而亦有不正確處。費賴之 (Le P. Louis Pfister)，著有“入華耶穌會士列傳”(Not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e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1552—1773)，第二零五號為艾若瑟列傳。博精詳實，可補上述者頗多。今節其要：艾若瑟，正名為艾遜爵，一六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於尼士 (Nice)，一六九五年十月四日至澳門。一六九九至一七零一年，管理河南，陝西與山西教務，繼續恩理格 (P. Christ. Herdtricht) 工作。繼由開封至太原，“靖樂，平遙，吉縣，洪洞，襄陵，太平，蒲州，潞安，嵐縣，汾州，襄垣等處，有其足跡。”

一七零二年至北京，居五年，深得康熙歡心，一七零七年，康熙遣往羅馬，一七零九年抵歐洲。因病停居意大利，願早返中土，向帝王陳述使命。一七二零年二月七日：死於好望角途中，時樊守義在側，運遺體至廣州。

費賴之所述，頗多含蓄，特別是艾若瑟停留西土，遲遲不返者，並非有病，實以羅馬教廷傳教政策，與清廷所持者不同，其衝突交點，不在理論，而在傳教士之派別，

由派別所造成的“偏見”。故宮刊印第九件中，有“若是我等差去之人不同，無真憑據，雖有甚麼書信總信不得……”。

艾若瑟啣命西去，其所經歷頗多曲折。樊守義呈報廣東巡撫拉丁譯文，藏於巴黎國立圖書館中，號碼爲：Chinois 5039. 譯如次：

“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底，余隨艾若瑟同去澳門。次年七月到歐洲，居葡京者有四個多月。繼後又起程，於康熙四十八年二月到羅馬，不久便覲見教皇（按此時教皇爲 Clemont XI 1700-1721），將皇帝對多羅來華，關於禮節問題之旨意，並教務進行事項，詳爲呈述。教皇聽後，屈臂含淚而言曰：余絕未命多羅如此發言行事。但是，教皇以艾若瑟所呈文件，無清廷鈐章，心疑之，留艾若瑟居羅馬，有兩年八月。繼後艾若瑟申請，返里省親靜養，教皇准其所請，艾若瑟去羅馬。方抵國境時，有人向教皇進言，艾若瑟欲竊返中國，教皇立即下令：凡遇艾若瑟者，即逮捕之。艾若瑟聽到後，便說：我曾請求教皇，得准還鄉養病，何來說我竊返中國？當教皇知艾若瑟行踪，乃諭知耶穌會會長，轉知艾若瑟在鄉靜養，以待清廷消息。若有使臣遣來，朕即命艾若瑟東返。這中間艾若瑟寄居米蘭與杜蘭者各三年。

康熙五十七年，清廷朱筆文書至羅馬，教皇看畢，召艾若瑟至羅馬諭之：現在你可回中國，除你去外，朕復遣一使臣（按此使臣爲嘉樂 Charles mezzabarba），一切事件，由他逐條呈奏中國皇帝。艾若瑟得命後，隨即起身赴葡萄牙，葡王殷勤款待，命其使臣與之同行。唯葡使臥病，不能成行。葡王向艾若瑟說：“汝不宜久留，朕爲汝特備一船，既適病體，又復迅速，再備禮物七箱，獻給中國皇帝”。

康熙五十八年陰三月，我們由葡京起程東還，方過好望角，趨向印度時，於康熙五十九年二月七日，艾若瑟逝世。樊守義自言：隨艾若瑟旅居歐洲十餘年，對他的事跡頗有所聞”。

是項文献原題爲：“Verso latina responsorum P. Aloysii Fan cantone

ad mandarines." 証明艾若瑟體雖衰弱，非如費賴之所言，因病停居西土，實以清廷與羅馬，所持態度不同，艾若瑟失其自由。

同前號碼 (Chinois 5039)，有教皇國務卿，樞機主教保羅琪 (Paulucci) 致艾若瑟意大利文信稿一，是稿當為樊守義擋回，由旅京西士巴多明，馮秉正，穆敬遠轉抄寄耶穌會者，移譯如次：

“收到閣下六月二十日致教皇與我的信後，我只能重復申述教皇的意見，即是說，在閣下最後一次離羅馬時，教皇再三明言，你回到中國後，你只解釋明白所以遲回來的原因，完全由於你的健康，至於中國皇帝所期待的回答，與夫閣下向教皇的呈述，讓將來教皇的使節去解釋。我們希望中國皇帝善解教皇心意，滿足教皇對他的答覆，仍然繼續保護傳教士，而這些傳教士原不當受如此優遇的。是以對中國皇帝所請，教皇至誠至謹，必守我們宗教原則。在此意義下，教皇要你持同一態度，因而，關於中國禮節問題，對既已發表的訓令與意見，你不能做任何解釋。這是教皇使節的事件，他人不當過問，以避免矛盾與衝突。謹代教皇向你祝福，承天之助，我自己祝你康樂。保羅琪一七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羅馬”。原註：上項底稿與原文相符。

康熙四十四年，羅馬教廷使臣多羅來華，十一月十六日，覲見康熙帝，備受優遇，影印文書中第一件中，有“等多羅好了陸見之際再諭，傳與多羅寬心養病，不必為愁”之語，繼多羅與顏當 (Maigros) 結合，不同意耶穌會傳統態度，即利瑪竇所遺行者。自南京頒佈禁約，康熙怒，拘多羅，押送澳門，着葡人看管。時康熙四十六年。

當康熙四十五年，已覺多羅所行，有干涉清廷策畧，故着龍安國與薄賢士(亦作世)西去，拘多羅後，四十七年又差艾若瑟，盧若瑟西去，向教皇陳述清廷意見。此事歷十五年，糾纏不已。艾若瑟去後不久，嘉樂東來。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員外郎李秉忠奏陳，上着迎之於琉璃河。羅馬傳信部檔案處，東方文件 (Scritture Originali della Congni Particulari dell' Indie Orientali dall anno 1721)

第一八零至一八二頁中，有使臣與李秉忠談話筆錄；今節取有關者：

“問：四十五年差龍安國薄賢士二人前往教化王處，總無回信，又於四十七年差盧若瑟艾若瑟去後，十餘年又無回信，直到今年纔有艾若瑟來，又在小西洋地方病故了。

答：龍安國薄賢士二人，海裏壞了船，身故途中。教化王未知此音，故不曾回信。

一則盧若瑟身故于依西巴尼亞國後，艾若瑟到羅馬，沒有皇上的憑據，未敢輕信，及至今四年前，見了皇上的紅票，教化王纔真相信也，但教化王見艾若瑟身體多病，各名醫都說他未必能到得中國，爲此不曾付書信與他，啓 皇上因教化王感不盡 萬歲待聖教及我們遠人隆恩，又表教化王要顯自己愛敬 萬歲的心，故命我到中國。”

關於艾若瑟事畧，所能補正者，大約如上所述，唯有一附帶問題，須加解釋：樊守義報告中：“康熙五十七年，清廷朱筆文書至羅馬……”，嘉樂對話筆錄中：“及至今四年前，見了皇上紅票”，即一，朱筆文書與紅票內容如何？二，如何寄往歐洲？

故宮刊印“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第九件，無年月日，陳垣先生假定爲五十六年，此即朱筆文書底稿，羅馬傳信部檔案處，“東方文獻”內，第十三卷，藏有木刻，很精細，龍邊，右爲拉丁文，有十六位內廷供職之西洋人；中爲漢文，康熙五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蓋有關防；左爲滿文，形如票，故稱“紅票”。

“武英殿等處監修書官伊都立王道化趙昌等字寄與自西洋來的衆人我等謹遵 旨於康熙四十五年已曾差西洋人龍安國薄賢士四十七年差西洋人艾若瑟陸若瑟奉 旨往西洋去了至今數年不但沒有信來所以難辨真假又有亂來之信因此與鄂羅斯的人又帶信去想是到去了必竟我等差去人回時事情都明白之後方可信得若是我等差去之人不回無真憑據雖有甚麼書信總信不得唯恐書信不通寫此字兼上西洋字刊刻用廣東巡撫院印書不封緘凡來的衆西洋人多發與帶去 康熙五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據華帝閣檔案處，第二五七卷，三六七至三六八頁中，藏有兩廣總督諭廣州知

府文書一紙，言及此紅票共有一百五十張。散給各天主堂居住之西洋人，並外國洋船內體面商人，帶往西洋，催取回信，要廣州知府轉知澳門，着實辦理，此乃康熙五十七年五月初三日事。視此，外交未曾建立，艾若瑟由是恢復自由；教皇克來蒙十一，決定遣使來朝。

古書倒文釋例

岑麒祥

我國語在世界語言分類上，是屬孤立語和分析語之一種，其文法特徵大部份在於語詞之次序及虛詞之運用。在歐西各古代語，每語詞各有特殊形態以表示其在一句中之功用，故其次序之先後並不很重要。我國語却不然，我國語詞因無形式上的變化，故其在一句中的功用，全賴其先後位置以表示之。比方拉丁 “Paulus videt Petrum”（保羅見彼得）一語，Paulus 的 -us 表主格，Petrum 的 -um 表賓格，賓主既定，故此三字無論怎樣排列，皆無礙其意義。至若我國「孟子見梁惠王」一句，「孟子」和「梁惠王」並無形式上的變化，但我們仍說「孟子」是主語而「梁惠王」為賓語，這從那裡看出來呢？就因為「孟子」一詞置於動詞「見」字之前，而「梁惠王」一詞却置於動詞「見」字之後，所以我們說我國語語詞的位置是很重要的。

不過這都是就普通「邏輯的」語言來說的；若裡面攬雜有些特別的用意如增重語氣，調和音節，或使全句的結構格外奇拔等等，那末，在不致使人發生誤解這一條件之下，大可把語詞原有的位置畧為移動。這便是所謂倒文（或稱倒裝）。我國古書中倒文的例子很多，早已引起一般人的注意；但倒文的條例如何，則似未有人作過有系統的研究。本文願把它畧加以整理和解釋。

一、主語與動詞倒置例

我國普通行文的次序，主語必先於動詞，如「仲尼居」，「曾子侍」，「湯放桀」，「孟子見梁惠王」等是。但古書中間亦有把這次序顛倒的：

春秋僖公十有六年：「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這句話的本意，公羊傳雖有「記聞」「記見」的說法，穀梁傳有「耳治」「目治」的解釋，但若分析其結構，「隕石于宋五」實是「五石隕于宋」的倒文，「石」為主語，「隕」為動詞，今先「隕」

而後「石」，便是把主語和動詞的位置顛倒了。

魏徵述懷詩：「古木鳴寒鳥，空山啼夜猿。」此亦是倒文，順序應為「寒鳥鳴」「夜猿啼」，「寒鳥」與「夜猿」為主語，「鳴」與「啼」為動詞，今把主語倒置於動詞之後。

王維山居秋暝「竹喧歸浣女，蓮動下漁舟。」「浣女」與「漁舟」為主語，「歸」與「下」為動詞，順序應為「浣女歸」「漁舟下」，今亦把主語倒置於動詞之後。

二、主語與表詞倒置例

我國純粹名詞句的述語，通常不用繫詞，而只以一形容詞或名詞為補足語，如「月白」，「風清」，「父慈」，「子孝」，「仁者人也」，「義者宜也」等，今統稱為表詞。

依照普通行文的次序，表詞應置於主語之後；但古書中亦有把它倒置的：

詩思齊：「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一錯綜成文例云：「按「古之人」與「髦斯士」文正相配，「古之人」言古人也，「髦斯士」言髦士也。此承上而言。惟成人有德，故古之人無斁；惟小子有造，故譽髦斯士。「無斁」，謂不見厭惡也。「譽」與「豫」通。爾雅曰：「豫，樂也，安也。」言其俊士無不安樂也。「豫」與「無斁」互文。見義無厭惡則安樂可知，安樂則無厭惡可知。上句先言「古人」而後言「無斁」，下句先言「譽」而後言「髦斯士」，亦錯綜以成文也。」這樣說來，「譽」應為表詞而「髦斯士」為主語。今先言「譽」而後言「髦斯士」，便是把表詞倒置於主語之前了。

論語鄉黨：「迅雷風烈，必變。」朱熹注云：「迅，疾也。烈，猛也。」「迅雷風烈」，俞樾已知其為錯綜成文，但此語本應為「迅雷烈風」抑「雷迅風烈」，俞氏却未有明言。按此為一包孕複句。「必變」為主句，「迅雷風烈」為表時從句。既為從句，則必須有主語和述語。「迅雷」顯為「雷迅」之倒文，與「風烈」句法相同。今先言「迅」而後言「雷」，亦就把主語和表詞倒置了。

淮南子主術篇：「夫疾風而波興，木茂而鳥集。」「風」言「疾」，「木」言「茂」，正好相對。今下言「木茂」，而上言「疾風」；「疾風」顯即「風疾」之倒文。意林引此，正作「風疾而波興」。

上述諸例，其用意皆不外故爲「錯綜其語」，以求「語氣矯健」。此外亦有因叶韻而倒置的，如：

詩桃夭第一章：「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

第二章：「桃之夭夭，有蕡其實，之子于歸，宜其家室。」

第三章：「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

第三章「其葉蓁蓁」本爲正例：「其葉」爲主語，「蓁蓁」爲表詞，而第一章的「其華灼灼」和第二章的「其實有蕡」，皆因叶韻而倒置了。

在疑問句和感嘆句中，此種倒文尤爲常見，在疑問句中的如：

禮記檀弓：「誰與，哭者？」猶言「哭者誰與」也，把表詞「誰與」倒置於主語「哭者」之前。

論顏語淵：「何哉，爾所謂達者？」卽「爾所謂達者何哉」也，把主語「爾所謂達者」倒置於表詞「何哉」之後。孟子梁惠王下：「何哉，君所謂踰者？」卽「君所謂踰者何哉」也，倒置法與上句同。

在感嘆句中的如：

詩正月：「有皇上帝！」卽「上帝有皇」也。（皇，大也。傳曰：「皇，君也。」失之。）

詩我將：「伊嘏文王！」卽「文王伊嘏」也。（嘏，亦大也。正義曰：「毛於嘏字皆訓爲大。此嘏亦爲大也。」）

論語泰伯：「大哉，堯之爲君也！」卽「堯之爲君也大哉」也。

論語雍也：「賢哉，回也！」卽「回也賢哉」也。

論語先進：「孝哉，閔子騫！」卽「閔子騫孝哉」也。

論語學而：「巧言令色，鮮矣仁！」「鮮矣仁」，猶言「仁鮮矣」也。

以上皆將主語與表詞倒置。

論語述而：「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此語本有幾種說法：若僅說：「吾甚衰，吾久不復夢見周公」，則「甚」字「久」字只爲限制「衰」字及「不復夢見」之副詞；若說：「吾衰也甚矣，吾不復夢見周公久矣」，則「吾衰也」及「吾不復夢見周公」爲主語，「甚矣」及「久矣」爲表詞。今論語「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亦

就把主語倒置於表詞之後了。

三、賓語與動詞倒置例

普通行文，直接賓語多置於動詞之後，如「湯放桀」，「孟子見梁惠王」等；但在古書中，亦有把這次序顛倒的：

周禮大宗伯職「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一錯綜成文例云：「按「薦豆籩徹」者，「薦豆徹籩」也。於「豆」言「薦」，於「籩」言「徹」，互辭耳。不曰「薦豆徹籩」而曰「薦豆籩徹」，亦故爲錯綜成文也。」「徹」爲動詞，「籩」爲其直接賓語，不曰「徹籩」而曰「籩徹」，那就是把賓語倒置於動詞之前了。

詩節南山：「弗聞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無小人殆。」俞樾於同書倒句例內云：「言「勿罔君子」，「無殆小人」也。「無」，猶「勿」也。「罔」與「殆」義相近，論語亦以「罔」「殆」對文可證。今作「無小人殆」，乃倒句也。」「殆」爲動詞，「小人」爲其直接賓語；今作「無小人殆」，亦就把賓語倒置於動詞之前。

禮記檀弓：「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綴重」與「徹重」相對爲文，今上言「綴重」而下言「重徹」，即將動詞與賓語倒置。

楚辭九歌：「蕙肴蒸兮蘭藉，奠桂酒兮椒漿。」「蒸蕙肴」與「奠桂酒」文相對，今下言「奠桂酒」而上言「蕙肴蒸」，亦將直接賓語倒置於動詞之前。

韓愈送窮文：「惟我保汝，人皆汝嫌。」直接賓語「汝」字與動詞「嫌」字倒置。

在否定句中，如直接賓語爲代名詞，則常以之倒置於動詞之前：

詩汝墳：「旣見君子，不我遐棄。」正義曰：「「不我遐棄」，猶云「不遐棄我」也。」

詩行露：「雖速我訟，亦不女從。」謂「亦不從汝」也。

詩日月：「胡能有定，寧不我顧。」謂「寧顧不我」也。

書說命下：「爾交脩予，罔予棄。」謂「罔棄予」也。

禮記檀弓：「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謂「我未前聞之」也。

論語學而：「不患人之不已知，患不知人也。」謂「不患人之不知己」也。

論語憲問：「莫我知也夫。」謂「莫知我」也。

老子：「金玉滿堂，莫之能守。」謂「莫能守之」也。

莊子齊物論：「使我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若勝，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我不若勝」謂「我不勝若」也，「若不吾勝」謂「若不勝吾」也。

孟子梁惠王：「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謂「莫能禦之」也。

此例用得這樣普遍，我們現在已差不多不敢認它為倒文了。

在疑問句中亦有這同樣的辦法，如：

書五子之歌：「萬姓仇予，予將疇依？」「疇」，「誰」也。「予將疇依」謂「予將依誰」也。

論語子罕：「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吾誰欺」謂「吾欺誰」也。

僖公五年左傳：「一國三公，吾誰適從？」謂「吾適從誰」也。

論語子罕：「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謂吾執「何」也。

莊子人間世：「顏回見仲尼，請行。曰：「奚之？」曰：「將之衛。」曰：「奚爲焉？」」「奚」，「何」也。「之」，「往」也。「奚之」謂「往何處」也。「奚爲」謂「作何事」也。

以上皆將代名詞直接賓語倒置於動詞之前。

有時於動詞之前加一「是」字或「之」字，亦可把直接賓語倒置於其前：

左傳：「將虢是滅」。謂「將滅虢」也。

左傳：「釋君而臣是助」。謂「將釋君而助臣」也。

韓愈送陳密序：「今將易其業而三禮是習」。謂「將易其業而習三禮」也。

以上皆加一「是」字。

論語爲政：「父母唯其疾之憂。」謂「父母唯憂其疾」也。

論語陽貨：「未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謂「何必之公山氏」也。

莊子達生：「雖天地之大，萬物之多，而唯蜩翼之知。」謂「唯知蜩翼」也。

韓愈答李翊書：「惟陳言之務去。」謂「務去陳言」也。

以上皆加一「之」字。

左傳：「君亡之不恤，而羣臣是憂。」謂「不恤君亡而憂羣臣」也。

三國志公孫淵傳：「是之不戒而淵是害。」謂「不戒是而害淵」也。
以上「之」字「是」字互用。

複雜的或特意着重的直接賓語，亦常把它倒置於句首，有時且可於適當的地位加一紓賓語以補之，如：

書大禹謨：「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謂「勿聽無稽之言，勿庸弗詢之謀」也。

論語鄉黨：「沽酒，市脯，不食。」謂「不食沽酒市脯」也。
以上皆將直接賓語置於句首。

論語公冶長：「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謂「左丘明恥巧言令色足恭，丘亦恥之；左丘明恥匿怨而友其人，丘亦恥之」也。

孟子萬章：「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謂「予於大舜見五十而慕者」也。
孟子告子：「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謂「人賤飲食之人」也。

以上除將直接賓語置於句首外，並於適當的地位加一「之」字以補之。

古書中常見有「謂之」或「爲之」這一辭語（王引之經傳釋詞云：「爲，猶謂也」），如：

易繫辭上：「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錯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說苑臣術篇：「從命利君爲之順，從命病君爲之諛，逆命利君謂之忠，逆命病君謂之亂。」

其中「之」字疑亦紓賓語之一種，照通例應置於「謂」字「爲」字之後；但如：

禮記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教。」

莊子天地篇：「无爲爲之之謂天，无爲言之之謂德，愛人利物之謂仁，不同同之謂大，行不崖異之謂寬，有萬不同之謂富，故執德之謂紀，德成之謂力，循於道之謂備，不以物挫志之謂完。」

韓愈原道：「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

都把它倒置於「謂」字或「爲」字之前了。

四、賓語與介詞倒置例

普通行文的次序，介詞的賓語多置於介詞之後，此常語也。但古書中亦有把這次序顛倒的，如：

僖公十五年左傳：「盡納羣公子，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羣公子，是以穆姬怨之。」

又：「出因其資，入用其寵，饑食其粟，三施而無報，是以來也。」

「是以」猶「以是」也，現已成一熟語。

韓愈羅池神碑銘：「春與猿吟兮秋鶴與飛。」「秋鶴與飛」猶言「秋與鶴飛」也，賓語「鶴」字倒置於介詞「與」字之前。

禮記檀弓：「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此猶言「夫子不以羔裘玄冠弔」也，把介詞「以」字的賓語「羔裘玄冠」倒置於句首。

於介詞之前加一「之」字，亦可將其賓語倒置於其上：

論語先進：「非夫人之爲惄而誰爲？」「非夫人之爲惄」猶言「非爲夫人惄」也。

昭公十五年左傳：「晉居深山之中，戎狄之與鄰。」「戎狄之與鄰」猶言「與戎狄鄰」也。

國語越語：「昔我先君，固周室之不成子也，故濱於東海之陂，鼈蠻魚鼈之與處，而鼈蠻之與同渚。」「鼈蠻魚鼈之與處」猶言「與鼈蠻魚鼈處」也，「鼈蠻之與同渚」猶言「與鼈蠻同渚」也。

莊子庚桑楚：「擁腫之與居。」猶言「與擁腫居」也。

在否定句及疑問句中，此種倒文尤為常見：

詩江有汜首章：「江有汜，之子歸，不我以。不我以，其後也悔。」「以」，猶「與」也。「不我以」即「不與我」也。

詩擊鼓：「從孫子仲，平陳與宋，不我以歸，憂心有忡。」「以」，亦猶「與」也。「不我以歸」即「不與我歸」也。

詩江有汜二章：「江有渚，之子歸，不我與。不我與，其後也處。」「不我與」猶「不

與我」也。

以上定否句，皆把代名詞賓語倒置於介詞之前。

論語顏淵：「百姓足，君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誰與足？」「君誰與不足」猶言「君與誰不足」也。「君誰與足」猶言「君與誰足」也。

孟子滕文公：「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爲善？」「王誰與爲不善」猶言「王與誰爲不善」也。「王誰與爲善」猶言「王與誰爲善」也。

論語微子：「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以」，猶「與」也。「誰以易之」猶「與誰易之」也。

論語先進：「非夫人之爲惄而誰爲？」「誰爲」猶「爲誰」也。

以上疑問句，亦把代名詞賓語「誰」字倒置於介詞之前。

詩雄雉：「不忮不求，何用不臧？」

詩節南山：「國既卒斬，何用不監？」

莊公六年穀梁傳：「何用弗受？」

王引之經傳釋詞用字條云：「用，詞之爲也。」是則「何用」即「何爲」也，亦把代名詞賓語置於介詞之前。以此例之，則如詩十月：「胡爲我作，不卽我謀」之「胡爲」，隱公元年公羊傳：「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之「曷爲」，論語先進：「由之瑟，奚爲於丘之門」之「奚爲」，及詩瞻邛：「天何以刺」之「何以」（玉篇云：「以」，「爲」也），都是這同樣的倒文了。

「何爲」一辭（或其同義字），亦有將之析離，以「何」字冠句首，而「爲」字殿句末者，如：

孟子滕文公：「惡用是覲覲者爲哉？」猶言「何爲用是覲覲者哉」也。

孟子萬章：「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猶言「我何爲用湯之聘幣哉」也。

呂氏春秋異寶篇：「今我何以子之千金劍爲哉？」猶言「今我何爲用子之千金劍哉」也。

此等「爲」字，王引之皆以「語助」釋之（見經傳釋詞卷二爲字條），似未得其真義。

五、形容詞與名詞倒置例

普通屬文，形容詞必先於其所形容之名詞，此其常也。但如：

楚辭九歌：「吉日兮辰良。」「良」爲形容詞，「辰」爲其所形容之名詞，形容詞反置於名詞之後。

大元止次八：「弓善反，弓惡反；善馬狠，惡馬狠。」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一錯綜成文例云：「按「弓善弓惡」，卽「善弓惡弓」，與「善馬惡馬」同義，乃云「弓善弓惡」者，故與下文錯綜其詞也。」「弓善反，弓惡反」，亦就把形容詞和它所形容的名詞倒置了。

詩渭陽：「我送舅氏，日至渭陽，何以贈之？路車乘黃。」正義曰：「「乘黃」，「四馬」也。」朱熹注云：「乘黃」，「四馬皆黃」也。」皆未得其義法。愚按：「乘黃」實爲「黃乘」之倒文，謂「四黃色之馬」也。

論語憲問：「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孫。」「危言」與「孫言」相對爲文，今上言「危言」而下言「言孫」，卽已將形容詞與名詞之位置顛倒。

詩桑柔：「哀恫中國，具贅卒荒，靡有旅力，以念穹蒼。」爾雅釋天：「穹蒼，蒼天也。」註云：「天形穹隆，其色蒼蒼，故名。」鄙意此語本應作「蒼穹」，謂「蒼色之穹形」，岑參詩有「四角礙白日，七層摩蒼穹」句可證。今作「穹蒼」，亦就把形容詞倒置於名詞之後了。

六、副詞與動詞倒置例

普通行文的次序，單字副詞必置於其所限制的動詞之前，此其常也；但古書中間亦有倒置的，如：

禮記檀弓：「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哭之哀」，謂「哀哭之」也，將副詞「哀」字倒置於句末。

論語先進：「顏淵死，子哭之慟。」「慟」亦「哀」也，句法與上同。

杜甫登高詩：「風急天高猿嘯哀，渚清沙白鳥飛迴。」「嘯哀」謂「哀嘯」也，「飛

廻」謂「廻飛」也，皆將副詞倒置於動詞之後。

孟浩然夜歸鹿門歌：「山寺鳴鐘盡已昏，漁梁渡頭爭渡喧。」此「喧」字當亦爲副詞，今以之倒置於句末，亦倒文之一例也。

七、歟字倒置例

說文：「歟」，安氣也。徐曰：「氣緩而安也，俗以爲語末之辭。」玉篇曰：「歟」，語末辭，古通作「與」。皇侃論語學而篇疏曰：「與」，語不定之辭。高誘注呂氏春秋自知篇曰：「歟」，「邪」也。此字通常用於語末，但古書中亦有把它倒置的，如：

僖公二十三年左傳：「其人能靖者與有幾？」顧炎武引邵氏曰：「此倒語也，若曰：「其有幾能靖者與？」」按此當云：「其能靖者有幾人與？」將「與」字倒置於「有幾」之前。

禮記檀弓：「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吾誰與歸」猶言「吾歸與」也。將「與」字與「歸」字倒置。

襄公二十九年左傳：「是盟也，其與幾何？」

昭公元年左傳：「主民斂歲而憚日，其與幾何？」

國語晉語：「雖謂之挾，而猾以齒牙，口弗堪也，其與幾何？」

國語吳語：「民生於地上，寓也，其與幾何？」

國語周語：「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

國語晉語：「諸臣之委室而徒退者，將與幾人？」

國語周語：「余一人其流辟於裔土，何辭之與有？」

國語晉語：「亡人何國之與有？」

國語越語：「如寡人者，安與知恥？」

以上皆爲疑問句，其中「與」字，疑亦倒文，王引之謂是「語助，無意義」（見經傳釋詞卷一與字條），似不可盡信。

八、倒語例

茲所謂「語」，乃指「短語」（Phrase），或用如名詞，或用如形容詞，或用如副詞，

本各有定位，但古書中常有以之倒置者：

書酒誥：「人無于水監，當于民監。」「于水」「于民」，副詞性短語也。此句順序當云：「人無監于水，當監于民。」今將此短語例置於動詞「監」字之前。

論語雍也：「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於從政乎何有」猶言「何有於從政乎」也，將「於從政乎」倒置於「何有」之前。

孟子盡心下：「若崩厥角稽首。」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一倒句例云：「按漢書諸侯王表：「厥角稽首」。應劭曰：「厥者，頓也。角者，領角也。稽首，首至地也。」其說簡明勝趙注。「若崩」二字，乃形容「厥角稽首」之狀，蓋紂衆聞武王之言，一時頓首至地，若山冢之萃崩也。當云「厥角稽首若崩」。今云「若崩厥角稽首」，亦倒句耳。」愚按：「若崩厥角」首見於尚書秦誓中，古代已成一熟語，「若崩厥角稽首」實爲「稽首若崩厥角」之倒文，「若崩厥角」爲副詞性短語，今倒置於「稽首」之前。

九、倒句例

茲所謂「句」，乃指「子句」(clause)。子句有主句從句之分。從句或用知名詞，或用如形容詞，或用如副詞，亦各有定位。但古書中亦有倒置者：

禮記檀弓：「蓋殯也，問於鄒曼父之母。」高郵孫氏淹孫檀弓論文曰：「此二句乃倒句也，蓋殯淺而葬深。孔子之父，實殯於五父之衢，而見之者皆以爲葬。孔子不敢輕啓父墓而遷葬，乃其慎也。及問於鄒曼父之母，始得其實。當云「問於鄒曼父之母，蓋殯也」。故作倒句以取曲折耳。」按「蓋殯也」乃名詞性從句，今以之倒置於主句「問於鄒曼父之母」之前。

僖公五年左傳：「且虞能親於桓莊，乎其愛之也。」按「其愛之也」乃副詞性從句，順序當云：「且其愛之也，虞能親於桓莊乎？」今以之倒置於主句「虞能親於桓莊乎」之後。

閔公元年左傳：「爲吳大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也。」按「與其及也」爲副詞性從句，順序當云：「與其及也，猶有令名。」今亦以之倒置於主句「猶有令名」之後。

十、交錯倒文例

我國句法，每詞本各有一定的位置，古書倒文，不外欲示奇警或求叶韻，其體例已如上述。此外還有一種故意把兩個語詞的位置互相對調以示曲折的，茲統稱爲交錯倒文。

僖公九年左傳：「入而能民，土於何有？」「土於何有」猶言「何有於土」也，將「土」與「何有」互相對。

昭公十九年左傳：「其一二父兄，私族於謀而立長親。」「私族於謀」猶言「私謀於族」也，將「謀」與「族」互相對調。

又昭公十九年傳：「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楚之謂也。」「室於怒，市於色」猶言「怒於室，色於市」也，將「怒」與「室」，「色」與「市」互相對調。

詩崧高：「四國于蕃，四方于宣。」「四國于蕃」猶言「蕃于四國」，「四方于宣」猶言「宣于四方」也，將「四國」與「蕃」，「四方」與「宣」互相對調。

墨子非樂上篇：「啓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野于飲食」猶言「飲食于野」也，將「飲食」與「野」互相對調。

詩清人：「清人在彭，駟介旁旁，二矛重英，河上乎翶翔。」「河上乎翶翔」猶言「翶翔乎河上」也，將「翶翔」與「河上」互相對調。

孟子梁惠王上：「天下惡乎定？」「惡」，「何」也；「惡乎定」猶言「定乎何」也，將「定」與「惡」互相對調。

江淹別賦：「心折骨驚」。此猶言「心驚骨折」也，將「驚」字與「折」字互相對調。

史記樂毅傳：「薊丘之植，植於汶篁。」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一倒句例云：「按此亦倒句。若順言之，當云「汶篁之植，植於薊丘」。」將「汶篁」與「薊丘」互相對調。

杜甫秋興詩：「香稻啄餘鸚鵡粒，碧梧棲老鳳凰枝。」此句順序當云「鸚鵡啄餘香稻粒，鳳凰棲老碧梧枝」，將「鸚鵡」與「香稻」，「鳳凰」與「碧梧」互相對調。

至若杜工部之將「斷壁開深翠，飛樓接遠紅」倒爲「翠深開斷壁，紅遠接飛樓」，「風垂綠筍折，雨綻紅梅肥」倒爲「綠垂風折筍，紅綻雨肥梅」，那可以說是極盡倒文之能事了。

釋漢儒音讀用本字例

嚴 學 容

(一) 引 言

漢儒音讀之法，有讀若，讀如，讀爲，讀曰，讀與某同，及音某之例。並爲反切未昌以前，用以比擬音讀者。既擬其音，自以音同字異爲原則。然此非僅表音，兼具訓義。字包數音，音涵數義，字同音異，隨義分音。故有卽以本字爲音，而以義判之者。蓋一字常具數音數義，借彼明此，當無不可。清桂馥答楊晝嚴孝廉論音况書曰：「字非一音一義，有以本字取况，而音義始明者，不嫌同文，」（見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下頁二〇六）此之謂也。陳壽祺左海經辨漢讀舉例（見皇清經解卷一百五十三）列舉漢讀用本字之例頗詳，且謂：「字同而音異者別其音，字同而義異者別其義，故或舉經典習見之文以證之，或舉方俗易曉之語以徵之，字雖不改，而音與義已判矣。」張行孚說文發疑說文讀若例二論述漢儒讀若之例亦審，並於讀若用本字者求得三例，如讀若本字而音義俱異者，義異而音不異者，及音義俱不異者是。昔賢潛心於是，固甚嘉惠後學，惜發舉凡例，均未明其究竟。然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循而致之，實有條理。漢儒家法，經由口授，於一字之輕重殊音，虛實異用，必能分辨，及傳之簡策，遂出以書况，而云讀若某，讀如某，音某字，再至後世乃闡發四聲以別之。追迹尋故，方知漢儒音讀用本字，乃爲一字數義，音讀各別，其中有聲韵皆同，而由調之變異作用，以別其音義詞與性者，指趣畢見，爰將漢儒音讀所用本字，反復尋繹，獲其有關變調者五十九例釋之。

(二) 釋例

子。杜子春

蕩 周禮地官稻人：「以溝蕩水。」注：「蕩讀爲和蕩。」

案廣韻四十二宕：「蕩，蒗蕩渠，他浪切，又土郎，徒朗切。」說文蕩下云：「蕩水出河內蕩陰，東入黃澤，徒朗切。」段注：「古音吐郎切，假借爲浩蕩字。」釋文：「蕩水，李吐黨反。」史記魯仲連傳：「止於蕩陰。」注：「地理河內有蕩陰縣，蕩天朗反。」是蕩爲名詞，讀平聲；以溝行水之蕩爲動詞，讀去聲，與和蕩之蕩同。

編 周禮春官磬師：「擊編鐘。」注：「編讀爲編書之編。」

案廣韻一先：「編，次也，布玄切，又方弦切。」二七銑：「編綃，方典切，一曰次第也，又卑連切。」說文編下云：「次簡也布玄切。」釋名：「簡，間也，編之扁扁有間也。」羣經音辨音五：「編，次也。（補年切）編首服也。（步典切，鄭康成說禮編列髮爲之，如假絲，又必先切。）」又晉六：「編次也。（補年切）謂所次列曰編。（步典切）」是編書之編，爲動詞，讀平聲；謂所次列曰編，爲名詞，則變爲上聲。

熑 周禮春官墓氏：「掌共熑契，以待卜事。」注：「熑讀細目熑之熑。」

案廣韻十八藥：「熑，火未然也，卽畧切。」四宵：「熑，傷火，說文所以然持火也，卽消切。」釋文：「熑，哉約反，李又祖堯反，一音哉益反。」羣經音辨音四：「熑，所以然持火也。（子約反，禮楚焞置于熑，又哉益子消二切。）熑，灼爛也。（子消切）」是熑本謂炬，所燃火者，爲名詞，讀入聲；掌共熑契之熑，謂炬其火，故或灼爛，爲動詞，則變平聲。

振 周禮春官大祝：「四曰振勵。」注：「振讀爲振鐸之振。」五曰「振祭。」注：「禮家讀振爲振旅之振。」

案廣韻十七真：「振，側鄰切，又之刃切。」又二十一震：「振，奮也，裂也，舉也，整也，救也，又之人切。」說文振下云：「舉救之也，章刀切。」羣經音辨音五：「振，舉也。（音震）振振厚也。（之鄰切，詩宜爾子孫振振兮。）」六書畧：「振之爲振。

(平聲，詩振之公子。)」振祭之振，鄭衆注云：「至祭之末，禮殺之後，但懸肝鹽中振之，擬之若祭狀，弗祭謂之振祭。」振旅之振，左氏五年傳：「入而振旅。」穀梁氏莊八年傳：「入曰振旅。」杜預范甯注並云：「振，整也。」振則奮厚，是爲狀詞，讀平聲；振動，振鐸之振，則爲震動之義，易恆：「振恆，」疏：「振動也，」禮月令：「蟄蟲始振。」注：「動也。」是爲動詞，讀去聲。

丑 鄭衆

遺 周禮地官序官：「遺人。」注：「遺讀如詩曰棄予如遺之遺。」案廣韻六：脂「遺，失也，亡也，贈也，以追切，又以醉切。」又六至：「遺，贈也，以醉切，又音惟。」羣經音辨音一：「遺，亡也。(以追切)遺，與也。(惟季切)」又音六：「有所亡曰遺。(以追切)有所與曰遺，(羊季切)」六書畧：「遺二爲遺。(惟季切，與也。)」說文遺下云：「遺亡也，以追切。」是遺亡之遺，爲自動詞，讀平聲；遺人之遺，謂以物有所饋遺，卽遺與之遺，釋文：「遺人，唯季反。」是爲他動詞，讀去聲。

冥 周禮地官卒官：「冥氏。」注：「冥讀爲冥氏春秋之冥。」

鄭玄周禮秋官序官注：「冥氏冥方之冥。」

案廣韻十五青：「冥，暗也，幽也，又姓，莫經切。」羣經音辨音三：「冥，幽也，(莫經切)冥，夜也，(莫定切，詩蠟蠟其冥。)冥，靡取也，(音幕，周官有冥氏，掌攻猛獸，又莫經切。)」是冥氏之冥，乃以繩靡取禽獸之名，周禮有冥氏掌設弧張爲阱罿以攻猛獸。羣經音辨音六：「暝，慢也。(音幕，周官有幕人。)」廣韻二十三錫：「暝，覆也，亦作幕，莫狄切。」則爲名詞，讀入聲，音幕；冥旣爲暝阱取獸，引伸則爲幽暗之義，爲狀詞，轉爲平聲，故說文冥下云：「幽也，莫經切。」羣經音辨音六：「冥，暗也。(彌經切)」由狀暗之冥，復轉爲暗甚之義，則爲名詞，變讀去聲；羣經音辨音六：「暗甚曰冥。(忙定切)」六書畧：「冥之爲冥。(去聲)」可證；冥又可訓夜，詩斯干：「蠟蠟其冥。」釋文：「冥，毛莫形反，幼也，鄭莫定反，夜也。」冥義引伸，因音知意，日治難曉，乃變調加形，別造暝字，說文未見，玉篇訓夜，卽冥之後出字；廣韻四十六徑：「暝，夕也，莫定切。」集韻亦讀去聲。冥之一字，

其音義一變至再至三，於此可見變調作用之大矣。

擎 周禮冬官考工記輪人：「欲其擎爾而織也。」注：「擎讀爲紛容擎參之擎。」

案廣韻四覺：「擎，織也，又長臂兒，所角切，又相邀切。」四宵：「擎長兒，相邀切，色交角相二切。」說文擎下云：「人臂兒，周禮曰輜欲其擎，徐鍇曰所角切。」釋文「擎音朔。」是人臂之擎爲名詞，讀入聲。徐鍇云：「人臂稍長纖好也，則擎纖殺小貌也，爲狀詞，轉爲平聲，集韻義同，思邀切。」

契 周禮冬官考工記韁人：「馬不契需。」注：「契讀爲爰契我龜之契。」

案廣韻十六屑：「契，契濶，苦結切，又苦計切。」十二霽：「契，契約，苦計切，又苦結切。」說文契下云：「大約也，從大，從刂，易曰後代聖人易之以書契，苦計切。」釋文：「不契，苦結反。」是爰契我龜之契，所以然火而灼之者也，爲動詞，讀入聲；灼刻於龜，以占吉凶，遂未免契怯，而有約守之義，故轉爲契約之稱，爲名詞，讀去聲。

寅 鄭玄

解 鄭玄注易「解讀如人倦解二解。」（見文選三都賦注）

高誘淮南原道：「一之解。」注：「解讀解故之解。」

又修務：「以身解於陽晦之阿。」注：「解讀解除之解。」

案廣韻十二蟹：「解，曉也，胡買切，又佳買，古賣切。」又十五卦「解，除也，古陰切。」重見云：「解，曲解，亦縣名，在蒲州，胡懈切，又古賣古買胡買二切。」說文解字下云：「剗也，佳買切。」羣經音辨音二：「解，剗也。（工買切）解，斂也。（戶買切）解，墮也。（音懈）」又音六：「解，釋也。（古買切）既釋曰解。（胡買切）」六書畧：「解之爲解。（胡買切，通也。）」是解有四音：解，惰也。禮月令：「民氣解惰。」禮記雜記：「三月不解。」注：「解，倦也。」心力散釋則惰，應爲狀詞，讀上聲，戶買切。怠惰亦曰解，詩大雅：「不解於位。」注：「解，怠惰也。」應爲動詞，讀去聲，胡懈切，懈卽解之變調加形字，詩烝民「夙夜匪懈」，韓詩外傳作「夙夜匪懈。」至解故之解，淮南原道：「此之謂天解。」注：「天解，天之故也。」漢書賈誼傳：「所排繫剝割，皆衆理解也。」師古注：「解，支節也。」是解爲支節諱

曲之義，應爲名詞，讀上聲，古賈切。支節詭曲，必解除釋之，而後可曉，是解又轉爲動詞，讀去聲，古賣切。

孫 毛詩狼跋箋：「孫讀如公孫於齊之孫。」

按廣韻二十三魂：「孫，爾雅釋親曰，凡子之子爲孫，又姓，思渾切。」說文孫下云：「子之子曰孫，從子，從系，系續也，思魂切。」羣經音辨音五：「孫，子之子也。（思門切）孫順也。（音遜禮孫其業也）」六書略：「孫之爲孫（音遜）」是子之子之孫，爲名詞，讀平聲，訓順之孫，言順續先祖之後，讀與遜同，集韻蘇困切，爲動詞，讀去聲，遜順字古多以孫爲之，說文段注亦謂六經有孫無遜，是遜卽就孫義引伸變調，後則加形以成遜體，公羊傳莊元年：「夫人孫於齊。」又昭二十五年：「公孫於齊。」何詁：「孫，猶遜也。」遜義亦由遜順引伸而來，故釋名釋親屬云：「孫，順也，遜順在後生也。」

古 儀禮覲禮：「太史是古。」注：「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

按廣韻四十四有：「右，左右也，云九切。」又四十九二宥：「右，左右，于救切，又于久切。」說文右下云：「手口相助也。臣鉉等曰今俗作佑字，于救切。」集韻四十四有：「右，左手也，云九切。」四十九宥：「右佑，說與助也，尤救切。」羣經音辨音六：「右，右手也（於久切，對左之稱。）左右助之曰右。（下於救切。）」六書畧：「右（上聲）之爲右。（音佑）」是右手之右爲名詞，讀上聲，轉爲左右之右，爲狀詞，儀禮覲禮：「太史是右。」注：「是右者始隨入於升東面，乃居其右。」釋文：「是右亦又，亦如字注。」左右相助，又轉爲動詞，均讀去聲。易大有：「自天右之。」虞注：「右，助也。」詩大明：「保右命爾。」釋文：「右亦作佑。」亦卽佑之音義，佑爲右之變調加形字，故可通用。易大有：「天命不佑。」釋文引鄭注：「佑，助也。」廣雅釋詁：「佑，助也。」佑字說文無，僅見於玉篇廣韻，但說文有「佑，助也。」此佑字亦卽右之孳乳字。

與 儀禮特性饋食禮：「有與。」注：「與讀如諸侯以禮相與之與。」

禮記中庸：「可以與知焉。」注：「與讀爲替者皆與之與。」

漢書高紀下：「萬民與苦甚。」集注引如淳曰：「與音相干與之與。」師古曰：

「音戈庶反。」

案廣韻九魚：「與，以諸切，上同，本又餘佇切。」八語：「與善也，待也，說文黨與也，余呂切，又余譽二音。」九御：「與，參與也，羊御切。」說文與字下云：「黨與也，余呂切。」釋文「與音預。」羣徑音辨音一：「與，授也。(以呂切)與，及也。(余倨切)與，辭也。(羊諸切)」六書畧：「與之爲與(去聲)」是黨與相與之與，爲自動詞，讀上聲，皆與干與之與，爲他動詞，讀去聲，二者之義，引伸相承，故變調以別之。

布 周禮天官外府：「掌邦布之出入。」注：「布讀爲宣布之布。」

案廣雅釋詁：「布，列也，施也，散也。」左氏昭三年傳：「寡君使虎布之。」注：「布，陳也。」小爾雅廣言：「布，展也。」是布有散施陳展之義，爲動詞，應讀平聲，但廣韻平聲未見布字，而有怖，訓「展舒，又布也，博孤切。」前漢書中山靖王傳：「塵埃怖覆。」王莽傳「詩國十五，怖徧九州。」是布怖音義並同，怖卽布之後起字，由布之有散施陳展之義，遂轉爲布帛泉布之布，爲名詞，讀去聲，廣韻十一暮：「布，布泉也，又陳也，周禮錢行之曰布，藏之曰泉，博故切。」說文布下云：「憲織也，博故切。」詩衛風：「抱布貿絲。」傳：「布，幣也。」疏：「此布幣謂絲麻布帛之布幣者，布帛之名，」可証。

韞 周禮春官序官：「韞師。」注：「韞讀如韞韜之韞。」

案廣韻十三末：「韞，韞韜大帶，莫撥切。」又十六怪：「韞，東夷樂也，莫拜切。」集韻十六怪：「韞，赤韋也，一曰北狄之樂，莫拜切。」是韞韜之韞讀入聲，爲名詞。儀禮士冠禮韞韜注云：「韞韜綴鞶也，士綴絺而幽衡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舊爲韞韜，韜之制似韞。」可証，至肖爲樂聲之韞，爲狀詞，讀去聲。詩：「瞻彼洛矣。」箋：「韞韜者，茅蒐染也，茅蒐，韞韜聲也。」蓋東齊之間，言韞韜聲如茅蒐也。

作 周禮射入注：「作讀如作止爵之作。」

案廣韻十九鐸：「作，爲也，起也，行也，役也，始也，生也，則落切，又則遏減路二切。」十一暮：「作，造也，減祚切。」三十八箋：「作，造也，則箇切。」說文作下

云：「起也，則洛切。」是興事而起之作，爲自動詞，讀入聲；造作之作，爲他動詞，讀去聲。周禮射人注：「作止爵之作。」疏：「作，使也。」與作爲之義相承，應讀去聲。

散 周禮廩文注：「散讀如中散大夫之散。」

案廣韻二十三旱：「散，散誕。說文作𠀤，分離也，又作散，雜肉也，今通作散，又姓，蘇旱切，又蘇汗切。」二十八翰：「散，分離也，布也，說文作𠀤，分離也，散，雜肉也，今通作散，蘇旰切，又蘇旱切。」釋文：「散，素旦反。」羣經音辨音六：「散，分也。（蘇宣切）分布曰散。（蘇岸切）」六書略：「散之爲散，（去聲）」是古分散作𠀤，今經典皆假散爲之，雜肉則作散。可知散失，散分，散亂，散逃之散，爲自動詞，讀上聲。散布。散放，之散爲他動詞，讀去聲。周禮廩人注：「中散大夫之散。」謂散馬耳毋令善驚，亦應讀去聲。

挈 周禮挈壺氏注：「挈讀如挈髮之挈。」

案廣韻十六屑：「挈，提挈，又持也，苦結切。」說文挈下云：「縣持也，苦結切。」釋文「挈壺，劉苦經反。」羣經音辨音五：「挈，提也。（苦結切）挈，開也。（苦計切，鄭康成說詩稽疑之法，必挈灼龜而卜之，今本作契。）」是提挈之挈爲動詞，讀入聲，漢書敘傳集注：「挈，刻也。」史記司馬相如傳集解引韋昭云：「挈，缺也。」詩大雅：「爰契我龜。」釋文：「亦作挈。」是挈通作契。契則開而缺之，遂轉爲契約之稱，爲名詞，讀去聲。挈又通作絜，集韻「挈，縣持也，通作絜。」又於絜下云：「一曰絜束知其大小也，奚結切。」釋名釋卷容：「挈，結也，結束也，束持之也。」可證，說文系部牀下云：「樂浪挈令織。」段注謂漢書張湯傳有廷尉挈令，韋昭曰：「在板挈也，挈當作絜，言絜於板之令也。」是又借挈爲絜。（集韻絜本作契）史記又作絜令，則又挈之轉借，釋文：「絜，苦結反。」如是，則挈，契，絜，絜皆相通，詩東方未明序正義云：「挈壺，懸絜之名，」則借絜爲挈可知。

辟 周禮掌交：「使咸知王之好惡辟行之。」注：「辟讀如辟忌之辟。」

漢書五行志中之下：「乃有所辟。」集注引服虔曰：「辟音邪辟之辟。」

漢書五行志下之上：「大經在辟而易臣。」集注引服虔曰：「辟音刑辟之辟。」

案廣韵二十二昔：「辟，爾雅皇后辟君也，必益切。」說文辟下云：「法也，父益切。」釋文：「辟，婢亦切。」又「辟行音避。」羣經音辨音四：「辟，法也。（部益切）辟，君也。（必益切）避，違也。（音避）」六書畧：「辟（必益切，君也。）之爲辟（音避）爲辟（音辟）爲辟（音僻，禮負劍辟珥。）」辟者君也，爲君必有法，遂爲刑辟之辟，爲名詞，讀入聲。辟僻與通，本條服虔注「邪辟之辟，」辟訓邪，亦訓偏，左傳昭六年：「楚辟，我衷若何效辟。」注：「辟，邪也。」廣韵二十二昔：「僻，誤也，邪僻也，辟上同見詩。」集韵二十二昔：「僻，僻邪也。」天下有邪僻，則須刑辟治之。此辟之與僻，爲狀詞，應讀去聲。漢書高帝紀集注：「辟，讀曰僻。」荀子議兵「旁辟而曲私之屬。」正名：「凡邪說辟言之離正道而擅作者。」等注：「辟，讀爲僻。」此明辟必有僻邪義之音，僻字雖無音去聲者，但辟字集韵有去聲，故正韵直音僻爲匹智切。僻又與避通，故辟忌之辟卽避字，爲動詞，讀去聲。刑辟須避，蓋辟者法也，引伸爲辟入之人辟，辟而人避之亦曰辟。廣韵五真：「避，違也，回也，毗義切。」集韵五真：「避，辟，僻，毗義切，說文回也。」古經傳多用辟爲避。詰魏風：「宛然左辟。」禮儒行：「內稱不辟親，外舉不辟怨。」論語憲問：「賢者辟世，其次辟地。」均作辟，而實爲避義。荀子榮辱：「不辟死傷。」彊國：「負三王之廟，而辟於陳蔡之間。」注：「辟讀爲避。」避與僻亦相承。正字通：「僻辟通辟，借作避。」大徐本說文：「僻，避也。」避有避遠、避退、避忌之義，僻有僻偏僻邊之義，避退自偏僻，詩曰「民之多僻。」從此可知僻避兩字爲辟之變調加形者。

量 周禮栗氏注：「量讀如量人之量。」

案廣韵十陽：「量，量度，呂張切，又力向切。」又四十一漾：「量，合斗斛，力讓切。」說文量下云：「稱輕重也，呂張切。」釋文：「量人音亮或音良。」羣經音辨音六：「量，酌也。（龍張切）酌之大小曰量。（龍向切）」六書畧：「量之爲量（去聲）」是周禮考工記栗氏：「準之然後量之。」鄭注：「量讀如量人之量。」爲動詞，讀平聲。斗斛之量，爲名詞，讀去聲，兩義本相承也。

甄 周禮典同注：「甄讀爲甄燭之甄。」

案廣韻十七真：「甄，姓也，側鄰切，又舉延切。」集韻十七真：「甄，博雅甄匱也，亦姓，之人切。」又二十一震：「甄掉鍾病聲，之刃切。」釋文：「甄音真，音震。」羣經音辨音五：「甄，陶也。（吉然側隣二切）甄，掉也。（音震禮薄聲甄。）」六書畧：「甄（吉然切）本甄陶之甄，而爲聲甄之甄。（音震，禮薄聲甄。）」是甄陶之甄爲名詞，讀平聲。後漢書鄧惲傳注：「甄也者，陶人旋轉之輪也。」及班彪傳下注引漢書音義：「陶人作瓦器謂之甄。」可知。甄掉之甄爲動詞，讀去聲。周禮典同注：「甄猶掉也，鍾微薄則聲掉。」作陶必旋轉而震動，動則易掉，其義相承。

餚 周禮典注同：「餚讀爲飛鉗餚之餚。」

案集韻二十二覃：「餚，說文下徹聲，烏舍切。」四十八咸：「餚，鍾病聲，周禮徹聲餚，戚衰讀鄖咸切。」五十三勘：「鍾聲小也，烏紺切。」說文釋下云：「下徹也，恩甘切。」釋文「餚，劉音闇，又於瞻反，鄭於貪反，戚於咸反，李烏南反。」是樂聲餚之館，爲名詞，讀平聲；聲小之餚爲狀詞，讀去聲。

稅 禮記喪服小記：「而父稅喪。」注：「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

案廣韻十三祭：「稅，斂也，舍也，舒芮切。」集韻十三未：「稅稅，說文解稅也或作稅，他括切。」廣韻十三未：「稅除也，他活切。」十四泰：「悅，送死衣也，他外切。」羣經音辨音三：「稅，田租也，（舒芮切）稅，總也。（相銳切，春秋傳稅服終身，杜預曰卽總綱細而希非五服之常，又外吐切。）」釋文「稅喪他活反，徐他外反。」又「不稅爲稅，吐外反，稅履本亦作脫，吐活反。」是總稅之稅，送死之衣，爲名詞，讀入聲；稅服之稅爲動詞，轉爲去聲，稅又與悅悅相通，故音義均同。

子 禮記樂記：「則易直子諄之。」注：「子讀如不子之子。」祭義注同。

案廣韻六止：「子，子息，環濟要畧曰，子猶孳也，孳恤下之稱也，卽里切。」集韻七志：「子，將吏切，禮記子庶民也，徐邈讀。」說文子下曰：「卽里切。」羣經音辨音六：「子，男女之通稱也。（將此切）子育下民曰子。（下將吏切）」六書畧：「子之爲子（將吏切，禮子庶民也。）」是對父名之子爲名詞，讀上聲讀。如不子之子，訓愛人如子之義，釋文「子如字，將吏反，」孔疏「子謂子愛下民。」中庸「子庶民也」注：「子猶愛也。」此子爲動詞，讀去聲。子愛之子亦通作字，廣韻

七志：「字，愛也。疾置切。」左傳成四年：「其肖字我乎。」注：「字，愛也。」周禮大司徒注：「小國貢輕，字之也。」疏：「字，愛也。」則字爲子之變調加形字，惟聲紐異耳。

鉤 禮記深衣注：「鉤讀如鳥喙必鉤之鉤。」

案廣韻十九侯：「鉤，曲也，又劍屬，古侯切。」集韻五十侯：「鉤，鉤梯攻城具，詩以爾鉤援。」羣經音辨音五：「鉤，曲也。（古侯切）鉤，引也。（古候切，詩以爾鉤援。）」是鉤器鉤曲之鉤爲名詞，讀平聲，引伸爲鉤引鉤取之鉤，則讀去聲，變爲動詞矣。

傳 史記秦始皇本紀：「推終始五德之傳。」集解引鄭氏注：「傳音亭傳。」

漢書郊祀志五上：「推終始傳。」引鄭氏注：「傳音亭傳。」（按鄭氏未詳附此。）

案廣韻二仙：「傳，轉也，直戀切，又持戀切，又丁戀切。」三十三線：「傳，訓也，釋名曰傳，傳也，以傳示後人也，直戀切，又直專丁戀二切。」又重見：「傳，郵馬，釋名傳傳也，人所止息，去後人復來；轉轉相傳無常人也，知戀切。」羣經音辨音六：「傳，授也。（直專切）記所授曰傳。（直戀切）」六書畧：「傳之爲傳。（去聲）」是傳授傳達之傳爲動詞，讀平聲；傳舍，驛傳，傳記之傳爲名詞，讀去聲，兩者義皆相承也。

卯。服虔

間 史記陳涉世家：「又間令吳廣。」索隱引服虔云：「間又中間之間。」

史記樊噲滕灌列傳：「賜上間爵。」索隱引如淳云：「間音中間之間。」

按廣韻二十八山：「間隙也，近也，又中間，古閑切，又間澗二音。」三十一闕：「間，廁也，隔也，代也，古覓切，又音平聲。」羣經音辨音六：「間，中也。（古閑切）廁其中曰間。（古覓切）」六書畧：「間之爲間。（去聲）」是中間之間爲名詞，讀平聲，廁間隔間之間爲動詞，讀去聲。

假 漢書鼃錯傳：「里有假土。」集注云：「服虔曰假音假借之假。」

漢書文帝紀贊：「常假借納用焉。」集注云：「蘇林曰假音休假。」

案廣韻三十五馬：「假，古疋切，借也，且也，非真也。」四十禡：「假，借也，休假

也，古訝切，又古雅切。」羣經音辨音三：「假，借也，大也，（工馬切）假，與也。（古訝切）」又音六：「取於人曰假，（古雅切）與之曰假。（古訝切，春秋不以禮假人。）」六書畧：「假之爲假。（古訝切，春秋傳不以禮假人。）」是取於人之假爲自動詞，讀上聲；與之之假爲他動詞，讀去聲。禮記王制「大夫祭器不假。」釋文：「假，古訝反。」古行正作假，（經典假借作格字，皆當從彳作假。）非真作假，假借應作假，說文借，假也，假借也，古雅切，是假又爲假之變調加形字。

辰。應劭

爲 漢書高紀上：「明其爲賊。」集注引應劭曰：「爲音無爲之爲。」鄭氏曰：「爲音相爲之爲。」

案廣韻五支：「爲，爾雅曰作造爲也，說文曰母猴也，薳支切，又王僞切。」五寔：「爲，助也，于僞切，又尤危切。」羣經音辨音六：「爲，造也。（委友切）造而有所徇曰爲。（于僞切）」六書畧：「爲，母猴也，因音借爲作爲之爲，因作爲之爲借爲相爲之爲（去聲）」是無爲作爲之爲爲自動詞，助爲相爲之爲爲他動詞，讀去聲；詩大雅：「福祿來爲。」箋：「爲，猶助也。」釋文：「于僞反。」呂覽審爲篇：「則不所爲矣。」高注云：「爲讀相爲之爲。」可證。

巳。許慎

鑿 金部：「鑿，金聲也，從金鑿聲，讀若春秋傳曰鑿而乘他車。」

案廣韻十四清：「鑿，說文曰金聲也，去盈切。」又四六經：「鑿金聲，苦定切。」集韻亦曰斷也，或作讀曰鑿而乘他車，但足部無鑿字，此本作鑿，淺人以讀若不得用本字，故改之，左氏昭公二十六年作鑿，注：「鑿，一行足也」（釋文引字林）可證，是金聲之鑿爲名詞，讀平聲，鑿而乘他車之義爲引伸，變爲動詞，讀去聲。以本字爲音讀之例，漢魏注家用之甚多，如本篇所舉，前後若出一轍，說文解字爲字書，讀若用本字者應多，而今僅見十餘事，此蓋後世諸儒不明此例，疑爲傳寫淆謬，輒改易他字，段若膺氏最精說文，獨於此不多道。

午。高誘

茹 呂氏春秋卷二當染篇：「以茹魚去蠅蠅愈至。」注：「茹讀茹船漏之茹字，茹臭

也。」

案廣韻九魚：「茹，恣也，相牽引兒也，易曰拔茅連茹；人諸切，又如盧切又而與切。」八語：「乾菜也，臭也，貪也，雜糅也，人諸切，又而恕切。」九御：「茹，飯牛，又菜恕也，人恕切。」羣經音辨音一：「茹，度也。（音獨，詩猶犹匪茹，又音如。）茹，蘆蕷也。（人諸切）茹，食也。（人諸切，詩柔亦不茹，又人底切。）」六書畧：「茹（茹蘆，茅蒐也。）之爲茹。（去聲度也。）」是艸名菜名之茹爲名詞，讀平聲。方言七注：「今俗呼態蠶食者爲茹。」則蠶食之物，未免臭敗，故引伸訓臭，變爲狀詞，讀上聲，食以度日，遂再變爲動詞，讀去聲，禮記禮運云：「茹毛飲血。」

居 呂氏春秋卷三圜道：「人之竅九一有所居則八虛。」注：「居讀曰居處之居，居猶壅閉也。」

案廣韻九魚：「居，當也，處也，安也，九魚切。」又九御：「踞，蹲，又蹠踞大坐，居御切。」集韻九魚：「居踞，斤於切，說文蹲也，或作踞。」又九御：「踞，說文蹲也，居御切。」是居處之居爲名詞，讀平聲。蹲居之居爲動詞，讀去聲。居爲蹲踞本字，居，古有去聲，詩經居字常與去聲相叶，當與御部並收，集韻去聲收之爲宜，而踞爲居之變調加形字。

巧 呂氏春秋卷二十六務大篇注：「巧讀如巧智之巧。」

案廣韻三十六效：「巧，巧僞，山海經曰義均始爲巧倕作百巧也，苦教切，又苦絞切。」羣經音辨音六：「善功曰巧。（苦絞切）僞功曰巧。（苦教切，禮無非淫巧。）」說文巧下云：「技也，苦浩切。」是技巧智巧功巧之巧，爲名詞，讀上聲。老子曰：「大巧若拙。」巧僞巧善巧妙之巧爲狀詞，讀去聲。

易 呂氏春秋在地篇「農夫知其田之易也。」注：「易治也，讀如易綱之易。」

淮南子真：「以覩其易也。」注：「易讀河間易縣之易。」

案廣韻二十二昔：「易，變易，又始也，改也，轉也，亦水石，羊益切。」又五寘：「易，難易也，簡易也，以鼓切，又以益切。」集韻二十二昔：「易蟲名，一曰水名，亦姓，夷益切。」又五寘：「易傷，輕也，或從人，以鼓切。」羣經音辨音四：「易平也。（羊至切）易變也。（羊益切）」是易綱，易水，蜥易之易爲名詞，治易，交易，變

易，則爲動詞，並讀入聲；難易之易，爲狀詞，讀去聲。別有傷字，廣雅釋詁：「傷，輕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傷，輕也。」乃古借易轉去聲別造者，與去聲之易，音義並同，說文傷下云：「輕也，一曰交傷。」周易繫辭曰：「交易而退。」經傳交易亦止作易，是交易，輕易，慢易，亦作傷，傷蓋易之變調加形字也。

汪 淮南子真：「汪然平靜。」注：「汪讀戶諸周氏之汪同。」

案廣韻十一唐：「汪，水深廣，又姓，烏光切，」又四十二宕：「汪，水臭也，烏浪切。」集韻四十二宕：「汪，烏曠切，停水臭，一曰水兒。」說文汪下云：「汪，深廣也，一曰汪，池也，烏光切。」是訓池水名及姓氏之汪爲名詞，讀平聲。大水則深廣，停水在池則污濁，故引伸爲廣大與水臭之義爲狀詞，讀去聲。

沈 淮南子真：「茫茫沈沈。」注：「沈讀水出沈正白之沈，」

案廣韻二十一侵：「沈，沒也，直深切。」五十二沁：「沈，直禁切，又直壬切。」羣經音辨音四：「沈，沒也。(直林切)沈，沒物於水也。(直禁切)。」又音六：「沈，沒也。(直金切對浮之稱)沈之曰沈(下直禁切，春秋傳沈玉而濟。)」六書畧：「沈之爲沈。(去聲)」說文沈下云：「陵上滄水也，一曰濁貌也，直深切。」是深沈濁沈之沈爲名詞，沈沈盛兒之沈爲狀詞，均讀平聲，至沈之之沈，則爲動詞，讀去聲。

被 淮南子真：「被施頗烈。」注：「被讀光被四表之被。」

史記南越尉佗列傳：「即被佗書。」集解引韋昭曰：「被音光被之被。」

漢書韓王信傳：「國被邊。」李奇注：「被音被馬之被。」

案廣韻四紙：「被，寢衣也，皮彼切又皮義切。」又五寘：「被，被服也，覆也，書曰光被四表，平義切，又平彼切，寢衣也。」羣經音辨音三：「被寢衣也。(部委切)被覆也。(部僞切)。」又音六：「所以覆者曰被。(部委切)所以覆之曰被。(部僞切)。」六書畧：「被也。(部委切寢衣也。)被。(普義切，春秋傳翠被豹鳥。)」是寢衣之被爲名詞，讀上聲；引伸爲被覆之被，則爲動詞，讀去聲，書堯典「光被四表。」鄭注：「言堯德光耀及四海之外。」(見詩竇嘒疏)釋文：「被音皮寄反。」亦讀去聲。

齊 淮南時則篇：「秣稻必齊。」注：「齊讀齊和之齊。」

案廣韻十二齊：「整也，中也，莊也，好也，疾也，等也，亦州名，徂奚切。」又十

齊：「又齊和，在詣切，又徂兮切。」羣經音辨音三：「齊等也。(徂兮切)齊和也。(才細切)」又音六：「齊等也，(徂奚切)等平曰齊。(在計切，禮分珍曰齊)」說文齊下云：「禾麥吐穗上平也，徂兮切。」是齊整，齊等，齊正，齊一，之齊爲狀詞，讀平聲；齊和之齊爲動詞，讀去聲。周禮鹽人：「凡齊事鬻鹽以待戒令。」注：「齊事，和五味之事。」禮記少儀：「凡羞有潛者不以齊。」注：「齊和也。」集韻十二霽：「齊和，也，周禮八珍之齊，徐邈讀。」並讀去聲。

過 淮南覽冥訓：「過歸雁於碣石。」注：「過讀責過之過。」

案廣韻八戈：「過，經也，又過所也，釋名曰過所至關津以示之也，或曰傳過也，古和切。」又三九過：「過，誤也，越也，責也，度也，古臥切。」羣經音辨音六：「過愈也(古禾切)既愈曰過。(古臥切)」說文過下云：「度也，古禾切。」是經過之過爲自動詞，讀平聲。書禹貢：「東過洛汭，北過洚水。」公羊隱六年傳：「首時過則嘗。」注：「過，歷也，」並讀平聲。超過過失之過爲他動詞及名詞，讀去聲。大戴記盛德又國語周語：「若過其序。」注：「過失也。」易象上傳：「故日月不過。」虞註：「過謂失度。」論語里仁：「人之過也。」雍也：「不貳過。」皇疏：「過猶失也。」史記高帝紀：「聞將軍有意督過之。」並讀去聲。

任 淮南精神：「而增之以任重之憂。」注：「任讀任俠之任。」

淮南說林訓：「非其任也。」注：「任讀堪任之任。」

案廣韻二十一侵：「任，堪也，保任，當也，又姓，如林切。」五十二沁：「任，汝鳩切，又音壬。」羣經音辨音六：「任，堪也。(如林切)堪其事曰任。(如禁切)」六書畧：「任之爲任。(平聲)」說文任下云：「任，保也，如林切。」是堪任，保任，任使，任用之任爲動詞，讀平聲。史記白起王翦傳：「病不任行。」注：「任，堪也。」淮南說山：「所不能任其必孝也。」注：「任，保也。」周禮太宰之職疏：「任謂任使，任使，卽事也。」周禮考工記旗人注：「爲其不任用也。」釋文：「任音壬。」均讀平聲。勝任信任荷任任俠之任爲名詞，讀去聲。詩邶風「仲氏任只。」鄭箋：「以思相信曰任。」史記季布樂布傳：「爲氣任俠。」集解曰：「相與信爲任。」又引孟康云：「信交道曰任。」漢書顏注：「任音人禁反。」禮記王制：「任事然後爵之。」

釋文：「任，而鳩反。」是其例。

擎 淮南本經：「巧爲紛擎。」注：「擎讀人姓紛擎不解之擎。」

按廣韻九魚：「擎牽引，女余切。」集韻九魚：「擎，牽也，煩也，持也，女居切。」又九御：「擎，拘擎不展，尼據切。」紛擎之擎爲狀詞，擎平聲。文選吳都賦注引淮南許注：「擎，亂也。」淮南覽冥：「美人擎首墨面而不容。」注：「擎首亂頭也，艸與髮并編爲擎首。」淮南本經：「芒繁紛擎。」注：「擎讀上谷茹縣之茹。」是其例，紛亂則牽引拘持而不展，漢書楊雄傳：「熊羆之擎攫。」注：「擎牽引也。」是擎字爲動詞，讀去聲。

道 淮南「甬道相連。」注：「道讀道布之道。」

案廣韻三十二皓：「道理也，路也，直也，衆妙皆道也，說文曰所行道也。一達謂之道，徒皓切。」又三十七號：「導，引也，徒到切。」集韻三十二皓：「道，杜皓切，說文所引道也，一達謂之道。」又三十七號：「導道，大到切，說文導引也，或作道。」是道路道理之道爲名詞，讀上聲，通道必順，書禹貢「九河既道。」注：「順其道也。」論衡本性篇：「順之謂道。」然欲順必引，故順道引道之道爲動詞，讀去聲。釋名釋言語：「道，導也，所以通導萬物也。」漢書集注，道讀曰導之處甚多，孝經：「導之以禮樂。」釋文：「導本作道。」是導爲道之變調加形字也。

勞 淮南汜論篇：「以勞天下之民。」注：「勞讀勞勑之勞。」

案廣韻二豪「勞倦也，勤也，病也，魯刀切。」又三十七號：「勞，勞慰，郎到切。」羣經音辨音六：「勞勑也，（力刀切）賞勑勸功曰勞。（力到切）」六書畧：「勞之爲勞。（去聲）」說文勞下云：「勑也，魯刀切。」是勤勞之勞乃用力之勞，易兌卦：「民忘其勞。」爲名詞，讀平聲，勞慰之勞爲動詞，讀去聲。孟子：「勞之來之。」周禮大司馬：「王使勞士庶子。」釋文：「勞，老報反。」漢書元帝紀：「是月勞農勸民。」顏注：「勞農謂慰勉之勞，音來到反。」

發 淮南說林：「以玉錘者發。」注：「發讀射白發之發。」

案廣韻十月：「發，發起也，又舒也，明也，舉也，揚也，說文曰射發也，方伐

切。」集韻十月：「發，說文射發也，一曰舉也，方伐切。」又二十廢：「發，發矢也，詩獻爾發功，徐邈讀。」是矢發之發爲名詞，讀入聲，詩召南「壹發五犯。」傳：「發矢也。」前漢書匈奴傳：「矢四發。」注：「射禮三而止，每射四矢，故以十二矢爲一發，師古曰發猶今言箭一放兩放也，今則以一矢爲一放也。」爲其例。由矢發之發引伸爲射發之發，由引伸爲凡作起之稱，則爲動詞，讀去聲。

訥 淮南脩務：「越人有重遲者而人謂之訥。」注：「訥讀燕人言趨躁善趨者謂之訥同也。」

案集韻五爻：「訥，說文訥擾也，一曰訥猶，一曰書也，初交切。」三十六效：「訥吵，輕也，或從口，楚教切。」是訥擾之訥爲動詞，讀平聲。訥者其人必輕狡，漢書敍傳：「江都訥輕。」注：「訥謂輕狡也。」蘇林云：「訥音少年輕薄毀鈔息憲之鈔。」則訥爲狀詞，讀去聲。

標 淮南天文訓：「本標相應。」注：「標讀木末之標。」

案廣韻四宵：「標舉也，又木杪也，甫遙切，又必小切。」三十小：「標，標杪木末，方小切。」是木末之標爲名詞，讀平聲。管子霸言：「大木而小標。」注：「標，末也。」爲其例。標舉，標表之標爲動詞，讀上聲。淮南要畧：「標舉終始之壇也。」文選江賦：「標之以翠翳。」注：標猶表識也。」文選文憲集序：「黃琬之早標聰察。」注：「標，立也。」此皆引伸之義也。

未 如淳

簿 漢書周亞夫傳：「史簿責亞夫。」集注引如淳曰：「簿音主簿之簿。」

漢書張湯傳引蘇林注同。

案廣韻十九鐸：「薄，蠶具，薄，厚薄，說文曰林薄也，傍各切。」十姥：「簿，簿經，又車駕次第爲齒簿，裴古切。」集韻十九鐸：「薄，說文林薄也，簿，蠶具，白各切。」又十姥：「簿籍也，笏也，薄蕪薄艸也，併姥切。」群經音辨：「簿曲也。(步各切謂蠶曲) 簿籍也。(旁路切)」六書畧：「簿(蠶曲)之爲簿。(簿書)」說文薄下云：「林薄也，一曰蠶薄，旁各切。」是薄簿相通，說文未見簿，簿本林薄，吳都賦：「傾藪薄。」劉注曰：「薄不入之叢也。」林木相迫則叢生，引伸爲逼迫之義，左氏

- 僖二十三年傳注：「薄，迫也。」疏：「薄者逼近之義。」引伸之凡相迫皆曰薄，書益稷：「外薄四海。」相迫則無間可入，遂又引伸爲厚薄輕薄之義，釋名釋言語：「薄者迫也，單薄相逼迫也。」則薄爲狀詞或動詞，讀入聲，林木相迫生，須計之而後知其數，計必書，故轉爲簿書簿籍之義，漢書食貨志：「多張空簿。」師古曰：「簿，計簿也。」復引伸爲主簿屬簿之稱，則簿爲名詞，讀上聲。
- 比 漢書任敖傳：「反以比定律令。」集註云：「如淳曰比音比次之比。」或曰：「比音比方之比。」

案廣韻五旨：「比，校也，並也，爾雅曰比方，卑履切，又毗鼻鄰三音。」六至：「比，近也，阿黨也，毗至切，又房脂必履扶必三切。」集韻五旨：「比，並也，補履切。」六至：「比，說文密也，必至切。」群經音辨音三：「比，密也。（毗至切）比方也。（必以切）比和也。（蒲之切）比次也。（蒲必切）比朋也。（必一切）」又音六：「比，近也。（界履切）近而親之曰比。（毗志切）」六書畧：「比（毗至切）之爲比（音皮和也）爲比（上聲方也。）爲比（蒲必切，次也。）爲比（音茂明也。）」說文比下云：「密也，毗二切。」段注云：「按四聲俱收，其義本一，其音強分耳，唐人詩多讀入聲。」其說未確。漢書任敖傳：「吹律調樂入之音聲，及以比定律定。」集注云：「如淳曰音比次之比，謂五音清濁各有所比，不相錯入，以定十二律之法令，於樂官使長行之。或曰比方之比，音必履反，師古曰依如氏之說，比音頻二反。」由此可知比有兩讀，由來已久，隨義分音，並非強別。凡比方，比例，比較之比爲名詞，讀上聲。漢書賈誼傳集注引如淳曰：「比謂比方。」周禮大師：「曰比。」司農注：「比者比方於物也。」禮記王制必察小大之方以成之。釋文：「比例也。」廣雅釋詁：「比，輩也。」荀子不苟：「天地方。」注：「方謂齊等也。」釋名釋言語：「事類相似謂之比。」周禮大司馬「比軍衆。」注：「比校次之也。」爲其例。比親比近比次頻比之比爲狀詞，讀去聲。國語晉語：「比於諸弟。」注：「比親也。」楚語：「比爾兄弟。」注：「比親也。」論語里仁：「義之與比。」皇疏：「比親也。」釋文：「比，毗至切。」左氏文公十八年傳：「是與比周。」注：「比，近也。」周禮世婦：「比其具。」注：「比，次也。」史記呂后紀：「又比殺三趙王。」索隱：「比，

猶類也。」爲其例。可知比本爲比並之比，讀上聲，引伸其義，比則密也，不比不密，故轉爲去聲。

辛。孟康

萋 漢書禮樂志：「艸萋。」集注引孟康云：「萋音四月秀艸，艸盛貌也。」

案廣韻四宵：「萋，秀艸艸也。於宵切。」又三十五笑：「萋艸盛兒，於笑切，又於招切。」說文艸下云：「艸也，於消切。」詩幽風：「四月秀艸。」傳：「艸者，艸艸也。」是艸艸之艸爲名詞，讀平聲。艸盛之艸，爲狀詞，讀去聲。

酉。李奇

炎 漢書司馬相如傳：「日月之末光絕炎。」注引李奇云：「炎音火之光炎。」

案廣韻二十四鹽：「炎，熱也，說文火光上也，于廉切。」集韻五十五鹽：「炎火光，以瞻切。」說文炎下云：「于廉切。」是火炎之炎爲名詞，讀平聲，書洪範：「火曰炎上。」火盛之炎爲狀詞，讀去聲。詩大田：「秉畀炎火。」傳：「炎，火盛陽也。」楚辭大招：「南有炎火千里。」注：「炎，火盛兒也。」二者聲母微別，然由諧聲視之，炎應爲喻四之字也。

戌。蘇林

選 史記平準書「名曰白選。」索隱引蘇林：「音選擇之選。」

案廣韻二十八獮：「選，擇也，思袞切又思絹切。」又三十三線：「選，息絹切。」羣經音辨音一：「選擇也。(思袞切)選任也。(思戀切)」又音六：「選，擇也。(思袞切)謂擇曰選(思絹切)」六書略：「選之爲選(去聲)」是選擇之選爲動詞，讀上聲；禮禮運：「選賢與能。」選任之選，爲名詞，讀去聲，禮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是其例。

綰 史記高帝紀：「盧綰。」集解引蘇林：「綰音以繩綰結物之綰。」

按廣韻二十五潛：「綰繫也，烏板切。」又三十鍊：「綰，鉤繫，烏患切。」說文綰下云：「綰，惡絳也，一曰絹也，讀若雞卵。」是綰綰之綰，爲名詞，讀上聲。綰繫之綰爲動詞，讀去聲，一切經音義二十引淮南許注：「綰，貫也。」史記貨殖列傳：「東綰穢貉朝鮮真番之利。」索隱云：「綰者綰其要津。」漢書周勃傳：「絳侯綰

組。」注：「綰謂引結其組。」是其例。

下 漢書高紀下：「葬長陵下。」集注云：「蘇林曰下音下書之下。」

按廣韻三十五馬：「下，賤也，去也，底也，降也，胡雅切。」四十禡：「下，行下，胡駕切又胡雅切。」群經音辨音六：「居卑定體曰下。(胡賈切)自上而降曰下。(胡嫁切)」六書略：「下之爲下。(御稼切)」是底下之下，爲狀詞，讀上聲。說文下下云：「底也，胡雅切。」可證。降下之下爲動詞，讀去聲。易訟卦九二：「不克訟。」王注云：「以剛處訟，不能下物。」釋文：「下遐嫁反。」又謙卦六四：「无不利攜謙。」王注云：「處三之上，而用謙焉，則是自上上下下之義。」釋文：「不下，上遐嫁反，下如字。」是其例。

借 漢書元帝紀贊：「常假借納用焉。」集注云：「蘇林曰借音以物借人之借。」

案廣韻二十二昔：「借，假借也，資昔切，又資夜切。」四十禡：「借，假借，子夜切，又將昔切。」群經音辨音六：「取於人曰借。(子亦切)與之曰借。(子夜切)」六書略：「借之爲借。(入聲)」說文借下云：「假也，資昔切。」是取於人爲自動詞，讀入聲。漢書薛宣朱博傳贊：「假借用權。」注引鄧展：「借音以物借人。」左氏襄四年傳：「寡君是以願借取焉。」借亦音入聲，與之之借，爲他動詞，讀去聲。論語衛靈公：「有馬者借人乘之。」釋文：「借，子夜切。」可証。故左氏莊十八年傳孔疏云：「假借同義。取者假爲上聲，借爲入聲；與者假借皆爲去聲。」

著 漢書景帝紀：「更議著令。」集注云：「蘇林曰著音著幘之著。」

案廣韻十八藥：「著，服衣於身，張略切，又直略張豫二切；又著附也，直略切。」九御：「著，明也，處也，立也，補也，成也，定也，陟慮切，又張略直略二切；又箸上同。」集韻十八藥：「箸著，被服也，一曰置也，或從艸陟略切。」又九御：「箸著陟慮切，明也，立也，或從艸。」群經音辨音二：「箸，顯也，(陟慮切)箸，置也。(陟畧切)箸，附也。(直畧切)」六書略：「箸之爲箸。(陟畧切)」是著附之著爲動詞，讀入聲。著明之著爲狀詞，讀去聲。著，說文無，見於玉篇廣韻，集韻收之更顯，箸即著，俗作着。

趣 漢書周勃傳：「趣爲我語。」集注云：「蘇林曰趣音趣舍。」

案廣韻十遇：「趣，趣向，七句切，又親足，七俱，倉苟三切。」集韻十虞：「趣，養馬者，周禮趣馬，一曰嚮也，遂須切。」又十遇：「趣，說文疾也，遂遇切。」羣經音辨音一：「趣，趨也。(七喻切，詩左右趣之，又七欲切。)趣馬，養馬者也。(七口切，周官有趣馬。)」六書畧：「趣之爲趣(平聲七口切，周官有趣馬。)」是趣馬之趣爲動詞，讀平聲，大雅「來朝趣馬。」箋云：「言其辟惡早且疾也。」段若膺氏云：「早釋來朝，疾釋趣馬也。」又詩大雅：「左右趣之。」傳云：「趣趨也。」箋云：「左右之諸臣，皆促疾於事。」周禮夏官：「趣馬。」大鄭曰：「趣馬，趣養馬者也。」乃督促養馬之義，義轉爲趣疾之趣，遂爲狀詞，讀去聲。後言趣舍，趣向，歸趣旨趣卽其引伸義，趣亦通趨，司馬遷報任少卿書：「用之所趣異也。」趣文選作趣，漢書作趨，釋文多趣本作趨之語，漢書注趨多讀曰趣，集韻趣亦平去並收，說文趣七句切，趣，七逾切，故可通也。

窓

漢書禮樂志：「窅窓桂華。」集注云：「蘇林曰窓音窓下之窓。」

案廣韻九麻：「窓凹也，說文汚袞下也，烏瓜切。」又四十禡：「窓，廡下處也，烏吳切。」集韻九麻：「窓烏瓜切，說文汚袞下也。」四十禡：「窓，烏化切，下地也。」是窓凹之窓爲名詞，讀平聲。窓下之窓爲狀詞，讀去聲。馬融長笛賦：「窓隆詭戾。」注云：「窓隆高下兒。」可證。

油

漢書司馬相如傳：「雲之油油。」集注云：「蘇林曰油讀油麻之油。」

案廣韻十八尤：「油，水名出武陵，又油脂，以周切。」又四十九宥：「油，蘿子桐花曰油，余救切。」是水名與油脂之油爲名詞，讀平聲。油油訓盛行兒與油麻之油，則爲狀詞，讀去聲，史記司馬相如傳：「雲之油油。」集解引漢書音義：「油油雲行兒。」廣雅釋訓：「油油流也。」禮記祭義：「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注：「油然物始生好美兒。」孟子公孫丑：「故油油然與之偕。」注：「油油浩浩之兒。」是其例。

數

漢書東方朔傳：「是窯數也。」集注引蘇林曰：「數音數錢之數。」

案廣韻四覺：「數，頻數，所角切。」九虞：「數，說文計也，所矩切，又所句所角二切。」十遇：「數筭數，色句切，又色矩色角二切，均又音速。」集韻四覺：「數，

爾雅疾也，色角切。」九疊：「數，數數猶汲汲也。聳取切。」十遇：「數，雙遇切，故也。」群經音辨音二：「數，計也。（色主切）數計目也。（戶故切）數屢也。（色角切）」又音六：「數計之也。（色主切）計之有多少曰數。（色句切）」六書畧：「數（色主切）之爲數（戶故切）爲數。（色角切）」是頻數之數爲狀詞，讀入聲。史記游俠傳索隱：「數頻也。」爾雅釋詁：「數疾也。」漢書賈山傳集注云：「數屢也。」史記李廣傳：「以爲李廣老，數奇。」索隱引服虔曰：「作事數不偶也，音溯。」禮記祭義：「祭不欲數，數則煩。」史記賈生傳注：「徐廣曰數速也。」爲其例。頻數之數係出之於數計，故計數之數爲動詞，讀上聲。說文數下云：「數計也，所矩切。」荀子王霸篇：「不足數於大君子之前。」列子湯問篇：「灼其骨以數焉。」是其例。計之乃成數目，故數目之數轉爲名詞，讀去聲。周禮保氏：「六日九數。」史記扁鵲倉公傳：「間善爲方數者。」索隱：「數音術數之數。」

亥。韋昭

告 史記高祖紀：「嘗告歸之田。」索隱引韋昭注曰：「告音告語之告。」

案廣二沃：「告，又音誥，告上曰告，發下曰誥，古沃切。」又三十七號：「告，報也，古到切，又音皓。誥，告也，謹也，古到切。」集韻二沃：「告，吏休假也，漢書告歸之田，孟康讀。」又三十七號：「告，說文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居號切。誥，居號切，說文告也。」說文告下云：「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也，古奧切。」段注云：「廣韻告上曰告，發下曰誥，古沃切，音轉到古到切。」又誥下云：「告也，古到切。」群經音辨音一：「告，喻也。（古奧切）告，白也。（古毒切）」又音六：「下告上曰告。（古祿切）禮爲天子出必告。」上布下曰告。（古報切，書予誓告汝。）」六書畧：「告之爲告（古祿切，禮，出必告。）」是告白告請之告，（下告上）爲他動詞，讀入聲。書大禹謨：「不膚無告。」釋文：「告，故毒反。」呂覽贊能：「敢以告之先君。」注：「告，白也。」儀禮鄉飲酒禮：「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注：「告，請也。」爾雅釋言：「告，請也。」注：「告，求請也。」史記高祖本紀：「高祖爲亭長時，嘗告歸之田。」集解云：「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告

又音馨。」索隱曰：「韋昭云告，請假乞假也，音告語之告，劉伯莊顏師古並音古篤反」是其例。告示之告（上告下）爲自動詞，讀去聲，盤唐中「今予告汝不易。」釋文：「工號反。」易蒙：「初筮告。」釋文：「示也語也。」釋名云：「上敕下曰告，告覺也，使覺悟知已意也。」告下之告與誥音義並同，易姤：「后以施命告四方。」釋文「鄭作誥。」是誥爲告之變調加形字。

（三）結語

尋繹上述諸例，獲知漢儒音讀之用本字，乃一字之文，音義各別，既有數用，當爲辨析。蓋古字未充，無以濟窮，遂引伸假借，轉義變調，以求其通。此由漢語詞彙多單音綴，人事既繁，表意之法，遂不能不由疏而密，孳乳之道，即就本字變音轉義，使別爲一音一義，並表其能，而其義仍與本字之本義相關。此由我漢語文字，可分爲「形」「音」「義」「能」四種因素，（據陳望道先生之說），其中形體一種爲文字所獨占，其餘三種則爲語文所共有。故欲尋求語文孳乳之例，必先明聲韵通轉，義訓變遷，及其功能之相應變化作用，形體一項，猶在其次。而用之之法，非僅目見形體即足，尤須耳聞其聲，心辨其意，而後知其功能所在也。

古無四聲之目，而何休公羊莊公二十八年傳注於「伐者爲客」下曰：「伐者爲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於「伐者爲主」下曰：「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可見漢儒於本字之異用者，啓口時，即已自能區別，使人聽而便曉。言有四聲，漢語本然，特分類定名，各自齊梁始耳。顧炎武錢大昕諸氏以爲一字兩讀（字同而聲調別者。）起於葛洪，江左學士轉相增益，漢魏以前無此分別。今按之史實，殆未盡然。夫以聲調判別義類，乃漢語重要之特徵。蓋以口語既有四聲，其隨義引伸，即以聲調爲別，施之於文字，自不能不加符號，以爲區別，所謂「點發」「讀破」「圈聲」是矣。故張守節史記正義發字例曰：「古書字少，假借字多，字或數音，觀義點發，若發平聲，當從寅起。」此爲於字之四角點四聲之始。宋相台岳氏刻五經，改點爲圈。嗣後坊間刻經，講師訓蒙，相沿以用。自新文化運動後，學者不究古籍，於此幾廢置不道，雖圈破之法不密，而此種現象則爲我國語文孳乳方式之一。洎乎現代，口語猶然，並非先儒

強為分別，而實循我國語文特殊之功能，猶英語之有「重讀」(Accent) 非僅讀古籍者應備之妙用已也。

漢儒音讀用本字之例分析既竟，今分釋其條例，可明下列四事：

甲。引伸假借，卽字變調。

文字由音聲而起，音聲由文字而明，然人事日繁，品物日增，不能聲皆制字，此引伸假借之法，所以繼之而起，人事品物之名，乃能因之而備。許君以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為假借，乃立有語無字，依聲假借之一體。其假字不借義者，猶後世之所謂通借，其依形變調，而義仍與本字相聯者，是為引伸。所謂引伸，即其義由本義展轉引伸而出，致有變調之異，而本義猶未晦也。故訓詁家謂之引伸義，而於六書，則屬引伸假借。古者字少，引伸之字特多，本篇所舉乃以漢儒音讀之用本字者為限，此由漢人之言讀若，皆文字假借引伸之例，其中義轉調變者甚夥，可知聲原於義，實為造字之本，因義別聲，乃屬用字之法。許君所謂依聲託事為假借，應分「依聲」與「託事」兩類。「依聲」為借形，借聲，「託事」則為借義變聲，本篇所舉，皆表一字數聲，聲隨義轉者，足證以不造字為造字，補造字者造不勝造之法，自漢已大備。蓋一字假為數義，變調分讀，藉表語法形態，為實漢語之重要特徵，亦人類好求相關之通性也。若未知此中真諦，望文生訓，不知改讀，安然通讀古籍。

乙。音義乳，變孳調加形。

未有文字，先有語言。以聲達意，聲卽肖意而出。文字既作，形音義三者始合為一體。象形象意之字，固由意而起，卽形聲字亦由意而興，其形為字，其意卽所譜之聲。推之數字同譜一聲，卽數字同出一意，孳乳寢多，萬變不離其宗。故以理言之，形聲之字，聲同義通，然就其相類之義，小變其聲而加以形旁之會意兼形聲字，卽由引伸而生。蓋詞義引伸固可小變其聲與韵或調，但筆之於書，則未免混淆，乃不得不加形旁以為之別。在未加形旁以前，則其字為引伸；既加形旁之後，則其字為形聲。故具有變調作用之形聲字與引伸字為二而一。其加形旁者為形聲，反之卽為引伸；去形旁者為引伸，反之卽為形聲。許君釋形聲為「以事為名，取譬相成」，卽「取譬為名，以類相成」之義，取譬為名者，即從某取聲之字，取其義類相同，亦即讀若某聲之比，

如本篇所舉；以類相成者，如誥從言部，右從口部。（不應屬入又部。如左之次于工部前是也。）由此以觀，可知一字引伸爲數字，在語言中爲四聲之別，在文字卽由形旁以分，明乎此，則知古字雖少，其義多可引伸變調，以濟其窮。故字雖不多，而語則不少。後則增益形旁，別造字體，因勢利便，理所固然。雖此類字多爲後起，而考音義之流變，於此求其最大公約數與根據，方可成立，否則不免斷章取義，本旨難明矣。茲更就甲骨文求其變調加形之字，以實吾說。

衣： 甲骨文作𠂔𠂔兩形，衣裳之衣作𠂔，爲名詞，讀平聲，於希切。衣著之衣作𠂔，爲動詞，變調讀去聲，於旣切，是𠂔當卽𠂔之變調加形字。

食： 甲骨文作𩫑，金文作𩫑；又有𩫑字，金文作𩫑，△米之食，作𩫑，爲名詞，讀入聲，乘力切，飲食之食作𩫑，爲動詞，變調讀去聲，祥吏切，是𩫑當卽𩫑卽之變調加形字。

茲將漢儒音讀用本字之有關變調加形者表列於下：

釋 例 證 字	義 訓		聲 調		詞 性		變調加形字例
	原 義	引 伸	原 調	變 調	原 性	變 性	
冥	幽 暗	暝 夜	平聲 (莫經切)	去聲 (莫定切)	狀 詞	名 詞	暝
解	倦 懈	怠 惰	上聲 (胡買切)	去聲 (胡懈切)	狀 詞	動 詞	懈
孫	子之子	順 繢	平聲 (思渾切)	去聲 (蘇困切)	名 詞	動 詞	遜
右	右 手	相 助	上聲 (云九切)	去聲 (于救切)	名 詞	動 詞	佑
子	對父名 之子	愛 育	上聲 (卽里切)	去聲 (將吏切)	名 詞	動 詞	字
假	取 之	與 之	上聲 (古雅切)	去聲 (古訶切)	自動詞	他動詞	假
居	處 所	蹲 跖	平聲 (九魚切)	去聲 (居御切)	名 詞	動 詞	踞

易	易 綱	輕 易	入聲 (以鼓切)	去聲 (以益切)	名 詞	狀 詞	偈
道	道 理	順 引	上聲 (徒皓切)	去聲 (徒到切)	名 詞	動 詞	導
告	告 白	告 示	入聲 (古沃切)	去聲 (古到切)	他動詞	自動詞	誥
辟	刑 辟	避 忌	入聲 (必益切)	去聲 (毗義切)	名 詞	動 詞	避

觀上表可知漢儒音讀用本字者，明字有二義，或二義以上，此一義之字，即彼一義之字，必有變調以別之者也。書同體二字，所以著其原，用變調之詞，加形以別之，所以窮其變也。

丙. 語法形態，變調表現。

語法即表意方法，語言不同，其表意方法自異，語法亦因之而別，有各種語言，即有各種不同之語法。印歐語言往往由詞之音變或附加成分，以表其詞性，漢語表現語法形態之方法，多為獨立之詞，變其聲調，或就本字變調，或變調變形，或變調加形。按詞性之分，由於研究變形語 (inflected speech) 始。在變形語中，語詞之形態變化，不僅顯示其在句中之職務，並由其本身亦可顯示一種意義。由此言之，則漢字之以變調表現語法形態，亦與之相似，且不僅為形態上之分，尚有詞彙之別。此因一字既用作不同之職務，意義自亦隨之而異。詞性亦因之各別。若字形不變，而詞性已異，則變調以表現之。故聲調一變，詞性亦轉。此聲調即所以為表現漢語語法之常用工具也。蓋漢語音節有定，所能變化者，不在字體之寫法，而在聲調之轉換，藉以表現各種語法範疇。而淺學之徒，乃輒謂漢語無語法形態，不亦大可異乎！須知語言之變，當從整體觀察，故音讀之演變，與意義之轉移，決不可孤立視之。因為音讀之要素既變，其影響當可及於語法形態。今若不拘牽字形，分析聲調之變化，考察此種變調如何配合詞形之變化，以表現語法形態，必可得其流變分化之故，由此可知漢語語法形態多為變調引伸之法。故一字具有相異之詞性，其義必引伸，其聲調亦必變換，凡此皆可於漢儒音讀之用本字者，得其明證。茲特表列之於下：

釋 證 本義	義訓		聲調		詞性		各家注釋
	原義	引伸	原調	變調	原性	變性	
蕩	水名 地名	以溝行 水和蕩	平聲 (士郎切)	去聲 (他浪切)	名詞	動詞	杜子春周禮注
讎	讎著	謂所次列	平聲 (布玄切)	去聲 (方法切)	動詞	名詞	同上
熾	熾烈	灼爛	入聲 (即畧切)	平聲 (即消切)	名詞	動詞	同上
振	振祭 振慄	動鑼	平聲 (之人切)	去聲 (之刃切)	狀詞	動詞	同上兩見
遺	遺亡	饋遺	平聲 (以追切)	去聲 (以醉切)	自動詞	他動詞	鄭衆周禮注
冥	暝曠	幽暗	入聲 (莫狄切)	平聲 (莫徑切)	名詞	狀詞	鄭衆鄭康
	幽暗	暝夜	平聲 (莫徑切)	去聲 (莫定切)	狀詞	名詞	成周禮注
擊	人臂	長纖	入聲 (所角切)	平聲 (色邀切)	名詞	狀詞	鄭衆周禮注
契	契刻	契約	入聲 (苦結切)	去聲 (苦計切)	動詞	名詞	同上
解	倦懈	怠惰	上聲 (胡胃切)	去聲 (胡擇切)	狀詞	動詞	鄭玄易注
	解故	解除	上聲 (古賈切)	去聲 (古賣切)	名詞	動詞	高誘淮南注兩見
孫	子之子	順續	平聲 (思渾切)	去聲 (蘇困切)	名詞	動詞	鄭玄毛詩箋
右	右手	左助	上聲 (云九切)	去聲 (于救切)	名詞	狀動詞	鄭玄儀禮注
與	黨與 相與	皆與 平與	上聲 (以諸切)	去聲 (羊茹切)	自動詞	他動詞	鄭玄注儀禮禮記 漢書集注引如淳
布	散陳	施展	平聲 (博孤切)	去聲 (博故切)	動詞	名詞	鄭玄周禮注
赫	赫韜	樂聲	入聲 (莫撻切)	去聲 (莫拜切)	名詞	狀詞	同上
作	興起	造作	入聲 (則落切)	去聲 (則審切)	自動詞	他動詞	同上
散	失亂	分散	上聲 (蘇早切)	去聲 (蘇汗切)	自動詞	他動詞	同上
挈	提挈	挈約	入聲 (苦結切)	去聲 (苦計切)	動詞	名詞	同上
辟	刑辟	邪僻	入聲 (必益切)	去聲 (匹智切)	名詞	狀詞	鄭玄周禮注
	刑辟	避忌	入聲 (必益切)	去聲 (避義切)	名詞	動詞	漢書集注引服虔兩見
量	稱量	斗斛	平聲 (呂張切)	去聲 (力讓切)	動詞	名詞	鄭玄周禮注
甄	甄陶	甄掉	平聲 (之人切)	去聲 (之刃切)	名詞	動詞	同上
籀	樂聲	聲小	平聲 (烏含切)	去聲 (烏紺切)	名詞	狀詞	同上

稅	稅 總	稅 服	入 聲 (他活切)	去 聲 (他外切)	名 詞	動 詞	同 上
子	對父名 之子	愛 育	上 聲 (卽里切)	去 聲 (將吏切)	名 詞	動 詞	同 上
徇	曲 器	引 取	平 聲 (古侯切)	去 聲 (古候切)	名 詞	動 詞	同 上
傳	傳 授 傳 達	傳 舍 記	平 聲 (甫蠻切)	去 聲 (直蠻切)	動 詞	名 詞	史記集解引鄭氏注 漢書集注引鄭氏注
鑿	金 聲	易 乘	平 聲 (古盈切)	去 聲 (苦定切)	名 詞	動 詞	許慎說文解字
爲	作 爲	相 與	平 聲 (蕭支切)	去 聲 (王僞切)	自動詞	他動詞	漢書集注引應劭
間	中 間	廡 間	平 聲 (去關切)	去 聲 (古莧切)	名 詞	動 詞	史記索隱引服虔 如淳
假	取 之	與 之	上 聲 (古雅切)	去 聲 (古訝切)	自動詞	他動詞	漢書集注引服虔 蘇林
婁	艸 萝	艸 盛	平 聲 (於招切)	去 聲 (於笑切)	名 詞	狀 詞	漢書集注引孟康
炎	火 光	火 盛	平 聲 (子廉切)	去 聲 (以瞻切)	名 詞	狀 詞	漢書集注引李奇
茹	艸 菜 之 名	臭 敗	平 聲 (人詰切)	上 聲 (而與切)	名 詞	狀 詞	高誘呂氏春秋注
	臭 敗 菜 之	食 用	上 聲 (而與切)	去 聲 (人怨切)	狀 詞	動 詞	
居	處 所	蹲 跪	平 聲 (九魚切)	步 聲 (居御切)	名 詞	動 詞	同 上
巧	智 巧	巧 僞	上 聲 (苦絞切)	去 聲 (苦教切)	名 詞	狀 詞	同 上
易	易 綱	交 輕	入 聲 (以益切)	去 聲 (以歾切)	名 詞	狀 詞	同 上
汪	水 名	廣 大	平 聲 (烏光切)	去 聲 (烏曠切)	名 詞	狀 詞	高誘淮南注
沈	深 盛	沈 沈	平 聲 (直深切)	去 聲 (直禁切)	名 詞	動 詞	同 上
被	寢 衣	被 覆	上 聲 (皮彼切)	去 聲 (皮義切)	名 詞	動 詞	高誘淮南注 史記集解 引韋昭漢書集注引李奇
齊	齊 整	齊 和	上 聲 (徂奚切)	去 聲 (在詣切)	狀 詞	動 詞	高誘淮南注
過	經 過	超 過	平 聲 (古禾切)	去 聲 (古臥切)	自動詞	他動詞	同 上
任	任 使	勝 任	平 聲 (如林切)	去 聲 (汝鷄切)	動 詞	名 詞	高誘淮南注兩見
挈	紺 挈	牽 引	平 聲 (安余切)	去 聲 (尼據切)	狀 詞	動 詞	高誘淮南注
道	道 路	導 引	上 聲 (徒皓切)	去 聲 (徒定切)	名 詞	動 詞	同 上
勞	勤 勞	憇 勞	平 聲 (魯刀切)	去 聲 (郎到切)	名 詞	動 詞	同 上
發	矢 發	發 射	入 聲 (方伐切)	去 聲 (故咅切)	名 詞	動 詞	同 上
標	木 末	標 罟	平 聲 (甫遙切)	上 聲 (方小切)	名 詞	動 詞	同 上
詭	詭 摭	輕 狹	平 聲 (初交切)	去 聲 (楚教切)	動 詞	狀 詞	同 上

選	選 擇	選 任	上 聲 (思充切)	去 聲 (思絹切)	動 詞	名 詞	史記索隱引蘇林	
館	館 絹	館 繢	上 聲 (烏板切)	去 聲 (烏患切)	名 詞	動 詞	史記集解引蘇林	
下	底 下	降 下	上 聲 (胡雅切)	去 聲 (胡鶴切)	狀 詞	動 詞	漢書集注引蘇林	
著	著 附	著 明	入 聲 (張累切)	去 聲 (陟慮切)	動 詞	狀 詞	同 上	
借	取 之	與 之	入 聲 (賚昔切)	去 聲 (子夜切)	自動詞	他動詞	同 上	
趣	趣 馬	趣 疾	平 聲 (七俱切)	去 聲 (七句切)	動 詞	狀 詞	同 上	
眾	眾 四	眾 下	平 聲 (烏瓜切)	去 聲 (烏吳切)	名 詞	狀 詞	同 上	
油	水 油	名 脂	盛 行	平 聲 (以周切)	入 聲 (余救切)	名 詞	狀 詞	同 上
數	頻 數	計 數	入 聲 (所角切)	上 聲 (所矩切)	狀 詞	動 詞	同 上	
	計 數	數 目	上 聲 (所矩切)	去 聲 (所句切)	動 詞	名 詞	同 上	
簿	輕 薄	簿 簿	入 聲 (傍各切)	上 聲 (裴古切)	狀 詞	名 詞	漢書集注引如淳	
比	比 例	比 親	上 聲 (卑闊切)	去 聲 (必至切)	名 詞	狀 詞	同 上	
告	告 白	告 請	告 示	入 聲 (古沃切)	去 聲 (古到切)	他動詞	自動詞	史記索隱引章昭

附言：一、所列各字聲韻皆同，惟變聲調，僅一二字有等之微異。

二、各字所注反切，以廣韻為準，無徵時，則以集韻定之。

今據上列各字統計，則又有如下表情況：

變調性	平變上	平變去	上變去	入變平	入變上	入變去	實數
名詞變動詞	標	沈居間鑿 鈎蕩孫甄 勞	被子解 右綰道	燋		稅發易	20
名詞變狀詞	茹	汪炎蕡 餚油窄	巧右比	擎冥		易轍辟	15
動詞變名詞	編	傳量任 布	選數		簿	契挈	10
動詞變狀詞		訖趣					2

自動詞 變 他動詞		爲遺過	假與散			作借	8
他動詞 變 自動詞						告	1
狀 詞 變 名 詞		冥					1
狀 詞 變 動 詞		齊沈振 擎	茹解著		數	辟	9
實 數	3	29	17	3	:	12	66

由上表之情況觀之，知名詞變動詞者最多，名詞變狀詞者次之，動詞變名詞，狀詞變動詞，及自動詞變他動詞亦復不少；若動詞變狀詞，他動詞變自動詞，狀詞變名詞，則爲數不多，此雖未能概括所有變調之字，然其演變之迹象，不難探求，大抵最實在之詞先造，近於實在之字，（如語詞繫詞副詞等）次之，而虛空之詞（如介詞連詞助詞等）恐爲最後，以其往往出於假借，與引伸有別。推而知文字之製作程序，由實物或實象（純客觀之一定形象，如方位數目之類。）繼之以人類之動作，即人類與外界發生關係係兼主客而成，漸至人類之心理，而發生抽象之名詞，此語文發展之途徑，秩然可考，而語法形態之由意義引伸，以變調表現之者，自可確信無疑矣。

丁. 變調表義，即義考音。

夫言詞之發，義實先之。即義生音，音在義後，以音表義，音在文先，即文以表音義。以至制爲文字，則音聲必具，而意義自顯，故義一則音同，義殊則音異，其聲不變者，乃義未變也，蓋義託於此，音亦寄於是，故義變音隨，聲轉形異，吾人若能即義求音，即音求形，先研音義，後究字形，由義變以求音變，由變音以求變形，以訓詁明聲韵，以声韵统字形，即可得義音形三者貫穿之理。文字之變化，本由語根分化生出，義變而則音變隨之，故可即義變以求音變，即音變以求形變，以定漢語語詞之族類。

必須先研義音，破除形障，如本篇所舉漢儒音讀用本字之例，皆意以引伸爲主，音以變調爲用，並與字形無涉，此六書假借中之引申所以應別立一類也。若就語詞之變遷言之，則字義之擴大或縮小，多與音變無涉，若義之引伸，則常影响音之變化，尤以變調爲甚。故其變化常與語法形態之變化相應，有卽由本字變義轉調以引伸者，（音讀用本字）有就分化字引伸者，（本字變調加形）其孳乳分之化途，於義則引伸周匝，於音則轉變有方，於形則孳乳有道，於用則形態畢現，現實爲真理之反映，豈可忽視哉。

謹將本篇所舉引伸變調之字，就字義之發展，比較其聲紐與韻部之變轉關係，列如下表：

止一志	子	1
支一真		爲 1
紙一真	被	1
豪一號	勞	1
皓一號	道	1
肴一效	詮	1
巧一效		巧 1
宵一小	標	1
宵一笑		萋 1
俟一侯		鉤
尤一宥		油 1
有一宥		右 1
覃一勘		餚 1
鹽一艷		炎 1
侵一沁	沈 任	2
旱一翰	散	1
山一禡		間 1
漪一諫		綰 1
仙一線	傳	1
獨一線	選	1
先一銑 編		1
眞一震	振	2
魂一恩	孫	1
唐一宕	蕩	汪 2

據上表可知變調情況，平變去者最多，上變去次之，入變去亦復不少；至平變上，入變平，入變上，則爲數甚少。四聲之中，平聲可以變上變去，而以變去者最多；上聲則僅變去，爲數亦大；入聲可變平上去三聲，而以去聲者爲多；惟不見去聲變入何聲，其中並有一變兩變者，如「茹」字，則由平變上，由上變去，「冥」字由入變平，由平變去「數」字由入變上，由上變去。且今所舉各變調字於各紐各韵幾皆有之。吾固知就所有變調字（不以漢儒音讀用本字者爲限。）考之，有同字同調，變調加形，變調變形，變調異聲異字諸例。變調之中，雖四聲可以互變，而以平上入變去者爲通道，

且各經各韵均具。本篇所舉各字，雖以漢儒音讀用本字者爲限，然聲調所以變換之系統，不難推知。

夫聲變韵變之與義變有關，昔賢言之者多，而於調變則甚少論及，故謂漢魏以前，四聲一貫，無此分別，而不知先有四聲，後乃變調，變調作用，必在四聲既起之後，古者雖無四聲之名，而有長言，短言，重讀，輕讀之分，先有其實，後標其名。以本篇所舉漢儒注釋音讀用本字視之，是古字有聲，而不膠於一聲，並旁證經傳及漢魏以來群儒詁訓注釋，原委畢見，表中有一字而數家音釋者，如「冥」（鄭衆，鄭玄）「解」（鄭玄，高誘）「與」（鄭玄，如淳）「辟」（鄭玄，服虔）「間」（服虔，如淳）假（服虔，蘇林）被（高誘，韋昭，李奇）等字，有一字數家音釋兩見者，如「振」（杜子春）辟（服虔）任（高誘）等字，後者尤可顯示變調作用之本證，注釋各家多爲漢人，而漢代即有此變，則四聲之分，必在此前，善夫江有誥氏之言曰：「四聲一說，尙無定論，顧氏謂古人四聲一貫；又謂入爲閨聲，陳季立亦謂古無四聲。江春齋申明其說者，不一而足，然所撰古韵標準，仍分平上去入四卷，則亦未有定見。段氏謂古有平上入而無去，孔氏謂古有平上去而無入，有誥初見，亦謂古無四聲，說載初刻凡例。至今反復抽繹，始知古人實有四聲。特古人所讀之聲與後人不同。以三代兩漢之音爲準，晉宋以後遷變之音，不得而疑惑之。」（再寄王石臞先生書，見江氏音學十書唐韵四聲正頁一。）石臞先生復書（全上頁三）曰：「接奉手札，謂古人實有四聲，特與後人不同。與鄙見幾如桴鼓相應，益不覺狂喜，顧氏四聲一貫之說，念孫向不以爲然。」今吾所釋，益可補證王氏之說，至顧氏謂入爲閨聲，孔氏謂古無入聲，頗不盡然。實則入聲甚古，凡古韵中平入相押或去入相押之字，古時多爲入聲，入聲同聲旁之字絕大多數變去變平，變上次之。今方言中入多變平變去，變上亦次之，甚少由平上去變入者。入聲演變之趨勢，則爲收尾失去，由本篇所舉入聲字視之，知入聲派入三聲，起源甚早。然則入聲何得謂爲閨聲。段氏謂去聲起于魏晉，由今所考，至少已發生於漢初，本篇所舉例字即可見一斑。蓋古音平上入三聲分別甚顯，當平上入三聲表義有時而盡，則多變爲去聲，以濟其窮。故去聲發生稍晚，來源複雜，多爲平上入之合流，呼爲閨聲，或者可通。

要之變調表義，跡象至顯，卽義考音，必具條貫，學者可不於此致力乎！

釋 賸

劉 節

古金文有庚贏鼎庚贏卣。吳雲釋爲庚熊，（兩堂軒彝器圖釋卷六）吳大澂釋亦爲庚熊，（審齋集古錄卷十九）海寧王先生釋爲庚贏。（觀堂別集卷一）王先生曰：「歸安吳氏藏卣，銘曰：王裕于庚  宮。舊釋庚熊。余謂此字从貝，从贏，當是贏字，假爲女姓之贏。上虞羅氏藏一鼎銘云：氏作寶鼎。字亦从貝。惟荀伯大父簋有  字，芮君盦有  字，則徑作贏。春秋左氏宣八年經：夫人贏氏薨，葬我小君敬贏。公穀並作熊。觀于鼎卣二器，可知熊贏相混之故矣。」節按：春秋宣公八年經，左傳作葬我小君敬贏，公羊穀梁並作葬我小君頃熊。按  字一邊作  一邊作  故與能字相近。从貝，故誤釋爲熊。然其字从贏，从貝，王先生釋爲贏字，至確。定遠方濬益亦釋爲贏，並言贏是蝸牛（續遺齋彝器考釋卷十二）此外據古錄尚有御季尊，及  作祖丁爵。並是同部族器。茲又有進者，贏究是何物？庚贏之名，又作何解？故作釋贏以廣之。

說文第四篇肉部贏字解云：或曰臿名，象形。今就  之形構觀之，實象一海介類動物。故从貝。然而荀伯簋作  其字从女，从  ，與  旁相同。芮君盦  从女，从  ，其上體作  形，仍與卣簋二文相似。惟位置不同而已。彖同殷作  ，其右傍仍是贏字。惟許子簋作  乃贏字之正體。庚贏卣之  字，爲贏字之正體。考之經傳，其字或从虫作贏。詩經小雅小宛：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此蜾蠃雖同一轉語，當爲草蟲類，已見爾雅釋蟲。禮記中庸篇：夫政者，蒲盧也。鄭玄以爲蒲盧卽蜾蠃。恐非。國語吳語，文種曰：其民必移就蒲贏于東海之濱。韋昭云：贏，蚌蛤之屬。此蒲贏，當卽蒲盧。淮南子說山訓：月盛衰于上，則贏蛻應于下。贏蛻，實蒲贏之倒言。夏小正：雉入于淮爲蜃，雀入于海爲蛤。傳云：蜃者，蒲盧也。足證鄭氏之說未確。儀禮士昏禮：葵菹贏醢。今文贏爲蝸。儀禮中數見。並見周禮天官鼈人，醢人。醢人又有蠶醢，蠶蟻醢。今按說文：蝸，蠃蠃，蒲盧也。蟻古文作望。可知贏之本字當作蠃亦名蜃，實卽蝸牛。俗名蒲盧，或作蒲贏。或作僕彙。山海經中山經：青要

之山，南望蟬渚，是多僕蠻。郭璞云：僕蠻，蝸牛也。（舊說以浦盧注僕蠻，同一轉語，甚）是後誤入正文，郭璞即以爾雅說注雖異說紛紛，蜃，蛭，蝸，蠃，古有以爲介類之總名，以爲昆蟲則非也。

考之於甲骨文，其字亦有踪跡可尋。諸家於卜辭中大體得三類字，皆釋爲龍字。
 第一類：如  字，見於鐵雲藏龜六二頁，三片，羅振玉以爲龍字。此外第二類：如  字，見前編四卷，五四頁，一片，羅氏亦以爲龍字。其同形稍變者，如  字，見前編四卷，五三頁，四片；如  字，見鐵雲藏龜百五頁，三片；如  字，見前編四卷，五四頁，二片；如  字，見後編上卷，九頁，五片；如  字，後編上卷，三十頁，五片；如  字，見前編七卷，二一頁，三片；如  字，藏龜二百六頁，三片；如  字，見龜甲獸骨文字二卷，二三頁，十七片；如  字，見畿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五頁，十五片。此一類字，大體依一種形構省變而成。其字形中以  字爲主，諸家以爲卽龍字偏旁，許君所謂童省聲者也。作者以爲卽  字上體  之省變。實卽荀君𧈧蠃字之上體  形。其第三類：如  字，見後編下卷六頁，十四片；羅氏亦以爲龍字。式同類者：如  字，見鐵雲藏龜拾遺一頁，五片；如  字，見前編五卷，三八頁，三片；如  字，見前編四卷，五四頁，三片；再與上引龜甲獸骨文字二卷，二三頁，十七片一字相比，知亦爲同類之省變。其中諸字所共有之  形，卽貝字；所共有之  形，卽荀君𧈧蠃字之下體  形。綜觀諸家認爲卜辭中之龍字，除第一類外，第二三類雖形體大異，而各字形構之關係，自有淵源可尋。其意義大都作地名用，前編卷二，頁十三，片六：辛未，卜固𧈧貞！口今月亡哉！續編卷四，頁二十六，片三：貞！勿乎帝𠩺伐夏方。後編卷上，頁九，片三：丁卯卜，王于𧈧告。並是地名。天問曰：鵠龜曳衡，鯀何聽焉？上舉甲骨文第三類，像鵠龜曳衡之形。爾雅釋魚：鼈三趾能。張衡東京賦亦曰：能鼈三趾。上舉第二類，像能鼈戴甲之形。實蠃類之別名也。古代傳說，大都以鯀死化爲黃熊，或作黃龍。左傳昭公七年，子產曰：昔堯殛鯀于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于羽淵。經典釋文熊作能。離騷：又重之以修能。王逸云：一本作熊。考其原始，亦如熊蠃之混。山海經海內經：歲十有二，洪水滔天。鯀竊帝之息壤以堙洪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殺鯀于羽部。郭璞注引開筮曰：鯀死，三歲不腐，剖之以吳刀，化爲黃龍。足見古人久已誤蠃爲龍。故天問又云：焉有虯龍，負熊以遊。又云：化爲黃熊，巫何活焉？然此一故事，見於呂氏春秋者，更可以證成能

之爲贏，而鯀實卽此一動物之神化。行論篇曰：堯以天下讓舜，鯀爲諸侯，怒於堯曰：得天之道者爲帝，得地之道者爲三公。今我得地之道，而不以我爲三公，以堯爲失論。欲得三公，怒甚猛烈，欲以爲亂。比獸之角，能以爲城；舉其尾，能以爲旌。召之不來，彷佯於野，以患帝舜。於是殛之于羽山，副之以吳刀。據此而言，鯀未死以前，已比獸之角，能以爲旌；舉其尾，能以爲城。若以之與荀伯蠶贏字相比，形者，其角能以爲旌者也；形者，其尾能以爲城者也。其爲贏之化身，有何可疑。或以爲熊，或以爲龍，蓋古人已不識贏爲何物矣。今知贏實爲蝸牛，故可以戴甲而行。莊子所謂蓬累而行也。蓬累，亦蒲盧之轉語也。莊子則陽篇曰：有國於蝸之左角者，曰觸氏；有國於蝸之右角者，曰蠻氏。時相與爭地而戰，伏尸數萬，逐北旬有五日而後返。所謂蠻觸者，指蝸牛之二角。苟君倉贏字上體 \square 形足以當之。

夏小正傳以蜃爲蒲盧，必有所本。以予考之，辰與贏，乃同實異名之二字。左傳昭公十七年，梓慎曰：宋，大辰之墟也。宣公十一年：盟于辰陵，其地屬陳。哀公十一年，五月，克博；壬申，至于贏。其地屬齊。成公十七年：公孫嬰齊卒于狸脈。其地在魯鄭之間。此名辰，名贏，名脈之地皆古代以贏爲圖騰之部族所居。文公六年賈季曰：辰贏嬖於二君。杜預云：辰贏，懷贏。二君，懷公文公。按秦伯之妻太子圉，又納五女於文公，蓋亦如漢之和親故事。故趙孟曰：辰贏賤，班在九人下。可知辰爲小部族之名，亦以贏爲姓，說文云：官婢女隸謂之娠，方言云：燕齊之間養馬者謂之娠。字亦作娠。後漢書杜篤傳，言古有部族名燭脈，卽大鼎大燭之燭脈。左傳昭公七年，申無宇曰：人有十等，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正所謂班在九人下。甲骨文辰字作 \square ，作 \square ，省變則作 \square ，作 \square ，作 \square 。以金文比證，更可知辰字乃蜃蛤之本字。孟鼎作 \square ，录伯戎殷作 \square ，畢仲孫子殷作 \square ，亦有从又持辰者，如伯仲父殷作 \square 。其上一橫，象蓋；其下二畫，象足；中象蝸牛之體。蝸牛必有房，故昭公十七年引逸胤征云：辰不集于房，不集于房者，蝸牛出殼之謂也。三國志管寧傳注引魏畧，言焦先，楊沛並作蝸牛廬。又云：蝸牛俗呼爲黃犧。蝸牛出殼，戴甲而行，此卽鵝龜曳銜之說也。大辰之墟，蓋古贏圖騰部族所居。此種部族，後世則名之曰蠻民，其字當作蜃，亦作𧆇。篆文農字从辰作，娠字亦从辰作。其義甚古，而應用極普遍。漢書郊祀志：有星孛于三能。

師古云：能，讀曰台。此三台，可作三能之證。台者，亦指有部氏之台。禹貢云：祇台德先，不距朕行。台卽僕臣臺之臺。方言三：儻，農夫醜稱也。南楚凡罵庸賤謂之田儻。故後世謂之龍犧子，隱寓能鼈戴甲之意，𧔉字既可从辰从土作𡇁。知古之氐夷氐羌並是種屬。此一部族，古代散佈至廣。故毛公鼎云：康能四國俗，庚熊，康能，並一轉語。蝸牛有涎，故亦謂之𧔉𧔉。而人之始生亦謂之誕。詩生民所謂誕彌厥月，誕實匍匐，應作此解。蠶民，淮南子作但。說山訓稱之曰媒但。說林訓曰：使但吹竽。高誘注：但，古不知吹人，音如燕。燕，嬴，實爲同類雙聲。則所謂蠶戶，蠶民，古當作但戶，但民也。然者辰，嬴，乃並指一物之二名，古說不彰久矣。

嬴爲何物。旣已說明，請更言庚嬴之義。卣之銘曰：王祫于庚嬴宮。又曰：王蔑庚嬴曆。顯知庚嬴爲人名，王祫于庚嬴之宮，故稱庚嬴宮。此庚嬴，以予考之，實一部族之公名詞。與楚之先世有關。古金文，左傳，史記中所見楚之先公，先王，大都以熊爲名。鬻熊，熊繹，熊惲，熊羆，熊元，熊狂，熊章，熊悍，熊背等其字本當作嬴，或寫爲熊，其後聲演爲啻。故楚器中大都作啻。例如啻章，卽熊章。楚之祖先蓋出于熊盈之族。逸周書作雒解：三叔及殷，東；徐，奄；熊，盈；以畧。六族之中，殷東爲一組。作雒解云：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又云：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施父宇于東。殷，東，並列，均可爲證。其次徐，奄，爲一組。左傳昭公元年趙孟云：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娀邵，周有徐，奄，亦以徐奄爲一組。再其次熊，盈，爲一組。作雒解云：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足證熊，盈，本是同部族之二氏族。左傳桓公三年：公會齊侯于嬴。杜預曰：嬴，今泰山嬴縣。師古曰：嬴音盈。而伯嬴左傳宣公四年亦作伯盈。楚爲熊族，秦爲盈族，秦楚故通婚姻。左傳昭公十九年，正月，楚夫人嬴氏至自秦。戰國策秦策四：景鯉曰：秦與楚爲昆弟之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向戌弭兵之會，晉楚爭爲盟長。趙孟曰：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于齊，猶楚之不能于秦也。楚君若能使秦君辱于蔽邑，寡君敢不固請于齊。春秋之世，齊晉以秦楚爲敵國。楚人本姓嬴，故史傳中楚王皆以熊爲號。更姓改物，則姓嬪。史傳又作芊，左傳中惟羅姓熊，鄧姓曼。而國語周語有鄧由楚曼，羅由季姬之說。足證江，黃，六，蓼，鄧，羅，徐，葛，並屬熊盈之族。國語鄭語又云：姜嬴荆芊，實與姬氏代

相干也。以予所考，姜嬴實爲荆莘之先，故有與姬氏代相干之說。周初隨申伯，召伯，尹吉甫，南遷之姬姓部族，至春秋以後，大都臣屬於楚。故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又曰：江漢諸姬，楚實盡之。國語鄭語又云：姜，伯夷之後也；嬴，伯翳之後也。此伯翳，異稱至多。秦本紀作栢翳，鄭世家云：秦嬴姓，伯翳之後。漢書地理志：嬴姓，伯益之後。離騷曰：帝高陽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攝提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高陽者，皋陶之對音。後人以爲顓頊氏。王符潛夫論志氏姓：謂皋陶子伯翳，知伯庸，實卽伯翳。史記楚世家：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可見靈均，子長，並以庚寅爲楚人之生日。今知嬴姓實出于古嬴圖騰部族，辰卽嬴，庚其第七氏族也。所謂庚寅者卽庚嬴，古當作庚辰。左傳昭公三十一年，史墨占曰：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杜預云：辰尾，龍尾。國語左傳並云：龍尾伏辰。辰星爲大火，蒼龍之體。古以十二時爲十二辰，故曰辰在某某。此義失傳甚早，而兩漢學者猶多知之。

周禮春官司尊彝，六彝之中有黃彝。鄭玄用明堂位周以黃目說注云：以黃金爲目。蝸牛古稱黃犧，兩目，實卽二角。所謂黃彝者，蓋黃犧彝也。鑄鼎象物，古有其事。易坤卦上六爻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史記周本紀亦言龍有漦。龍之觀念，旣從熊，嬴而出。所謂漦者，實卽蝸涎。故曰：其血玄黃。荀子禮論篇：大饗尚玄尊，俎生魚，玄尊，蓋亦黃彝之屬。鯀旣爲嬴之象徵，故其字亦从玄，从魚作鯀。而漢代學者，名此物曰玄武，或玄冥。則黃目尊之黃目亦玄武玄冥之對音。孫權建國，以黃武紀元；江東山越，此義猶存。司馬相如大人賦：前長離，後矞皇。又云：左玄冥，而右黔雷。長離，黔雷，一聲之轉；知矞皇，玄黃，亦一音之轉。張衡思玄賦：前長離使拂羽兮，後委衡乎玄冥。因知玄冥又卽矞皇。而禮記曲禮上又作前朱鳥，而後玄武。長離旣可拂羽，乃朱鳥之別名；則玄冥，又卽玄武。思玄賦云：玄武縮于殼中兮，騰蛇蜿而自飛。舊注以爲玄武是龜蛇交。蔡邕月令章句：北方玄武，介蟲之長，多方歸納，朱雀，玄武，實古代鳥圖騰，嬴圖騰之徵幟。因知周禮九旗，龜蛇爲旗，本亦玄武之形。劉知幾史通雜說篇引揚雄蜀王本紀，荆尸變而爲鼈。左傳莊公四年：楚武王荆尸。宣公十二年：荆尸而舉。以金文之例觀之，荆尸，並當作荆夷。蓋亦姜嬴荆莘之族。揚雄所謂鼈者，亦能鼈三趾之解。以史考之，雲夢之澤多嬴姓部族，揚雄之說，有何鄙倍難通？我國遠古部族以

嬴，匱，已，三圖騰最多。其後始有鳥圖騰部族，班固幽通賦深得其旨。其言曰：黎淳耀于高辛兮，莘彊大于南汜，嬴取威于伯儀兮，姜本支乎三趾。高辛者，傳說以爲帝轂氏。帝轂名矣，殷人以爲高祖。禮記郊特牲 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左傳哀公十三年：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于上帝，季辛而畢。周，魯，同族，故郊天同用辛日。莊公三十二年：有神降于有莘。王曰：如之何？內史過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此類神物，甲骨文𠂔字足以當之。其上體卽以𠂔作，卽所謂高辛氏也。古之百辟，並屬辛族。方言三：南楚凡罵庸賤謂之田儻，或謂之罷，或謂之辟，故辟字亦从辛。或以爲熊，或以爲龍，其實嬴圖騰部族是也。禮記祭法謂殷人禘礿，而郊冥。國語魯語則謂周人禘礿，而郊稷。足證高辛氏爲殷周兩族所共祖。屈原司馬遷，以高陽爲黎族之始祖，班固則以爲高辛。以予所考，高陽代表匱圖騰部族，高辛則代表嬴圖騰部族。班固之說尤古。楚人改姓之後，始彊大于南汜。而伯儀卽伯庸，爲嬴部族所自出。三趾者，能鑿三趾之謂也。足見班固以姜姓亦源于嬴族，則又爲姜嬴荆莘之確解。然則許子箋之稱孟姜秦嬴，適足以爲姜本支乎三趾之確證。說文十一篇水部：汜，水也；从水，匱聲。引三家詩曰：江有汜。今毛詩則作汜。余以爲南汜，卽南渢。鬲从鼎曰：省事南已。晉語引司空季子曰：黃帝以姬水成。說文云：黃帝居姬水，因水以爲姓。姬水當作渢水。金文有南姬鬲，戰國策楚策有南后鄭袖。鄭亦姬姓，江漢諸姬，並可稱之爲南姬。汜既可从匱作渢，因知姬姓，乃從姬姓妃姓而來。有台之台亦从𠂔作。古有更姓改物而創制天下之說。姜姓之改爲姞姓，其一例也。左傳宣公二年：姬姞耦，其子孫必蕃。卽言姬姜也。姬姓爲黃帝之後，姞姓亦黃帝之後。說文云：姞，黃帝之後伯鯀姓也。左傳宣公三年鄭穆公有嬪妾曰：燕姞，夢天使與己蘭。曰：余爲伯鯀，余而祖也。燕古文作匱，乃匱圖騰之後。嬴既取威于伯儀，而姞亦爲伯鯀後，此姜嬴同源之又一證。

黃帝之名，始見於陳侯因育鼎。曰：高祖黃帝。黃犧彝亦名黃彝，玄武亦稱黃武，黃帝一觀念，實爲嬴圖騰部族之轉化。故史稱黃帝爲有熊國之子，曰：有熊氏。郊祀志且言黃帝騎龍上天，而姬姞兩姓並可溯源于黃帝。蓋此一傳說，最初，以嬴圖騰部族爲高辛氏；其後，則有鯀化爲黃熊之說；黃帝一名，出現最晚。因作釋嬴一文以明之。其詳見古代宗族移植史論。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于石牌中山大學寓居

唐元結年譜

孔德

序言

於戲！自李唐韓柳以古文倡，後世翕然成風。顧知古文出於韓柳，而不知有元氏。於五十年前，已先韓柳爲古學矣。文名之顯晦，豈有常哉？總角時於塾中誦唐詩，至春陵行賦退示官吏二篇，覺藹然仁者之言，非烟雲月露之詞可匹。及長讀先生全集，始知所謂古文者，自先生啓之也。攷六朝以來，南北分據，於文學南重浮艷，北尚清質。（如魏鄧道元水經注羊衒之洛陽伽藍記可爲一證）隋唐之際，沿其餘習，未能自振。獨先生於舉世不爲之時，以北人治古學，出入于周秦諸子，桀然而出，嵯峨中流，開示來者，而使韓柳得成其業。故昌黎曰：「唐之有天下，陳子昂，蘇源明，元結，李白，杜甫，李觀，皆以其所能鳴。」惟有韓子，能知先生也。清代紀氏曉嵐於唐文盛推先生與獨孤及，爲開古文風氣之先。（見四庫提要）王湘綺論唐詩，謂先生爲五言之善。道州諸作，筆仗遒勁，充以時事，可誦可謠，其體極雅。是知先生雖丁亂世，一身支柱驕兵悍將之間，境則阨矣！千百年後，論者卒不廢其文，又何憾邪？德不學，心儀久之。爰稽先生身世，撰年譜一卷，亦闡顯先賢之意。見聞狹隘，罅漏孔多，是有待于博學之匡謬焉。

元氏氏族攷

元氏有二：一曰衛大夫咺，食邑於元。一曰拓跋魏，魏之元著河南。（註一）河南之元，既系出代北。先世據後魏書：「黃帝子昌意之後，受封北土，黃帝以土德王。北人以土爲拓，后受爲跋，號拓跋氏。後從省爲拓跋。」此一說也。據沈氏宋書蕭氏齊書：「以

索頭部爲李陵餘種，匈奴女曰托跋，妻李陵。其俗以母爲姓，故李陵之後，而甚諱之。」此一說也。按北魏本鮮卑也。鮮卑亦東胡之支別，依鮮卑山因號焉。其言語習俗，與烏桓同。「烏桓本東胡，漢初匈奴冒頓滅其國。餘類保烏桓山，因以爲號。」拓跋亦東胡之後，別部鮮卑。「據馬氏通志四裔考」傳至什翼犍，始建年號，分置百官，與晋抗衡。迨魏孝文帝遷都洛陽，好讀書，善屬文，力矯北俗。下詔斷諸北語，一從正音。于太和二十年改姓元氏。下詔以爲「北人謂土爲拓，后爲跋，魏之先出于黃帝，以土德王，故爲拓跋氏。夫土者黃中之色，萬物之元也。宜改姓元氏。」觀此可知代北初入中土，諱言胡族帝王之興，類多附會。况孝文雅慕儒術，用人素重門族，焉能不張其先世以爲榮乎？（註二）故黃帝之後爲謬。李陵之後爲誣。嘗攷代北複姓，有拓跋，禿髮，獨孤，賀跋等，皆系出鮮卑。（見通志氏族畧）海寧周春菴今代北姓譜據晋載記，魏本與南涼（亦鮮卑族姓禿髮）同祖烏孤。八世祖疋孤，卽詰汾子也。生壽闡。其在孕，母胡拔氏寢而生於被中。鮮卑語謂被曰禿髮，與拓跋音同。魏人鄙其事，而造此以文之也。明陳士元姐云：「昌意季子嫗遷於北土，後統黨項爲拓跋氏。」此說尤謬。黨項羌種，爾時尙未顯，說者見後來黨項亦有拓跋氏，不辨種族，前後而強合爲一。所云季子嫗，亦必依託。與魏收書牽合始均曾入中國爲堯臣，同一可笑。周氏又於遼金元姓譜附錄云：「拓跋，元魏姓也。蓋卽禿髮之訛。而琳會以土后之說。予嘗辨之，元時元姓，乃西夏李思恭之裔，復訛爲須彌氏者。又拓拔之轉音也。」按由周氏之說，可推知拓跋禿髮，獨孤，賀拔，須彌，皆一聲之轉。后土之說，或爲鮮卑方言，似爲可信。因通志賀跋氏亦注云：「北人謂地爲跋。」後魏遷河南，孝文用夏變夷，革以華俗，改爲單姓。又詔南遷者，死不得還。卽葬洛陽。故虜姓皆在河南。次山自釋曰：「河南元氏望也。世業載國史。世系在家牒。」是次山先生系出拓跋，遷於河南，爲鮮卑族。非黃帝李陵之後也。

（註一）見通志氏族畧及元元明善新阡表。

（註二）據通鑑。

唐元結世系

始均(後魏書言，堯時曾入中國，積六十六世未通中國，名亦無考。至第六十七世以後乃可考。

按此語近於附會。)毛(追謚成帝)貸(追謚節帝)觀(追謚莊帝)樓(追謚明帝)越(追謚安帝)
寅(追謚宣帝)利(追謚景帝)俟(追謚元帝)肆(追謚和帝)機(追謚定帝)蓋(追謚僖帝)僧(追
謚威帝)鄰(追謚獻帝)洁汾(追謚聖武。帝鄰子，始居匈奴之故地。)力微(洁汾子，追謚神元皇帝，尊爲始祖。相傳帝爲神女所生，始朝貢於魏晉，在位五十八年一百四歲。)沙漠汗(力微子
未嗣位)弗(沙漠汗子，追謚思帝，在位一年。)鬱律(弗子，追謚平文帝。時石勒自稱趙王，在位
五年，爲猗仇妻所殺。)什翼犍(鬱律子，追謚昭成帝。)壽鳩(什翼犍子。)

遵(壽鳩子。太祖初，有佐命勳。賜爵睿陽公，平中山，拜尚書左僕射，加侍中。遷州牧，封常山王。)

「自遵至善禕之間待攷」

高祖善禕(元結墓碑云：高祖善禕，皇朝尚書都官郎中，常山郡公。元結本傳無。)

曾祖仁基(元結本傳云：曾祖仁基，字惟周。從太宗征遼東，以功賜宜君田二十頃。遼口并馬
牛牲各五十。拜寧塞令，襲常山公。)

元結墓碑云：曾祖仁基，朝散大夫，褒信令，襲常山公。

祖亨(元結本傳云：祖亨字利貞，美姿儀，嘗曰：我承王公餘烈，鷹犬聲樂是習，吾當以儒
學易之。睿王元軌聞其名，辟參軍事。次山墓碑云：祖利貞，睿王府參軍，隨鎮改襄州。)

父延祖(元結本傳云：父延祖三歲而孤。仁基勸其母曰：此兒且祀我。因名而字之。遠
長不仕，年過四十，親姪張勸之。再調春陵丞。徵棄去曰：人生衣食可適饑飽，
不宜復有所須。每灌畦掇漸，以爲有生之役。過此吾不思也。安祿山反，召結戒
曰：爾曹逢世多故，不得自安山林，勉樹名節，無近羞辱云。卒年七十六，門人
謚曰太先生。)

元結墓碑云：父延祖，清靜恬儉，歷魏城主簿，延唐丞，思閑輒自引去。以魯縣
商餘山多靈藥，遂家焉。及終，門人謚曰太先生。

按元結本傳云：「元結後魏常山王遵十五代孫」墓碑云：「蓋後魏昭成皇帝
孫曰常山王遵之十二代孫。自遵七葉，王公相繼。」云云。高曾祖父本身，加
以上世七葉，正十二代也。昭成皇帝者，北魏太祖平文帝之子，諱什翼犍。

據魏書昭成子孫列傳；昭成子壽鳩之子遵，太祖初有佐命勳，賜爵畧陽公。平中山，拜尚書左僕射、加侍中，遷州牧，封常山王。攷昭成帝稱代王，建元建國，始于晉咸康四年戊戌。自此下推至結，當天寶十二載癸巳舉進士之年，計之得四百七十五年。除昭成父子二代，約七十五年，則自遵至結，約四百年，不過十二代而已。不至有十五代也。况真卿與次山同時，既以碑銘相託，決無致誤之理。而元氏家錄序亦云：「十二世。」蓋史之誤。至於碑云：「曾祖仁基朝散大夫褒信令。」傳作寧塞令。父延祖歷魏城主簿、唐丞。傳僅云：再調春陵丞而已。春陵漢舊縣，宋景文書仍用舊名。元和郡縣志：春陵故城在延唐縣北十里。景文于傳書之，其亦用古之過歟？攷褒信唐屬於河南道蔡州。今河南光州息縣東北七十里。寧塞砦，宋置。屬陝西秦鳳路廓州。今甘肅西寧縣東南，均見李兆洛歷代地理志。仍應從碑爲是。元和姓纂謂「元氏自魏孝文帝都洛陽，世居洛陽。唐都官郎中元善，諱昭成帝後。」南宮故事云：「代居太原著姓。」善曾孫谷神，扶州刺史。谷神子容府，經畧兼中丞。可知次山先世居洛陽，後徙太原。及其父延祖，又移魯縣。縣本隋大業初廢魯州置縣。唐初改魯山縣。自三代至六朝，皆謂之魯陽。此碑稱魯縣者，仍隋舊名也。唐屬於河南道汝州。今河南汝州魯山縣。魯山縣志，大義山又東北爲壺山。壺山又東南，爲商餘山。集古錄云：「元結隱居教授于商餘之肥溪。」據墓碑，則知隱居教授，不自結始矣。

唐書元結傳

元結後魏常山王遵十五代孫。曾祖仁基，字惟固。從太宗征遼東，以功賜宜君田二十頃。遼口并馬牝牡各五十，拜寧塞令，襲常山公。祖亨，字利貞。美姿儀。嘗曰：我承王公餘烈，鷹犬聲樂是習。吾當以儒學易之。霍王元軌聞其名，辟爲參軍事。父延祖，三歲而孤。仁基敕其母曰：此兒且祀我，因名而字之。逮長不仕，年過四十，親姪強勸之。再調春陵丞，輒棄官去。曰：人生衣食可適飢飽，不宜復有所須。每灌畦掇薪，以爲有生之役，過此吾不思也。安祿山反，召結戒曰：而曹逢世多故，不得自安山林，勉樹名節，無近羞辱云。卒年七十六。

門人謚曰太先生。結少不羈，十七乃折節向學，事元德秀。天寶十二載，舉進士。禮部侍郎陽淩見其文曰：一第恩子耳。有司得子是賴。果擢上第，復舉制科。會天下亂，沈浮人間。國子司業蘇源明見肅宗，問天下士，薦結可用。時史思明攻河陽，帝將幸河東。召結，結詣京師，問所欲言。結自以始見軒陛，拘忌諱，恐言不悉情。乃上時議三篇。(中畧)帝悅曰：卿能破朕憂。擢右金吾兵曹參軍。攝監察御史，爲山南西道節度參謀。募義士於唐鄧汝蔡，降劇賊五千。廝戰死露背於泌南，名曰哀丘。史思明亂，帝將親征。結建言賊銳不可與爭，宜折以謀。帝善之。因名發宛葉軍，挫賊南鋒。結屯泌陽，守險全十五城以討賊。功遷監察御史裏行。荆南節度使呂諲請益兵拒賊。帝進結水部員外郎，佐諲府。又參山南東道來瑱府時，有父母隨子在軍者。結說瑱曰：孝而仁者，可與言忠。信而勇者，可以全義。渠有責其忠信義勇而不勸之孝慈邪？將士父母宜給以衣食，則義有所存矣。瑱納之。瑱誅，結攝領府事。會代宗立，固辭。丐侍親歸樊上。授著作郎。益著書。作自釋曰：河南元氏望也。結，元子名也。次山，結字也。世業載國史。世系在家譜。少居商餘山，著元子十篇。故以元子爲稱。天下兵興，逃亂入猗玕洞，始稱猗玕子。後家瀼濱，乃自稱浪士。及有官，人以爲浪者，亦漫爲官乎？呼爲漫郎。旣客樊上，漫遂顯。樊左右皆漁者，少長相戲，更曰聱叟。彼謂以聱者，爲其不相從聽，不相鉤加，帶箜篌而盡船，獨聱牙而揮車。酒徒得此，又曰：公之漫，其猶聱乎？公守著作，不帶箜篌乎？又漫浪於人間，得非聱牙乎？公漫久矣。所以漫爲叟。於戲！吾不從聽於時俗，不鉤加於當世，誰是聱者，吾欲從之。彼聱叟不慚帶乎箜篌，吾又安能薄乎著作。彼聱叟不羞聱牙於鄰里。吾又安能慚漫浪於人間。取而醉人議，當以漫叟爲稱。直荒浪其情性，誕漫其所爲，使人知無所存，有無所將待。乃爲語曰：能帶箜篌，全獨而保生。能學聱牙，保宗而全家聲也。如此漫乎？非邪？久之，拜道州刺史。初，西原蠻，掠居民數萬去，遺戶裁四千。諸使調發符牒二百函。結以人困甚，不忍加賦，卽上言：臣州爲賊焚破，糧儲屋宅男女牛馬幾盡。今百姓十不一在，耄孺騷離，未有所安。嶺南諸州寇盜不盡得守捉。候望四十餘屯。

一有不靖，湖南且亂，請免百姓所負租稅，及租庸使和市雜物十三萬緡。帝許之。明年，租庸使索上供十萬緡。結又奏歲正租庸外，所率宜以時增減。詔可。結爲民營舍給田，免徭役，流亡歸者萬餘。進授容管經畧使。身諭蠻豪，綏定八州。會母喪，人皆詣節度府請留。加左金衛衛將軍。民樂其教，至立石頌德。罷還京師，卒年五十。贈禮部侍郎。

(唐書卷一百四十三列傳第六十八)

唐元結著作攷

唐元結先生著作，據新唐書本傳云：「少居商餘山，著元子十篇，故以元子爲稱。天下兵興，逃亂入猗玕洞，始稱猗玕子。」顏真卿元結墓碑謂：「少習靜于商餘山，著元子十篇，逃難于猗玕洞，著猗玕子三篇」。則先生元子及猗玕子，皆少壯之作。其文編自序云：「天寶十二年，漫叟以進士獲薦名在禮部。會有司考校舊文，作文編納於有司。當時叟方年少，在顯名跡。切恥時人襲邪以取進，姦亂以致身。徑欲墮陷井於方正之路，推時人於禮讓之庭，不能得之。故優游於林壑，快恨於當世，是以所爲之文，可戒可勸，可安可順。(中略)叟在此州今五年矣。地偏事簡，得以文史自娛。乃次第近作，合於舊編，凡二百三首，分爲十卷，復命曰文編。」是先生文編亦因干進，彙於少時。而耻以姦邪致身，在大曆三年始編定。又於乾元三年集時人之合風雅者，總編簇中集。凡七人，詩二十二首。(見簇中集序)今攷唐志元子十卷，文編十卷，猗玕子一卷，豈墓碑猗玕子三卷，即唐志一卷耶？迄流傳後世，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宋陳振孫書錄解題均著錄之。陳氏云：「蜀本但載自序，江州本以李商隱所作序冠其首。蜀本拾遺一卷，中興頌五規十惡之屬皆在焉。江本分置十卷」是宋代傳本亦各差異矣。洪容齋隨筆所記：「元次山有文編十卷，李商隱作序。今九江所刻是也。又有元子十卷，李納作序。予家有之。凡一百五篇。其十四篇已見於文編。」高氏子累僅錄元子。云：「初結居商餘山著書，其序謂天寶九載庚寅，至十二載癸巳，一萬六千九十五言，分十卷。是蓋有意存焉。」馬氏通攷，鄭氏通志，

均引上說。總核本傳墓碑唐志各家著錄，次山著述有元子十卷，一百五篇，一萬六千九十五言。文編十卷，凡二百三首。蜀本有拾遺一卷。猗玕子三篇，唐志作一卷。據元子十編作十卷，則三編應作三卷。抑當時即有亡佚乎？迨清修四庫，著錄次山集十二卷。紀氏提要言：「元子十卷，文編十卷，猗玕子一卷，今皆不傳，所傳者惟此本。而書名卷數皆不合，蓋後人摭拾散佚而編之。非其舊本。此官書著錄若是。清代私人藏書，如士禮居黃氏藏書題跋記集類，有唐漫叟文集十卷，拾遺拾遺續增。言：「先得此本，後得正德湛若水刊本，且脫拾遺續一種，非全本也。然有自序自釋兩篇，文字較此又異。又有雍正天都黃氏刻本；強分十二卷，更非其舊。」章實齋文集有元次山集書後，言：「元次山集十二卷，淮南黃又研旅訂刊。不知為何時人。淮南不知何縣。（或即士禮居題跋言天都黃氏刻本）又謂晁氏讀書志，有元子十卷，猗玕子一卷，文編十卷，次山自序文編十卷，凡二百三首。今正集十卷，實二百四首，當是傳誤。陳氏書錄解題元次山集二本，蜀本但載自序，江州本以李商隱序冠首，蜀本拾遺一卷，中興頌五規十惡之屬皆在。江本則分置十卷。按商隱序次山文集有文集，有後集，有元子三書，皆自為之序。心經以下若干篇，是外曾孫遼東李惲辭收得之，為元文後編。而猗玕子一卷不在錄，後集一作詩集，未知孰是。宋陳晁二家所錄，則無後集後編。而所謂蜀本拾遺一卷，不知何人所輯。今本拾遺二十三篇，分為二卷。而五規，與惡，圓惡曲，二篇，在拾遺前卷。通檢正集十惡篇目皆無，其中興頌則在正集第六卷中。與蜀本所謂分置十卷俱不合。其猗玕子集中又作猗玕子，當是傳寫之訛。洪容齋隨筆謂元次山文編十卷，李商隱作序。今九江所刻是也。又有元子十卷，李紓作序，凡一百五篇。其十四篇已見文編。按元子一百五篇，今亦未見。而洪氏謂見文篇者一十有四，則今集中有猗玕子者，疑即所著猗玕子。一卷之中，亦有出入者也。又次山自序文編，今在拾遺後卷，與蜀本拾遺一卷，而自序冠於首者亦不相合。」按章氏強以今本比附古本，自有歧異。蓋今之次山集，經歷代之竄改掇拾，失其真矣。現今流傳者，僅有文集籙中集二種；元子猗玕子之微言妙旨，均不獲覩。文集板僅通

行者黃又研旅訂本。明湛若水刊本，曾經四部叢刊影印。篋中集有汲古閣刻本又選入漁洋山人十種唐詩選中。嗚呼！先生阨於喪亂，崎嶇嶺南，於初唐駢驪盛行之後，獨爲古學，不可謂非豪傑之士。今之學者，讀先生遺文，可以興也。

唐元結先生年譜

唐玄宗開元十一年癸亥（民國紀元前1189年西曆723年）

玄宗置麗正書院，聚文學之士，或修書，或侍講，以張說爲使，有司供給優厚。十二月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省，係張說奏改之。列五房於後，分掌庶政。（時事均據通鑑，以下倣此）

元先生生，諱結字次山。按唐書本傳，與顏真卿所撰次山墓碑：皆言次山春秋五十，傳不言生卒年月。墓碑謂大曆七年正月朝京師，卒於夏四月庚午。逆數之，故定爲是年生。

父延祖。按結本傳，與墓碑均不言其父生卒年月，僅言歷官所在。卒年七十六，於寶應元年追贈左贊善大夫。此時結已四十歲，爲荆南節度判官。傳言安祿山反，召結戒曰：「爾曹逢世多故，不得自安山林，勉樹名節，無近羞辱云。」安祿山反，爲天寶十四年，結已三十三歲。諒此後未幾即卒，在結三十餘歲時。由此計之，應於強仕之年生結，時爲延祖丞。以結墓碑云，父延祖，清靜恬儉，歷魏城主簿延祖，傳言延祖年過四十，親姪強勸之，再調春陵丞云。（即延祖考見前）。

元德秀年廿一歲（見舊唐書一百九十卷文苑傳，及新唐書一百九十四卷卓行傳。）

元行冲年七十一歲。（行冲河南人，博學多通，尤善音律詁訓之書，撰魏典三十卷，爲後魏編年之史，事詳文簡，學者稱之。爲元氏學者之一，亦當時治古學者也。見舊唐書卷一百〇二本傳。）

顏真卿年十八歲（據唐書本傳，生於中宗景龍二年，得年七十七。按真卿爲結撰墓碑時，大曆十年，時年六十七歲。）

李白年廿三歲（據李太白年譜）

杜甫年十一歲（據杜工部年譜）

唐玄宗開元十二年甲子

二歲 是年玄宗選名臣爲諸州刺使，如東都，羣臣請封禪，張說首建封禪之議。

唐玄宗開元十三年 乙丑

三歲 是年玄宗遣使如突厥，張說以大駕東巡，恐突厥入寇，說以裴光庭之謀，奏請遣使，徵其大臣，從封泰山，十一月封泰山，十二月還東都，分吏部爲十銓，親決試判。

唐玄宗開元十四年 丙寅

四歲 是年春張說修五禮，夏四月以李元紘同平章事，張說罷。

唐玄宗開元十五年 丁卯

五歲 是年王君集擊吐番於青海西，作十王宅，百孫宅，吐番陷瓜州，盜殺王君集，還西京，蕭嵩爲河西節度使，禦吐番。

蘇頌卒字廷碩，京兆武功人，少有俊才，一覽千言，景龍後與張說以文章顯，稱望譽等，故時號蘇張。許手大筆，得年五十八，見舊唐書卷八十八本傳，新唐書卷一百二十一本傳。

唐玄宗開元十六年 戊辰

六歲 是年楊思勗討平嶺南獠，張說兼集賢院學士，專文史之任。

唐玄宗開元十七年 己巳

七歲 是年朔方節度使王暉攻拔吐番石堡城，賜名振武軍，字文融相。

元行冲卒年七十七歲，見舊唐書本傳。

唐玄宗開元十八年 庚午

八歲 是年令百官體已選勝行樂，吐番入貢。

張說卒，年六十四，見唐書本傳。

唐玄宗開元十九年 辛未

九歲 是年以詩書，賜吐番，幸東都。

唐玄宗開元二十年 壬申

十歲 是年信安王禕大破契丹兵，還西京。

唐玄宗開元廿一年 癸酉

十一歲 是年遣大門藝討渤海不克。韓休相，左丞相宋環致仕休。罷張九齡相。分天下爲十五道，置探訪使。元德秀登進士第。見唐書本傳。

唐玄宗開元二十二年 甲戌

十二歲 是年幸東都。李林甫相，幽州節度使張守珪大破契丹。

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 乙亥

十三歲 是年十二月冊壽妃楊氏。

唐玄宗開元二十四年 丙子

十四歲 是年張守珪使討擊使安祿山討奚契丹，敗績，送京師。上赦之。張九齡爭之不聽。守珪又奏史思明爲果毅，九齡罷，以李林甫牛仙客並相。

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 丁丑

十五歲 是年崔希逸破吐番，貶九齡爲荊州長使，殺太子瑛鄆王瑤光王璫，宋環卒。張守珪及契丹戰於捺、祿山敗之。

唐玄宗開元二十六年 戊寅

十六歲 是年立忠王璵爲太子，改名亨，封南詔皮邏閣爲雲南王，居太和城，罷龍武軍。

唐玄宗開元二十七年 己卯

十七歲 是年貶張守珪。蓋嘉運擊擒突騎施可汗骨啜。追謚孔子爲文宣王。吐番入寇禦之。

結少不羈，十七乃折節向學，事元德秀。（見新唐書本傳）。君聰悟宏達，倜儻不羈。十七始知書，乃受學于宗兄先生德秀。（顏真卿元次山墓碑）。

唐玄宗開元二十八年 庚辰

十八歲 上幸驪山溫泉。吐番圍安戎城。幽州奏破奚契丹牛寵仙客。朔方河東節度使吐番告表請和。上不許。天下縣千五百七十三。戶八百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一十四萬三千六百九十。

張九齡卒。得年六十八。（事蹟詳本傳）

孟浩然卒。得年五十二。（事蹟詳新唐書文藝傳）。

唐玄宗開元二十九年 辛巳

十九歲 吐番入寇擊破之。

唐玄宗天寶元年 壬午

二十歲 以安祿山爲平盧節度使。李適之相。突厥始微。

唐玄宗天寶二年 癸未

二十一歲 祿山入朝。

唐玄宗天寶三載 甲申

二十二歲 改年曰載。以安祿山兼范陽節度使。

唐玄宗天寶四載 乙酉

二十三歲 回鶻懷仁可汗擊殺突厥。白眉可汗。於是北邊稍安。立太真爲貴妃。安祿山敗奚契丹。

唐玄宗天寶五載 丙戌

二十四歲 王忠嗣爲河西隴右朔方河東節度使。大破吐番於青海積石。又破吐谷渾全部。

李適之罷。陳希烈相。

先生浮隋河至淮陰，有閔荒詩一首。

按文集卷三，閔荒詩一首。序：「天寶丙戌中，元子浮隋河至淮陰間。其年水壞河防，得隋人冤歌五篇。考其歌意似冤怨時主，故廣其意，採其歌，爲閔荒詩一篇。」此殆託隋以刺時也。如詩中云：

煬皇嗣君位，隋德滋昏幽。日作及身禍，以爲長世謀。居常恥前王，不思天子游。意欲出明堂，便作浮海舟。令行山川改，巧與玄道侔。河淮可支合，峯嶺生回溝。封墳下澤中，作山防逸流。船艤狀龍鷀，若負宮闕浮。荒娛未央極，始到滄海頭。忽見海門山，思作望海樓。不知新都城，已爲征戰丘。

按詩意似爲玄宗寵貴妃淫樂而作。

唐玄宗天寶六載 丁亥

二十五歲 李林甫賀野無遺賢，祿山得出入禁中。王忠嗣奏祿山必反。林甫遂惡忠嗣貶之。名驛山宮曰華清宮。以哥舒翰爲隴右節度使。高仙芝爲四鎮安西節度使，以安祿山兼御史大夫。殺北海太守李邕。

詔天下有一藝詣殿下。時李林甫相國。命尚書省皆下之。遂賀野無遺賢于庭。

其年杜甫元結皆應詔而退。（見趙子樸杜工部年譜）。

天寶丁亥中，元子以文辭待制閣下。著皇謨三篇。二風詩十篇。將以求於司匱氏。以補天監。會有司奏待制者悉去之。於是歸於州里。（見文集，卷一二風詩序。）

先生有二風詩論云：「客有問元子曰：子著二風詩何也？曰：欲極帝王理亂之道。系古人規諷之流……」觀此可知亦爲時而發。

皇謨三篇。爲元謨，演謨，系謨。元謨大意謂上古之君。用真而恥聖。其次用聖而恥明。殆乎衰世之君。先嚴而後殺。演謨仍引申上意。言聖人須極道於常臣。賢人須滋德於庸君。使道德優優，不豐不紛。乃須殺而不淫。罰而不重。戒其虐惑。制其昏縱。系謨亦推闡前意。言君王之衣服，飲食，宮室，器用，園囿，賦役，刑法，兵甲，畋獵，聲樂，嬪嬌，任用，郊祀等。皆宜合乎禮制。不可奢侈。

過制。輕重失宜。如言嬪嬪在備禮供侍。以正後宮。不可寵貴妖艷。惛好無窮。此蓋先生極不滿時政。及玄宗晚年奪壽王妃之事。故言之懇切若此。

二風詩。爲治風詩五篇。亂風詩五篇。

治風詩五篇序云：「古有仁帝。能全仁明。以封天下。故爲至仁之詩二章。古有慈帝。能保靜順以涵萬物。故爲至慈之詩二章。古有勞王。能執勞儉以大功業。故爲至勞之詩三章。古有正王能正慎恭和。以安上下。故爲至正之詩二章。古有理王。能守清一。以致無刑。故爲至理之詩一章。」

亂風詩五篇。古有荒王。忘戒慎道以逸失國。故爲至荒之詩一章。古有亂王。肆極凶虐。亂亡乃已。故爲至亂之詩二章。古有虐王。昏毒狂忍。無惡不及。故爲至虐之詩二章。古有惑王。用奸臣以虐外。寵妖女以亂內。內外用亂。致於崩亡。故爲至惑之詩二章。古有傷王。以崩盪之餘。無惡不爲也。亂亡之由。固在累積。故爲至傷之詩一章。先生又有諭友之作云：「天寶丁亥中。詔天下士人有一藝者。皆得詣京師就選。相國晉公林甫。以草野之士猥多。恐洩當時之機。議於朝庭曰：舉人多卑賤愚曠。不識禮度。恐有俚言。汚濁聖聽。於是奏待制者。悉令尚書長官考試。御史中丞監之。試如常吏。(如吏部試詩賦論策)已而布衣之士無有第者。遂表賀人主以爲野無遺賢。按此可知當時林甫賀野無遺賢之內幕。)元子時在舉中。將東歸。鄉人有苦貧賤者。欲留長安。依託時權。徘徊相謀。因諭之曰。昔世已來。共尚丘園潔白之士。蓋爲其能外獨自全。不和不就。飢寒切之。不爲勞苦。自守窮賤。甘心不辭。忽天子有命。聘之玄纁束帛。以先意薦論。擁簪以導道。欲有所問。如咨師傅。聽其言則可爲規戒。考其行則可爲規範。用其才則可爲經濟。與之權位。乃社稷之臣。君能忘此。而欲隨逐駑駘。入棧樞中。食下廐齋麵。爲人後騎。負阜隸受鞭策耶。………」

按此可知先生極不滿林甫誤國。而以友特貴人餘蔭。爲可恥也。

唐玄宗天寶七載 戊子

二十六歲 高力士爲驃騎大將軍。賜祿山鐵券。楊封判度支事。貴妃姊三人皆封國夫人。

哥舒翰築神威軍應龍城。吐番不敢近青海。

先生游長安，「天寶戊子中元子遊長安，與丐者爲友」。見文集卷八丐論。按丐論亦諷長安顯貴士習之作。如云：「於今之世，有丐者，丐宗屬於人。丐嫁娶於人，丐名位於人，丐顏色於人，甚者以丐權家奴齒以售邪妄。丐權家婢顏以容媚惑，有自富丐貧，自貴丐賤，於刑丐命，命不可得，就死丐時，就時丐息，至死丐全形，而終有不可丐者，更有甚者，丐家族於僕圉，丐性命於臣妾，丐宗廟而不取，丐妻子而無辭，有如此不爲羞者。吾所以丐人之棄衣，丐人之棄食，提鹽倚杖，在於路旁，且欲與天下之人爲同類耳」。云云。此可謂當時長安士風之寫真，依附權勢，覲不知恥，先生思有以匡之也。

是年有頽論，亦游長安之作。見文集卷八。

唐玄宗天寶八載 己丑

二十七歲 林甫奏停折衝府上下魚書，自是精兵皆聚於西北邊，中國始無武備。哥舒翰攻拔吐番石堡城。

唐玄宗天寶九載 庚寅

二十八歲 賜祿山爵，東平郡王將帥封王自此始。以祿山兼河北採訪使，賜楊劍名國忠。先生以是年多病，習靜於商餘山，自稱元子。著元子十卷。二風詩序云：「天寶丁亥……後三歲以多病，習靜於商餘山。自述三篇序云：『天寶庚寅，元子初習靜於商餘……』」述居云：「天寶庚寅，元子得商餘之山。……」

按新唐書本傳錄次山自釋曰：「……少居商餘山，著元子十篇，故以元子爲稱」不詳年月。真卿撰次山墓碑云：「著自釋以見意，其畧曰：少習靜于商餘山，著元子十篇，傳蓋本碑而作。元子十篇今不傳。洪容齋隨筆謂：『大抵瀆漫矯亢，而第八卷中所載皆方國二十國事，最爲譎誕。其畧云：『方國之僭，盡心皆方。其俗惡圓，設有問者，曰汝心圓，則兩手破胸露心曰，此心圓邪？圓國則反是。言國之三口三舌相連，亂國之僭，口以下直爲一竅，無手國足便于手，無足國膚走行如風。其說頗近山海經，固已不謬，至云惡國之僭，男長大則殺父，女長大則殺母，忍國相，觸害之僭，父母見子，如臣見君，無鼻之國，兄弟相逢則國

之僧。子孫長大則殺之。」如此之類皆悖理害教。于事無補。」洪氏之論。未免固執。次山之文。浸潤先秦諸子。類多寓言。遭亂世末流。倫綱廢弛。挽之無術。頗爲心疚。發爲偏激之論。勢所必然。高氏子畧曰。『元子曰：人之毒於鄉。毒於國。毒於鳥獸草木。不如毒其形。毒其命。人之媚於時。媚於君。媚於朋友。郡縣。不如媚於廄。媚於室。人之貪于權。貪於位。貪於取求聚積。不如貪於道。貪於閑靜。人之忍於毒。忍於媚。忍於詐惑貪溺。不如忍於貧苦。忍於棄廢。英哉斯言。次山平生詞章奇古。不蹈襲。其視柳柳州又英崛。唐代文人惟二公而已。』於此證之。可知洪氏斷章取義。僅責次山偏激之言。不求立論之旨。何失常歟？次山文集卷五。七不如篇序云：『元子常自愧不如孩孺。不如宵寐。又不如病。又不如醉。有思慮不如靜而閑。有喜愛不如忘其情。及其甚也。不如草木。此意多顯於元子者。或曰：訂如是不如。則不如也。不如如者。止於此乎。元子於是系之於人事。演之如此。喻始爲七不如。不如之義始極也。觀此則文集七不如。乃推闡元子未盡之意。篇中多同子畧之言。僅多詐於忠。詐於信。詐於正直。不如詐於愚。詐於弱。詐於貧賤。詐於退讓者。……溺於聲。溺於色。溺於圓曲。溺於妖妄。不如溺於仁。溺於義。溺於方直。溺於忠信者。……二篇。文集中卷十一。有五規。惡圓。惡曲。疑卽元子中之僅存者。

唐玄宗天寶十載 辛卯

二十九歲 爲祿山起第於新仁坊。祿山兼河東節度使。鮮于通討南詔敗績。楊國忠仍以捷聞。高仙芝擊大食敗績。祿山討契丹敗績。以國忠領劍南節度使。

先生作系樂府十二首。序云：『天寶辛卯中，元子將前世嘗可稱嘆者爲詩十二篇。爲引其意，以名之，總命曰，系樂府。古人歌詠不盡其情聲者，化金石以盡之。其歡怨甚邪戲，盡歡怨之聲者，可以上感於上，下化於下，故元子系之』。（文集卷三系樂府序）。十二首爲思太古，罷上歎，頌東夷，賤士吟，欵乃曲，貧婦詞，去鄉悲，壽翁興，農臣怨，謝大龜，古遺歎，下客謠等。

先生文集卷五引極三首，演四首。文集卷六自箴。文集卷十一水樂說。訂司

樂氏，浪翁觀化。文集卷十二。水樂銘諸編。文中或稱元子。或言商餘。雖不能指爲何年。要爲庚寅辛卯居商餘之作。

唐玄宗天寶十一載 壬辰

三十歲 祿山擊契丹。國忠爲御史大夫。林甫死。國忠相。

先生著說楚賦三篇。墓碑云：「嘗著說楚賦三篇。中行子蘇源明駭之曰。子居今而作真淳之語。難哉！然世自澆浮。何傷元子」。按此事本傳闕。說楚賦三篇。在文集卷二。爲說楚何荒王賦。說楚何惑王賦。說楚何惛王賦。不系年月。據墓碑在舉進士之前。故列於是年。此三篇：上篇戒君王好奇玩宮室。中篇戒君王寵女色以貴其家族。下篇戒君王肆虐拒諫。壅蔽賢路。皆覆亡之道也。當太真有寵。楊氏當國。先生蓋慨乎言之也。

先生是年又有自述三篇。序云：「天寶庚寅元子初習靜於商餘。人聞之非非曰。此在者也。見則茫然無幾。人聞之是是曰。此學者也。見則猗然。及三年。（按是年剛爲居商餘三年）。人聞之參參曰。此隱者也。則見岸然。有惑而問曰。子其隱乎？對曰：吾豈隱者邪？愚者也。窮而然爾。或者不喻。遂爲述時命以辯之。先生曾爲述居一篇。因刊而次之。總命曰自述」。按述時大旨。言唐鑒隋室不敢滿溢。清儉之深。聽察之至。仁惠之極。賢者及時而仕。已以愚者無用。慕古人清和蘊純。全忠孝。盡仁信。居於商餘。述命大旨謂人欲知命。不如平心。平心不如忘情。述居謂商餘泉甘土肥。當乘時和。與兄弟承歡。與朋友和樂。順命不爲物累。曠達之言也。

唐玄天寶十二載 癸巳

三十一歲 是年追削林甫官職。哥舒翰兼河西節度使。

先生是年舉進士。按本傳云：「天寶十二載舉進士。禮部侍郎楊凌見其文曰。一第恩子耳。有司得子是賴。果擢上第。復舉制科。」

作訂古五篇。（見文集卷五。）訂古篇序云：「天寶癸巳。元子作訂古。訂古前世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道。於戲！上古失之。中古亂之。至於近世。有窮極凶

惡者矣。或曰：欲如之何？對曰：將如之何。吾且聞之，訂之。嗟之，傷之！泣而恨之，而已也。」

先生又次第近作，作文編納於有司。見文集卷十二。文編序云：「天寶十二載。漫叟以進士獲薦名在禮部，會有司考校舊文作文編納於有司，當時叟方年少，在顯名跡，切恥時人，襲邪以取進，姦亂以致身，徑欲墮陷井於方正之路，推時人於禮讓之庭，不能得之，故優游於林壑，快恨於當世，是以所爲之文，可戒可勸，可安可順。侍郎楊公見文編嘆曰：以上第汚子耳，有司得子是賴。」

先生訂古五篇大意言：第一，吾觀君臣之間，且有猜忌而聞疑懼，其由禪讓革代之道誤也。第二，吾觀父子之際，且有悲感而聞痛恨，其由聽讒受亂之意惑也。第三，吾觀兄弟之中，且有鬥爭而聞殘忍，其由分國異家之教薄也。第四，吾觀夫婦之道，且有冤怨而聞嫌妬，其由耽淫惑亂之情多也。第五，吾觀朋友之義，且有邪詐而聞忌患，其由趨勢之心甚也。

唐玄宗天寶十三載 甲午

三十二歲 是年祿山入朝，加左僕射歸范陽

元德秀卒，年五十九。門人相認爲文行先生。見唐書本傳。先生年十七向學，事從兄德秀。德秀卒，哭之哀。按文集卷九。元魯縣墓表云：「天寶十三載，元子從兄前魯縣大夫德秀卒，元子哭之哀。門人叔益問曰：夫子哭從兄也哀，不亦過乎？對曰：汝知禮之過，而不知情之至。叔益退謂其徒曰：夫子之哭元大夫也，兼師友之分，亦過矣。元子聞之，召叔益，退謂曰：吾誠哀過，汝所云也。元大夫耽溺喜愛似可惡者，大夫爲之，如戒如懼，如憎如惡，此其無情，此非有心。士君子知焉不知也。吾今之哀，汝知之焉，而不知也。嗚乎！元大夫生六十餘年，而卒未嘗試婦人而視錦繡，不願何以戒荒淫侈靡之徒也哉。未嘗求足而言利，苟辭而便色，……未嘗主十畝之地，十尺之舍，十歲之童，……未嘗阜布帛而衣，具五味而食。……吾以元大夫德行遺來世，清獨君子，方直之士也歟！」先生頌揚元德秀如此，可知其立身爲學淵源之所自矣。

先生是年又有異泉銘之作。見文集。

唐玄宗天寶十四載 乙未

三十三歲 是年十一月祿山反。遣封常清如東京禦祿山。十二月丁亥安祿山陷靈昌郡。辛卯陷陳留郡。癸巳陷滎陽郡。平原郡太守顏真卿。滎陽郡太守盧全誠。司馬李正。以兵討安祿山。置容州管內經畧使。領容白馬牢隸黨齋康義彭林湯嚴撫平琴十四州。治容。

先生逃難於猗玕洞。著猗玕子三篇。本傳云：「天下兵興。逃難入猗玕洞。始稱猗玕子。墓碑云：『及罪胡首亂。逃難于猗玕洞。因召集隣里二百餘家奔襄陽。』又云：『著自釋以見意。其畧曰：少習靜于商餘山。著元子十篇。兵興逃難于猗玕洞。著猗玕子三篇。』按猗玕子今不傳。唐書藝文志入小說家類。蓋多寓言。難邀俗賞也。」

先生居猗玕洞三月。有虎蛇頌之作。序云：「猗玕子逃亂在砦。南人云。猗玕洞中是王虎之宮中。砦之陰。是均蛇之林。居之三月。始知王虎如古君子。始知均蛇如古賢士。……」先生又有送張玄武序。

唐玄宗天寶十五載 丙申

肅宗至德元載

十五載辛卯蕃將火拔歸仁執哥翰叛降于安祿山。遂陷瀘關。上洛郡甲午詔親征。京兆尹崔光遠爲西京留守。詔討處置使。丙申行在望賢宮。丁酉次馬嵬。左龍武大將軍陳玄禮殺楊國忠及御史大夫魏方進。太常卿楊暄。賜貴妃死。己亥祿山陷京師。丁卯皇太子爲天下兵馬元帥。癸巳皇太子即位于靈武。尊帝爲上皇。上皇至蜀。嶺南溪猿梁崇泰陷容州。

元載 子儀光弼並同平章事。靈武軍容始盛。

永璘王反。李太白被召以偕行。

先生是年三十四歲。避難于猗玕洞。

唐肅宗至德二載 丁酉

三十五歲 上皇在蜀。安慶緒殺祿山。思明寇太原。光弼破之。子儀平河東。李成式討平

永璘王璣。九月子儀收復西京。克華陰宏農。十月子儀收復東京。取河陽及河內。帝入西京。慶緒走保鄆。十二月上皇自蜀還西京。

先生居猗玕洞有管仲論之作。論云：「自兵興已來。今三年。（按祿山反爲天寶十四年於是年爲三載）論者云得如管仲者一人。以輔人主當見天下太平矣。元子異之……」。先生此論極不賞識管仲之才。言仲可與議私家畜養之計。修鄉里畎澮之事。至如相諸侯不能使天子之國不衰。諸侯之國不盛。新復天子之正朔。更定天子之封畿。上奉天子復先王之風化。下令諸侯復先公之制度。爲諸侯廣子孫之業。爲天子除不順之臣。皆仲之失。况今日兵不可以禮義節制之。不可盟誓禁止。如仲之輩欲何爲矣。先生是年有別韓方源序。

唐肅宗乾元元年 戊戌

三十六歲 至德三載二月改元 復以歲爲年。立成王爲太子。思明復反。命子儀等九節度討安慶緒。拔衛州遂圍鄆。

先生家於瀼溪之濱。墓碑引自釋云：「將家瀼濱。乃自稱浪士。著浪說七篇。本傳引自釋云：後家瀼濱。乃自稱浪士。文集卷三與瀼溪鄰里詩序云。乾元元年。元子將家自全於瀼溪。文集卷六。瀼溪銘序云。乾元戊戌浪生元結。始浪家瀼溪之濱。蓄溢水分稱瀼水。夏瀼江海。則百里爲瀼湖。二十里爲瀼溪。瀼溪浪士愛之。銘之其濱。於戲！古人喜尚君子。見如似者。亦稱頌之。瀼溪可謂讓矣。讓君子之道也。稱頌如此。可遺瀼溪。若天下有如似讓者。吾豈先瀼溪而稱頌者乎？」（按墓碑作讓濱本此。）又見文集卷七。送王及之容州序。「乾元中。漫叟徵浪家於瀼溪之濱。以耕釣自全而已」。墓碑謂先生逃難於猗玕洞。招集鄰里奔襄陽。玄宗異而徵之。值君移居瀼溪。乃寢。應爲是年。

唐肅宗乾二年 己亥

三十七歲 思明稱燕王。九節度兵潰於相州。思明殺安慶緒。光嗣大敗思明於河陽。召子儀還京。容州管內經略使增領都防御使。

先生侍詔在長安。應肅宗之詔。獻時議三篇。拜右金吾兵曹攝監察御使。充山南東道節度參謀。墓碑云：「乾元二年。李光弼拒史思明於河陽，肅宗欲幸河東，聞君有謀略，虛懷召問。君悉陳兵勢。獻時議三篇。上大悅曰。卿果破朕憂。遂停。乃拜君右金吾兵曹攝監察御使，充山南東道節度參謀，仍於唐鄧汝蔡等州招緝義軍，山棚高晃等五千餘人。一時歸附，大壓賊境。於是思明挫敗，不敢南侵。」本傳云：「國子司業蘇源明見肅宗，問天下士，薦結可用。時史思明攻河陽，帝將幸河東，召結詣京師。問所欲言，結自以始見軒陛，拘忘諱忌，言不悉情。乃上時議三篇。書上，帝悅曰。卿能破朕憂。擢右金吾兵曹參軍，攝監察御史，爲山南西道節度參謀，募義士於唐鄧汝蔡，降劇賊五千。」

文集卷八上時議三篇表云：「臣某言。臣自以昏庸無堪，逸浪江海。陛下忽降公詔，遠徵愚臣。陛下豈不以凶逆未除，盜賊屢起，百姓勞苦，力用不足，將社稷大計，與天下圖之者乎。荒野賤臣，始見軒陛，又拘忌諱，不能悉下情。以上聞，則陛下又安用煩勞車馬，乘招賢異，臣實不能當君子之羞，受小人之辱。故編輿阜之說，爲三篇，名曰時義。取以上聞，抵冒天威，謹伏待罪。臣結頓首謹上。乾元二年九月日前進士元結表上。」文集卷十一，五規，規時云：「乾元己亥漫叟待詔在長安。」此亦可爲證。

是年又有漫論，化虎論，辯惑，三篇。

唐肅宗上元元年 庚子

三十八歲 子儀領邠寧。光弼破思明於懷州。又破之於河陽。江淮都統劉展反。明年討平。李輔國遷上皇於西內。刑部尚書顏真卿首率百僚上表。請問上皇起居。輔國惡之。奏貶蓬州。制子儀統諸道兵定河北。魚朝恩沮之。光弼拔懷州。擒安太清。

是年升容州海畧都防禦使爲觀察使。（唐書卷六九方鎮表）

先生理兵於有沁之南，瘞戰死骨曰哀丘，以討賊功遷監察御使，爲尚書郎，在荆南幕府，按本傳云：「瘞戰死露骨于沁南，名曰哀丘。史思明亂，帝將親征。」

結建言賊不可與爭，宜折以謀。帝善之。因命發宛葉軍挫賊南鋒。結屯泌陽，守險全十五城，以討賊功遷監察御使。襄行荆南節度使。呂諲請益兵拒賊。帝進結水部員外郎，佐諲府。墓碑云：「前是泌南戰士積骨者，君愁收瘞，刻石立表，命之曰哀丘。將吏感焉，無不勇勵。重曰頻降，威望日崇。時張瑾殺史翻於襄州，遣使請罪，君爲聞奏，特蒙嘉納。乃真拜君監察。仍授部將張遠帆田瀛等十數人將軍。屬荆南有專殺者，呂諲爲節度使。諲辭以無兵。上曰：元結有兵在泌陽，乃拜君水部員外郎，兼殿中侍御使。充諲節度判官。君起家十月，超拜至此。時論榮之。」以上雖不載年月，考文集卷九，哀丘表云：「上元庚子，元子理兵於有泌之南，泌南至德丁酉爲陷邑，乾元己亥爲境上殺傷勞苦，言可極耶。街郭亂骨：如古屠肆，於是收而藏之，命曰哀丘。或曰次山之命哀丘也。哀生人將盡，而亂骨不藏者乎？哀壯勇已死，而名跡不顯者乎？對曰，非也。吾哀凡人不能絕貪爭毒亂之心，守正和仁讓之分，至令吾有哀丘之怨歟。」又見辭監察御使表。（自注上元元年進）云：「臣某言，臣伏奉某月日勅除臣監察御史襄行，依前充山南東道節度參謀，忽承天澤，不勝慶喜，負荷恩任，伏增憂懼。臣在至德元年，舉家逃難，生幾于死，出自賊庭，遠如海賓，敢望寇冕。陛下過聽，疑臣有才謀可用，謂臣亦忠正可嘉，枉以公詔徵臣，延問當時之事，言未可取，榮寵已殊，事未可行，授任過次。其時以康元狡逆，陛下憂勞，臣亦不辭疲駕，奉宣聖旨，招集士卒，師旅未成，又逢張瑾奸凶，再驚江漢，臣恐陛下愛無制變，遂曾表所用兵，陛下嘉臣懇愚，頻降恩詔，聖私殊甚，特加超擢，至今臣自布衣，未踰數月，官忝風憲，任兼戎旅，今不勞兵革，凶豎伏辜，臣不可終以無能苟安非望。」云云。文集卷九夏侯岳州表云：「庚子中，公鎮岳州，予時爲尚書郎，在荆南幕府。」

本傳又云：又參山南東道來瑱府，時有父母隨子在軍者，結說瑱曰：孝而仁者可與言忠，信而勇者可與全義，詎有責其忠信義勇，而不勸之孝慈耶。將士父母，宜給以衣食，則義有所存矣。瑱納之。按墓碑不載此事。來瑱於是年爲山南東道節度使，應爲是年。文集卷十，請省官狀，（乾元三年上來大夫）請給

將士父母糧狀(上元元年上來大夫)請收養孤弱狀(上元元年上來大夫)皆自注如此,可資佐證。

先生是年有與黨評事與黨侍御二詩。

唐肅宗上元二年 辛丑

三十九歲 光弼與思明戰於邙山敗績,河陽懷州皆陷。荆南節度使呂諲以善政聞。李揆與諲不相悅,恐其復入相,陰使人求諲過失。諲上疏自訟,乃貶李揆,史朝義殺史思明,以光弼爲太尉,統八道鎮臨淮,以元載爲度支鹽鐵轉運等使,上朝太上皇於西內。

先生在荆南節度使呂諲幕府中,充荆南節度判官,水部員外郎,兼殿中侍佛史。有與呂相公書。

著大唐中興頌序云:『天寶十四年安祿山陷洛陽,明年陷長安,天子幸蜀,太子卽位於靈武。明年皇帝移軍鳳翔。其年復南京,上皇遷京師。於戲!前代帝王有盛德大業者,必見于歌頌。若今歌頌大業,刻之金石,非老於文學,其誰宜。』爲頌曰:

噫嘻前朝。孽臣姦驕。爲惛爲妖。邊將聘兵。毒亂國經。羣生失寧。大駕南巡。百寮竄身。奉賊稱臣。天將昌唐。繫脫我皇。匹馬北方。獨立一呼。千麾萬旗。戎卒前驅。我師其東。儲皇撫戎。蕩攘羣凶。復服指期。曾不逾時。有國無之。事有至難。宗廟再安。二聖重歡。地闢天開。蠲除疾災。瑞慶大來。凶徒退儻。涵濡天休。死生堪羞。功勞位尊。忠烈名存。澤流子孫。盛德之興。山高日昇。萬福是膺。能令大君。聲容沄沄。不在斯文。湘江東西。中直浯溪。石崖天齊。可礪可鐫。刊此頌焉。何千萬年。

此碑磨崖在湖南祁陽縣。銜題尚書水部員外郎兼殿中侍御史荆南節度判官元結撰,金紫光祿大夫前行撫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書,末系上元二年秋八月撰,大歷六年季夏六月刻,按此頌不過侈陳帝王功德,深得後世讚賞。如黃山谷書磨崖碑,詩云:『臣結春秋二三策,臣甫杜鵑再拜詩,安知忠

臣痛至骨，世上但賞瓊琚詞。」歐陽公集古錄云：書字尤奇偉，而文辭古雅。世多模以黃絹，爲圖障。董適廣州書跋云：結自以老子文學，故頌國之中興。頌成乞書顏太師，以書名時。而此尤瑰瑋，故世貴之。今數百年，薛封莓固，遠望雲烟外，至者仰而玩之。其亦天下偉觀耶！嘗謂唐之文弊極矣。結芟擢蓬艾。奮然拔出數百年外，嘗曰，山蒼然一形，水冷然一色。大抵以簡潔爲主。韓退之評其文，謂以所能鳴者，余謂唐古文自結始。至愈而後大成也。按董氏之言，最能得之。墓碑云：「屬道士申泰芝離湖南都防禦使龐承鼎謀反，并判官吳子宜等，皆被決殺。推官嚴郢坐流，俾君按覆。君建明承鼎獲免者百餘家」。新唐書結本傳，不載此事，惟附于嚴郢傳。方士申泰芝（舊唐書作奉芝）以術得幸肅宗，邀游湖衡間，以妖幻詭衆，姦贓鉅萬。潭州刺使龐承鼎按治，帝不信，召還泰芝，下承鼎江陵獄。郢具言泰芝左道云云。帝怒叱郢去，卒殺承鼎，流郢建州，與碑銘符。舊唐書呂諲傳。龐承鼎因奉芝入奏，至長沙繫之，遣使奏聞。輔國黨奉芝，召奉芝赴闕。既得召見，具言承鼎，曲加誣陷，何至帝怒不已，必至死地，以碑銘考之。泰芝乃誣承鼎謀反，傳殆未具其實也。後承鼎竟得雪，泰芝竟以贓敗流死，亦由結建明承鼎。而新史于結本傳不載，其疎甚矣。是年有寄源休詩，爲呂荆南謝病表。

唐肅宗寶應元年 壬寅

四十歲
薦華罷，以元載同平章事，領度支轉運使如故。太上皇崩，肅宗自仲春寢疾，聞上皇登遐，疾轉劇。乃命太子監國。帝崩。李輔國弑皇后張氏，太子卽位，是爲代宗。九月以來，瑱同平章事。光弼雍王先後擊破朝義，取東京及河陽，盜殺李輔國。荆南節度使呂諲卒。先生奉命知節度觀察使。事經八月，境內晏然。

按墓碑云：「及諲卒，淮西節度使汪仲昇爲賊所擒。裴茂與瑱交惡。（據通鑑行軍司馬淮裴茂謀奪瑱位。密表瑱倔強難制，請以兵襲取之。肅宗以爲然，徙瑱淮西河南節度使，外示寵任，實欲圖之，因相交惡。）遠近危懼，莫敢誰何。君知節度觀察使事，經八月境內晏然」。文集卷十請節度使表。（注寶應元年進）

「臣某言，臣自以愚弱無堪，遠跡江湖，全身之外，無所冀望。陛下過聽，徵臣顧問。今臣起家數月之內，官忝臺省，爾徵三歲，無盡效用，愧恥之甚，在臣無踰。臣竊以荆南是國家安危之地，伏願陛下不輕易任人。陛下若獨任武臣，則州縣不理，若獨任文吏，則戎事多闕。自兵興已來，今八年矣，使戰未息，百姓勞弊，多因任使不當，致使敗亡。伏惟陛下審擇重臣，卽日鎮撫，全陛下上游之地，救患臣不逮之急，謹遣某官奉表以聞」。審此表語氣，應於謹卒後，奉詔知節度觀察使。先生懼有隕越，上表請擇賢以代也。

先生尚有乞免官歸養表

李白卒，年五十二，依當塗令李陽冰，溺死采石。（李白年譜）

肅宗崩，代宗繼立，先生不受封邑，遂歸養親，拜著作郎家于武昌之樊口。著有自釋以見意。按墓碑云：「今上登極，節度使留後者，例加封邑，君遜讓不受，遂歸養親。特蒙褒獎，乃拜著作郎，遂家於武昌之樊口，著自釋以見意」。本傳云：「會代宗立，固辭丐侍親歸樊上，授著作郎，益著書作自釋云云」。文集卷三漫歌八曲序云：「壬寅中，漫叟得免職事，漫家樊上，修耕釣以自資，作漫歌八曲，與縣大夫孟士源，欲士源唱而和之」。

先生自釋云……「及有官，人以爲浪者，亦漫爲官乎。呼爲漫郎，旣客樊上，漫遂顯樊，左右皆漁者，少長相戲，更曰，聱叟，彼謂以聱者，爲其不相聽從，不相鉤加，帶箒筭而盡船，獨聱齧揮而車，酒徒得此，又曰：公之漫其猶聱乎？公守著不帶箒筭乎，又漫浪於人間，得非聱齧乎，公漫久矣，可以漫爲叟，於戲！吾不從聽於時俗，不鉤加於當世，誰是聱者，吾欲從之，彼聱叟不慚帶乎箒筭，吾文安能薄乎著作，彼聱叟不羞聱齧於鄰里，吾又安能憇漫浪於人間，取而醉人議，當以漫叟爲稱，直荒浪其情性，譏漫其所爲，使人知無所存，有無所待，乃爲語曰，能帶箒筭者全獨而保生，能學聱齧者保宗而全家聱也，如此漫乎非邪！」此亦先生道不行於時，慨乎言之，卽莊子所謂呼我爲牛者則應之以爲牛，呼我爲馬者則應之以爲馬，舉世不吾知，獨行其是而已。

漫歌八曲爲故城東，西陽城，大回中，小回中，將牛何處去二首，將船何處去二

首，皆詠樊上山川城郭耕釣之事，是退居怡情之作。

先生此外有樊上漫作，酬裴雲客，酬孟武昌苦雪，漫問相里黃州。喻舊部曲，雪中懷孟武昌，喻常吾直，招孟武昌，登殊亭作，漫酬賈沔州諸詩，先生是年有舉呂著作狀，杯尊銘，退谷銘，杯湖銘，惠公禡居表，廣晏亭記諸文。

唐代宗廣德元年 癸卯

四十一歲 劉晏相兼度支，流來墳于播州殺之。田承嗣降李懷仙殺朝義以薛嵩田承嗣李懷仙爲河北諸鎮節度使。僕固懷恩主其議，自是終唐之世，河北盡失。光弼遣將擒袁晁浙東平，十月吐蕃入寇上如陝州，吐蕃入長安，子儀擊之，始遁去。十二月上還長安。

代宗以先生居貧，起家爲道州刺史。按墓碑云：「上以君居貧，起家爲道州刺史。」本傳云：「久之拜道州刺史。」文集卷三春陵行序云，癸卯歲，漫叟授道州刺史。文集卷十謝上表（注廣德二年道州進）云：去年九月勅授道州刺史，屬西戎侵軼，至十二月臣始於鄂州授勅牒，卽日赴任。

先生是年有別王佐卿序，殊亭記，劉侍御月夜讌會序，夏侯岳州表，劉侍御月夜讌會詩。

唐代宗廣德二年 甲辰

四十二歲 顏真卿宣慰朔方，立雍王造爲太子，在懷恩反寇太原，以子儀鎮河中，懷恩走雲州，李光弼卒。懷恩引回鶻吐蕃入寇，詔子儀鎮奉天，懷恩退。

先生于五月二十二日到道州任。按文集卷十，廣德二年謝上表云：「臣州先被西原賊屠陷，節度使已差官攝刺史，兼又奏聞。臣在道路待恩命者三月，臣以五月二十二日到州上訖，耆老見臣，俯伏而泣。官吏見臣，以無菜色，城池井邑，但生荒草。登高極望，不見人煙。嶺南數州與臣接近，餘寇蠭聚，尙未歸降。臣見招集流亡，率勸貧弱，保守城邑，畜種山林，冀望秋後，少可全活。臣愚以爲今日刺史，若無武畧，以救暴亂，若無文才，以救疲敝，若不清廉，以身率下，若不變通，以致時須，一州之人，不叛則亂將作矣。豈止一州者乎，臣

料今日州縣堪徵稅者無幾，已破敗者實多，百姓懸墳墓者蓋少，思流亡者乃衆。則刺史宜精選謹擇以委任之，固不可拘限官次，得之貨賄之權門者也。凡授刺史，特望陛下一年間其流亡歸復幾何？田疇墾闢幾何？二年間其畜養比初年幾倍？可稅比初年幾倍？三年計其功過，必行賞罰，則人皆不敢冀望僥倖。苟有所求」云云。觀此表可見唐代安史亂後，吏治之壞，民不聊生，逃亡四方，先生所建言，切中時弊，惜代宗未能采用。

文集卷四春陵行序云：「癸卯歲，漫叟授道州刺史。道州舊四萬餘戶，經賊已來不滿四千，大半不勝賦稅。到官未五十日，承諸使徵求符牒二百餘封，皆曰失其限者，罪至貶削。於戲！若悉應其命，則州縣破亂，刺使欲焉逃罪。若不應命，又卽獲罪戾，必不免也。吾將守官以安人，待罪而已。」又賊退示官吏序云：癸卯歲，西原賊入道州，焚燒殺掠幾盡而去。明年賊又攻永州，破邵。不犯此州邊鄙而退，豈力能制敵歟？蓋蒙其傷憐而已。諸使何爲忍苦徵歟，故作詩一篇，以示官吏。證以墓碑云：州爲西原賊所陷，人十無一，戶纔滿千，君下車行古人之政。二年間歸者萬餘家，賊亦懷威不敢來犯。本傳云：久之拜道州刺使。初西原蠻掠居人數萬去，遺戶裁四千。是先生蒞道州時，值兵燹後，流亡滋多，而上不恤民力，苛征索賦，無有寧日，故有春陵行賊退示官吏之作。至於傳云，遺戶裁四千。春陵行敍云：道州舊四萬餘戶，經賊以來，不滿四千。所言相孚，而墓碑獨異，云戶纔滿千，殆類詩人靡有子遺之謂歟。

文集卷十先生奏免科率狀云：（注廣德二年奉勅依臣當州准勅及租庸等使徵率錢物都計一十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八貫八百文。一十三萬二千四百八十貫九百文，嶺南西原賊未破州已前三千九百七貫九百文，是賊退後徵率）以前件如前。臣自到州見庸租等諸使文牒，令徵前件錢物送納，臣當州被西原賊所陷，賊停留一月餘日，焚燒糧儲屋宅，俘掠百姓男女，驅殺牛馬老少，一州幾盡。賊散後百姓歸復，十不存一，資財皆無，人心嗷嗷，未有安者。若依諸使期限，臣恐坐見亂亡。今來未敢徵率，伏待進止。又嶺南諸州，寇盜未盡，臣州是嶺北界，守捉處多，若臣州不安，則湖南皆亂，伏望天恩，自州未破以前，百姓

久負租稅，及租庸等使所有徵率，如市雜物，一切放免。自州破已後，除正租正庸及准格式合進奉徵納者。請據見在各戶徵送，其餘科率，並請放免，容其見在百姓產業稍成，逃亡歸復，似可存活，即請依常例處分云云。本傳云：「諸使調發符牒二百函，結以人困甚，不忍加賦，即上言臣州爲賊焚破糧儲屋宅男女牛馬幾盡，得守捉候望四十餘屯，一有不靖，湖南且亂，請免百姓所負租稅及租庸使扣市雜物十三萬緡，帝許之。」傳云，殆本奏免科率狀也。是年有賀赦表，見文集。

唐代宗永泰元年 乙巳

四十三歲 吐蕃遣使請和，劍南節度使嚴武卒，平盧將李懷玉逐節度使詔以懷玉爲留後，講仁王經，懷恩引吐蕃入寇，懷恩死。召子儀屯涇陽。十月回鶻受盟而還，吐蕃夜遁，子儀還河中。

先生在道州刺使任，立舜祠於州西之山南。

按文集卷九舜祠表云：「有唐乙巳歲，使持節道州諸軍事守道州刺史，元結，以虞舜葬於蒼梧之九疑之山，在我封內，是故申明前詔，立祠於州西之山南。已而刻石爲表。」

先生有陽華巖銘，刻于道州江華縣東南回山大岩（見文集卷六陽華巖銘），歐陽修集古錄云：「右陽華巖銘，元結撰，瞿令問書。元結好奇之土也，其所居山水，必自名之，惟恐不奇。而其文章用意亦然。而氣力不足，故少遺韻。（集本無此九字）君子之欲著於不朽者，有諸其內，而見於外者，必得於自然。顏子蕭然臥於陋巷，人莫見其所爲，而名高萬世。所謂得之自然也。結之汲汲於後世之名，亦已勞矣。」

先生是年有茅閣記，與何員外書，崔潭州表，賀赦表，別何員外詩，題孟中丞茅閣詩，均見文集中。

高適卒。（事蹟具唐書本傳。）

唐代宗永泰二年丙午

四十四歲 大歷元年 劉晏第五琦分理天下財賦，元載專權，恐奏事者攻訐其私，乃請百官論事，皆先白宰相，然後奏聞。顏真卿上疏論之，竚以爲誹謗，貶真卿爲峽州別駕，是年有再謝上表。

先生自春陵詣都使計兵至零陵。見文集卷六，朝陽岩銘序云：「永泰丙午中，自春陵詣都使，計兵至零陵，愛其郭中有水石之異，泊舟尋之。得岩與洞，此邦之形勝也，自古荒之而無名稱。以其東向，遂以朝陽命焉。」又出巡屬縣。見文集卷九，寒泉亭記云：「永泰丙午中，出巡屬縣至江華縣。」并有朝陽岩下歌一篇。於道州作問進士五策，見文集卷七。問進士下注永泰二年道州問。論舜廟。舉處士張季秀。見文集卷十。論舜廟狀舉處士張季秀狀，皆注永泰二年奏勅依。按論舜廟狀云：「右謹接地圖，舜陵在九疑之山，舜廟在太陽之溪，舜陵古老已失。太陽溪今不知處。秦漢以來，置廟山下，年代寢遠，祠宇不存。每有詔書，令州縣致祭，奠酌荒野而已。豈有盛德大業，百王師表，歿於荒裔，陵廟皆無。臣謹遵舊制。於州西山上，已立廟訖，特乞天恩許蠲免近廟一兩家，令歲時拂灑，示爲恒式。」此亦先生守土興廢之功也。舉張季秀狀云：「臣州僻在嶺偶，其實邊裔。土風貪於貨賄，舊俗多習吏事，獨季秀能介直自全，退守廉讓。文學爲業，不求人知，寒餒切身。彌更守分，貴其所尚，願老山林。臣切以兵興以來，人皆趨競苟利，分寸不愧其心，則如季秀者，不可不加褒異。」云云。可見安史亂後，土風偷薄，故先生特褒獎獨行君子，砥礪廉恥，力矯世敝也。本傳云：「明年租庸使索上供十萬緡。結又奏歲正租庸外，所率宜以時增減。詔可。」文集卷十永泰二年奏免科率等狀云：「當州奏永泰元年配貢上都錢物。總一十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三貫三十五文。四萬一千二十六貫四百八十九文。請據見在堪差科徵送。九萬一千六百六貫五百四十六文，配率請放免。以前件如前。臣當州前年陷賊一百餘日，百姓被焚燒殺掠幾盡。去年又賊逼州界，

防捍一百餘日。賊攻永州陷邵州，臣州獨全者，爲百姓捍賊。今年賊過桂州，又圍練六七十日，丁壯在軍中，老弱餽糧餉。三年已來，人實疲苦。臣一州當嶺南三州之界，守捉四十餘處。嶺南諸州不與賊戰。每年賊勦臣州，是境上之州，若臣州陷破，則湖南爲不守之地。在於徵賦，稍合優矜。今使司配率錢物，多於去年一倍以上州縣徵納送者，多於去年二分已下。申請矜減，使司未許。伏望陛下以臣所奏，令有司類會諸經賊陷州，據合差科戶當州每年除正租正庸外，更合配率幾錢，庶免使司隨時加減，庶免百姓每歲不安。其今年輕貨，及年支米等，臣請准狀處分。謹錄奏聞。本傳所云，殆亦本此。

先生有窩樽銘，刻於道州城東左湖之東二十步小石山。見文集卷六窩樽銘歐陽修集古錄云：「右窩樽銘，元結撰。瞿令問書。次山喜名之士也，其所有爲，惟恐不異於人，所以自傳於後世者，亦惟恐不奇，而無以動人之耳目也。覩其辭翰，可以知矣。古之君子，誠恥於無聞，然不如是之汲汲也。」

是年有張處士表，窩樽詩。

唐代宗大曆二年 丁未

四十五歲 密詔郭子儀討周智光，吐番衆數萬圍靈州，遊騎至潘原宜祿，山獠陷桂州。先生在道州任，以軍事詣都使，見文集卷四。歎乃曲五首序云：「大曆丁未中，漫叟以軍事詣都使道州，逢春水舟行不進。作歎乃五曲，舟子唱之。蓋欲取適於道路耳。」

杜甫有和先生春陵行之作。序云：「覽道州元使君結春陵行，兼賊退示官吏作二首，志之曰。當天子分野之地，效漢官良吏之目，今盜賊未息，知民疾苦，得結輩十數公。落落然參錯天下爲邦伯，萬物吐氣，天下少安可待矣。不意復見比興體制，微婉頓挫之詞，感而有詩，增諸卷軸。簡知我者，不必寄元。詩云：『遭亂髮盡白。轉衰病相嬰。沉綿盜賊際。狼狽江漢行。』歎時藥力薄，爲客羸療成。吾人詩家秀，博采世上名。槩槩元道州。前聖畏後生。觀乎春陵行，歎然俊哲情。復覽賊退篇，結也實國楨。賈誼昔流慟，匡衡常引經。道州憂黎庶，詞

氣浩縱橫，兩章對秋，月一字偕華星。致君唐虞際，純朴憶大庭。何時降璽書。
用爾爲丹青，獄訟永衰息。豈惟偃甲兵，悽惻念誅求。薄歛近休明，乃知正人意。
不苟飛長纓，涼飈振南岳。之子寵若驚，色阻金印大。與含滄浪清，我多長卿病。
日夕思朝庭，肺枯渴太甚。漂泊公孫城，呼兒具紙筆。隱几臨軒楹，作詩呻吟內。
墨淡字欹傾，感彼危苦詞。庶幾知者聽。」按次山子美丁玄肅之代。
崎嶇兵間，流離堪悲，洞悉民苦，所發歌詩，類多比興。况先生道州二作，尤
清質易喻，仁者之言。杜子美推崇若此，非溢美也。

先生有峿臺銘，篆刻于峿溪。

歐陽公集古錄云：右斯人之作，非好古者，不知爲可愛也。然來者安知無同好也邪。

弇州山人四部稿云：次山於文爾雅，然不能高，而愛身後之名。其銘亦類是。
昔杜襄陽碑峴首，一絕頂，一深澗，曰吾懼千秋之後之陵谷也。嗚呼！古人之
於名如此。

按此銘在今本集中，拾遺峿臺之峿字，不見于說文。蓋先生嗜奇好名類如是。
先生在道州數載，所爲詩文至夥，不系年月者多，錄之於此。

詩有遊石溪勸學者，游惠泉示泉上學者，石魚湖上作，宴湖上亭作，引東泉作，
登白雲亭，澀陽亭作，夜謙石魚湖作，拓陶別駕家陽華作，登九疑第二峯，宿
洄溪翁宅，石魚湖上醉歌，宿無爲觀，無爲洞口作，說洄溪招退者，宿丹崖翁
宅諸篇。

文有五如石銘，七泉銘，寒泉銘，丹崖翁宅銘，送譚山歸雲陽序，菊圃記，右溪
記，九疑圖記。

唐代宗大歷三年 戊申

四十六歲 遣中使徵李泌於衡山。吐番十萬衆寇靈武，命郭子儀將兵五萬屯奉天，以備
吐番。元結進授容管經畧使。

先生在道州任，進授容管經畧使，見文集卷十二。讓容州表云：「臣結言，臣伏

奉今月二十二日。敕授臣使持節都督容州諸軍事，守容州刺使中丞。充本管經畧守捉使。四月十六日敕到。二十一日發付本道行營。臣實愚弱，謬當寄任。奉詔之日，不獲憂懼。臣聞孝於家忠於國者。以事君者無所隱，臣有至切，不敢不言。臣實一身，奉養老母，醫藥飲食，非臣不喜。臣暫遠離，則憂惄成疾，臣又多病，近日加劇，前在道州，踰勉六歲。實無政理，多是假名。頻請停官，使司不許。今臣所屬之州陷賊歲久，頽城古木，遠在炎荒。管內諸州，多未賓服，行營野次，向十餘年。在臣一身爲國展効，死當不避，敢彈艱危。但以老母念臣，疾疹日久。時大暑南逾大山，舉家漂泊，寄在湖上。單車將命，赴於賊庭。臣將就路，老母悲泣。聞者悽愴，臣心可知。」云云：按結以廣德元年起爲道州刺史，此云前在道州踰勉六歲。故定爲大歷三年，進授容管經畧使。又文編序云：「叟在此州今五年矣，地偏事簡，得以文史自娛。乃次第近作。合於舊編，凡二百三首，分爲十卷。復命曰文編。示門人弟子，可傳之於籠篋耳。叟之命稱則著於自釋云。不錄。時大歷三年丁未冬也。」按次山廣德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到道州任，此云叟在道州今五年矣，亦是。表云：乃以奉敕之日計之也。唐書本傳云：「結爲民營舍結田，免徭役流亡，歸者萬餘。進授管經畧使。」墓碑云：「轉容府都督兼侍御史，本管經畧使，仍請禮部侍郎張謂作甘棠頌以美之。」皆不系年月，觀文論序，知是年冬尙在道州。蓋先生以母老地僻，不願赴任，故表言之，而卒不得如志。唐李商隱元結文集後序云：「見憎于第五琦元載。故其將兵不得授，作官不至達，母老不得盡其養，母喪不得終其哀，豈以此而言之歟？」

先生有浯溪銘，磨亭銘。（全唐文作磨閣）瞿令問篆書，刻于道州浯溪。銘題大歷三年（見文集卷六及拾遺，又見金石文字記。）按磨字亦不見于說文。

先生是年有送孟校書往南海序，別孟校書詩。

唐代宗大歷四年 己酉

四十七歲 楊子琳作亂沿江東下，崇徽公主嫁回紇可汗。郭子儀遷邠州，吐番寇靈州。

先生在容管經畧使任，遭母喪，墓碑云：「容府自艱虞以來，所管固拒山谷。君單車入洞，親自喻撫，六旬而收復八州。丁陳郡太夫人憂，百姓詣使請留。大歷四年夏四月，拜左金吾衛將軍，兼御史中丞，本管使如故，君矢死陳乞者再三。優詔褒許。」唐書本傳云：「進授容管經畧使，身諸蠻豪，綏定八州，會母喪，人皆詣節度府請留。加左金吾衛將軍，民樂其教，至立石頌德。」

唐代宗大歷五年 庚戌

四十八歲 縊殺魚朝恩以戶還其家，賜錢六百萬以葬。京畿飢米斗千錢，吐番寇永壽。

先生在容管經畧使任。

杜甫卒，年五十九。（事蹟具見唐書本傳。）

唐代宗大歷六年 辛亥

四十九歲 嶺南蠻酋梁崇韋據容州，五嶺皆平。河北旱，斗米千錢。吐番下青石嶺，軍于鄖城。郭子儀使人驗之，明日引退。

先生在容管經畧使任，應于是年去職。按通鑑卷二百二十四大歷六年，嶺南蠻酋梁崇韋，自稱平南十道大都統。據容州。與西原蠻張侯夏永等連兵攻陷城邑，前容管經畧使元結，皆寄治蒼梧。經畧使王翊至藤州。以私財募兵。不數月斬賊帥歐陽珪云云。檢唐書卷一百四十三，王翊傳。亦云大歷中擢容管經畧使。是翊於六年繼結爲容管經畧使之證。墓碑謂次山七年春正月朝京師，則爲卸任後，至此始抵京師也。

先生有別崔曼序。

唐代宗大歷七年 壬子

五十歲（民國紀元前一一四〇年西歷七七二年。）吐番五千騎至靈州，尋退，赦天下。置永年軍於滑州。

先生是年正月朝京師，夏四月庚午薨于永崇坊之旅館，贈禮部侍郎。

按唐書本傳云：「罷還京師，卒年五十，贈禮部侍郎。」墓碑云：「七年春正月朝

京師，上深禮重，方加位秩，不幸遇疾，中使臨問者相望。夏四月庚午薨于永崇坊之旅館。春秋五十，朝野震悼焉。二子以方以明能世其業，名雖著而官未立。以其年冬十一月壬寅，虔葬君子于魯山青嶺泉陂原，禮也。嗚呼！君其心古。其行古，其言古，躬是三者，而見重於今，雖擁旄麾幢，總戎於玉嶺之下，彌綸秉憲，對越於九天之上，不爲不遇。然以君之才之德之美，不得專方面登翼太階，而感激者不能不爲之太息也。君雅好山水，聞有勝絕，未嘗不枉路登覽而銘贊之。感中行見知恩之，及亡，至今分宅以恤其子。中書舍人楊炎常袞皆作碑誌以抒君之德業。故吏大玄令劉袞，江華令瞿令問，故將張滿趙溫張協王進興等感念恩舊，皆送喪以終葬，竭資鬻石，垂美以述誠。眞卿不敏，嘗忝次山風義之末，尙存蠶往，敢廢無鬼之辭。先生二子據文集卷三將牛何處去詩云：將牛何處去，耕彼西陽城。叔閑修農具，直者伴我耕。（自注叔閑漫叟韋氏甥，直者，漫叟長子也。）將船何處去詩云：將船何處去，釣彼大回中。叔靜能鼓撓，正者隨弱翁。（自注叔靜，漫叟李氏甥，正者，漫叟次子也。）或直者正者係其小字乎？碑云：虔葬君子于魯山青嶺泉陂原。魯山縣志：歇馬嶺又東南爲青嶺，在今縣治北三十里。碑稱君之碑誌，爲中書舍人楊炎常袞所作。此碑則故吏劉袞等竭資而立之。唐書楊炎傳：炎由禮部侍郎知制誥遷中書舍人。與常袞並掌綸誥。常袞傳：言天寶未及進士第，由太子正字累爲中書舍人。兩人之官中書舍人，傳皆無年月，不能定其撰碑誌之在何年，則此碑之立，亦不能定。今以其碑稱七年正月朝京師，四月薨，其年冬十一月葬，遂系於本年。先生有補樂歌十首，蓋三百篇之遺韻也，不系年月，疑爲先生少壯之作。文集卷十一有縣令箴，疑亦出仕後之作，因無年月可稽，附此。

後記

按此稿中，元氏氏族攷，唐元結著作攷，曾於民國十七年，在本校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上發表。年譜屢加修正，未敢問世。違難西行，藏之行篋，未有毀棄。茲檢出以就正於有道，或可於研究文學史者，聊資參攷云爾。

上古韵類簡表附說

周 灵

(一) 釋題

(1) 上古：——此指 Archaic Chinese，即周秦漢時代“諧聲系統”(Hiesheng system)的音，清朝人叫做“古音”，——這名稱現在還時常沿用。我們稱為“上古音”，以別於“中古音”。我們所謂“中古音”，有時就叫做“古音”，指 Ancient Chinese，即隋唐宋時代“切韵系統”(Tsie-yun system)的音，清朝人叫做“今音”。這幾個名稱，我想提議稍加修改如下：

- | | |
|---|--------------|
| (一) 太古 Proto-Chinese, 或 Primitive Chinese. | (原始中國語) |
| (二) 上古 Archaic Chinese, 改稱 Old Chinese, 簡寫 OC. | <u>周秦漢</u> |
| (三) 中古(過渡 Transition), 簡寫 OCT. | <u>魏晉南北朝</u> |
| (四) 近古 Ancient Chinese, 改稱 Middle Chinese, 簡寫 MC. | <u>隋唐宋</u> |
| (五) 近代(過渡), 簡寫 MCT. | <u>元明清</u> |
| (六) 現代 Modern Chinese, 改稱 New Chinese, 簡寫 NC. | 民國 |

以上改稱 Old, Middle, New, 是依照別種語言的通例，不僅是為了便於簡寫 (abbreviation) 而已。

隋唐宋這一段，我提議改稱“近古”，但下文仍沿用通行的“中古”之稱。

近代是中原音韻以下的“北音(官話 Mandarin)系統”，現代是以“現代北平音系”為標準的“國音(國語 Kuo-yu)系統”。

(2) 韵類：——這比清朝人的古音“韵部”要“嚴”(narrower)，比“韵值”的“擬測”(reconstruction)要“寬”(broader)一些，——有一點像我們所講的“調類”(toneme)和“調值”的分別。我甚至想用“韵位”(rimeeme)的名稱，大體

是用“音位”(phoneme)的看法，其實“音位”也未始不可以稱爲“音類”。關於“音位”，看趙元任先生的英文論文“音位標音法的多能性”(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本四分)。

(3) 簡表：——這是好幾年以前做的，後來印過一張硬卡片，現在已用完了。去年十二月在印度中央省的省會 Nagpur 開會的第十三次全印東方學大會 (The 13th All- India Oriental Conference) 語言學組中，我講過一次，題目是用的“*A Scheme for the Phonemic Reconstruction of Archaic Chinese Rimes.*”(上古中國韵的音位式擬測方案)，講稿沒有寫出。這張簡表之外，我另有詳表補充，以後再發表。

(4) 附說：——本來是像夏忻詩古韵表二十二部集說似的，集各家之說，因爲手邊書刊不齊全，不能摘抄各家論著原文，只好留以有待，現在只畧附說明而已。

(二) 簡 表

		抵 顎 韵				穿 鼻 (及“碍 喉”) 韵				閉口韵			
尾 呼		陰聲	陰聲 *-d	陽聲 -n	入聲 -t	陰聲	陽聲 -ng	入聲 -k	陰 *-g	陽 -ng	入 -k	陽 -m	入 -p
轉 呼		開	合	開	合	開	合	開	合	開	合	上古合口	
上	一等 a	歌戈	泰泰	寒桓	曷末	模豪	唐唐	鐸鐸	侯	東	屋沃	談覃	盍合
古	三等乙 je	支支	廢廢	元元	月月	魚宵	陽陽	藥藥	虞尤	鍾	燭	嚴	業
外	二等 a	麻麻	夬夬	刪刪	轉轉	麻麻	庚庚	陌陌	肴	江	覺	銜咸	狎洽
轉	三等甲 ja	麻戈	祭祭	仙仙	薛薛	麻宵	庚庚	陌昔				鹽	葉
	四 等 ia		霧霧	先先	屑屑	蕭		錫				添	帖

上	一等 ι		咍灰	痕魂	沒沒	咍灰	登登	德德	豪侯	冬	沃	覃	合
古	三等乙 jə		微微	欣文	迄物	之脂	蒸東	職職	尤	東	屋	凡	乏
內	二等 e		皆皆	山山	黠黠	佳佳 怪怪	耕耕 庚庚	麥麥	肴	江	覺	咸	沿
三等甲 je		脂脂	臻 真諄	櫛 質術	支支	清清	昔昔	幽			侵	緝	
轉	四等 ie		齊齊	先先	屑屑	齊齊	青青	錫錫	蕭			添	帖

參看王了一(力)先生中國音韻學(商務印書館大學叢書)下冊一四七頁以下。

“礙喉”見唐肇黃(鉞)先生國故新探(商務)卷二,第五十二頁。

(三) 附 說

(1) 內外轉:——我深覺羅莘田(常培)先生的“釋內外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本二分)是中國音韻學上的一大發明,趙元任先生已用來講方音(例如“韻尾特點表”,“韻母元音表”等調查表格)和中古音(見“Distinctions within Ancient Chinese”,*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3,4),我以為內外轉的“範疇”(category)似乎還可以用來看上古音。

(2) 一等:——李方桂先生論“切韻”的來源”(同上集刊三本一分),如果用內外轉的看法,似乎可以把來源是*ə的,看作上古外轉;把來源是*θ的看作上古內轉。例如咍韵,覃韵,是由上古的內轉*θ,變成中古的外轉ə了。

(3) 二等:——依照A.Dragunov (中文名龍果夫)“對於中國古音重訂的貢獻”(唐虞譯,史語所集刊三本二分)所講的,我用上文所說的上古內外轉來看,分配如簡表。前印硬卡片的表中,改用入聲輔來配陽聲韻(“舉平以賅上去”,下同),改用入聲黠來配陽聲山,這一點我一直疑而不決,現在根據董同龢先生的上古音韻表稿(史語所單刊甲二十一)作有力的憑證,就更堅於自信了。

(4) 三等甲乙:——我把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所謂“三等 alpha”稱

爲“三等甲”，把他的“三等 beta”稱爲“三等乙”。根據上古音的關係和高氏擬測的中古音值，我大體用三等乙（細音）來配一等（洪音），用三等甲（細音）來配二等（洪音）；再加以“音位化”，一等和三等乙寫同樣的元音（外轉 α ，內轉 θ ），二等和三等甲寫同樣的元音（外轉 a ，內轉 e ）；並且避免用“附加符號”（diacritical mark），例如 Edward Sapir 在一九二一年著的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New York 書中，一個附加符號也沒有的。

(5) 三等介音：——陸志韋先生有講“喻化”的論文，我還沒有讀到。在前引“Distinctions”文中，趙元任先生主張取消聲母三等的 *yod* (-j)，喻母三等(云) *j-* 則可以和匣母(本來只有一等)合併。三四等的介音 (medial)，趙先生認爲三等的是“關” (close) -i-，四等的是“開” (open) -e-。爲了寫法和印刷的方便起見，我把三等介音的“關” -i- 寫作 -j-，下文準此。我寫這個 *j*，就當作“關” i，不當作 *yod* 看待。

(附)尾音 -i, -j: ——“展輔”各韵的尾音 (Auslaut)，我也分爲開 -i 和關 -j (寫作 -j) 兩種，從上古到中古的變化如下：

* -d → -i	* -g → -j
微 jə i	之 jə j
皆 e i	佳 e j
脂 jə i	支 jə j

(6) 四等：——我以爲是內轉和外轉的軸 (axis)。照前說的“音位化”，我把上古二，三，四等的元音都寫作 a (外轉)， e (內轉)；由介音來分別幾等，計：二等 a, e ；三等(關 i)我寫作 ja, je ；四等(開 i)寫作 ia, ie 。

(7) 開合口：——這是“最後而不是最小” (the last but not the least) 的一點。由於先師吳興錢先生(玄同)遺說 (例如“古韵二十八部音讀之假定”，見北平師大月刊的師大三十週年紀念專號。又先師口義，常舉“荀況”之“況”即“荀卿”之“卿”等例) 和羅莘田先生“切韵閉口九韵之古讀及其演變” (史語所集刊外

編第一種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的啓示,我分兩種合口:凡是中古音的合口,一律寫作w-,不論幾等,也不問開合口同一韻或分兩韻;除 w- 之外,加擬 *u- 作上古音的合口,以陽聲和入聲職的元音為例:

上 古 外 轉	唐開口 a, 合口 wa	東(一等)* ua → o 鍾 * juə → jo 江(外轉)* ua → e
	陽開口 ja, 合口 jwa	
	庚開口 a, 合口 wa	
上 古 內 轉	登開口 e, 合口 we	冬 * ue → u 東(三等)* juə → ju 江(內轉)* ue → a
	蒸開口 je, 職合口 jwe	
	耕開口 e, 合口 we	

我以為東一等由 * u+ə 中和為 o, 所以不寫作 u; 冬 *u+ə 的 u 是元音性的 (vocalic), 較易保持, ə 可是容易失掉, 於是 *ue → u, 所以不寫作 o.

中古的模 o, 魚 jo, 根據羅莘田先生的“切韵魚虞之音值及其所據方音考”(史語所集刊二本三分),修改高本漢的寫法。

關於中古效攝一豪, 背(驥);肴, 背(翹);蕭的上古音, 另文討論。背分列兩處, 看董同龢先生的上古音韻表稿和“廣韵重紐試釋”(史語所集刊外編第二種六同別錄).幽韵:趙元任, 李方桂, 董同龢先生都認為三等。

(8) 陰, 陽, 入:——所謂“對轉”(alternation), 我從黃季剛(佩)先生之說, 見集韻聲類表(開明書店本)等處。黃先生之學精微, 決不能以林語堂先生所謂“乞賀論證”一言(見語言學論叢, 開明本)而抹煞之。中央大學文藝叢刊所出黃先生遺著專號, 上冊我戰前在北平有之, 下冊則多年來徧求不得, 迄今未見。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於廣州中山大學。

承董同龢先生寄示所著“等韻門法通釋”(史語所集刊外編第三種), 我在此稿交印後才收到拜讀。我所謂上古的“內外轉”, 只能算“借義”(borrowing), 是“我田引水”, “舊瓶裝新酒”。

關於「中國語法理論」

王 力

勝利前後三年之內，我出版了三部書，共五冊。中國現代語法上冊初版期是卅二年十一月，下冊是卅三年八月。中國語法理論上冊初版期是卅三年九月，下冊是卅四年十月。中國語法綱要初版期是卅五年三月。第一第二兩部是由商務印書館印行的，第三部是由開明書店印行的。前者是相輔而行的兩部書，它們的目錄完全相同，第一部講法，第二部講理，第三部只算是第一部的簡編，但是非但目錄不同，連內容也有「小異」。

在這動盪的時代，書籍傳播不廣，甚至同行的人也不一定有機會見到這幾部書。例如高名凱先生在國文月刊裏連續發表了幾篇關於「文法」的文章，其中援引及批評我的語法見解都只是根據戰前出版的拙著中國文法學初探的。直到卅六年十一月，我纔看見了哈佛學報十卷一期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0, No. 1, June 1947) 裏面有楊聯陞先生 (Lien-sheng Yang 譯音) 對於我的中國語法理論上冊的一篇書評，真令我有空谷足音之感。看完了之後，我深深地覺得楊先生對於語法學有很深的修養。我這短短的一篇文章，與其說是對於楊先生的書評的答覆，不如說是藉此解釋一般讀者的疑問，並且順便說說這書出版以後，我自己主張上的一些小小的變遷。楊先生原評已由王鎧先生譯出，載於本刊書評欄內，讀者可以參看。

首先我願意指出楊先生一點小誤會。「中國文法學初探」並非我在清華大學的碩士論文；當年清華國學研究院的論文是「中國古文法」，並未刊行；「中國文法學初探」的內容和「中國古文法」大不相同，著作的時期也差得很遠。「中國古文法」著於一九二七年，「中國文法學初探」著於一九三六年。

楊先生提及「中國現代語法」的時候，只說是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出版的講義，其

實「中國現代語法」共有兩種：西南聯大出版的講義只算是一本初稿，出版於一九三八年；其後一九四三年商務出版的「中國現代語法」對於講義已大加修正，例如講義裏只把句子分為述句和表句兩種（那是模仿拉丁文裏名句和動句的分別），商務本却分為 1. 叙述句，2. 描寫句，3. 判斷句了。講義尚有下冊，共二四〇頁，比上冊篇幅多一倍，楊先生因為遠在美國，只看見了講義上冊，至於講義下冊和商務本上下冊，楊先生都沒有看見。楊先生說我談被動式的時候對於「讓」字和「叫」字一字不提，其實我在商務本現代語法裏已經提到了「叫」字。我的原意是希望「語法」和「理論」兩書相輔而行的，因此，「語法」裏敘述了的話，「理論」裏儘可能避免重複。至於「語法」裏漏述「讓」字，就確是疎忽了。

另一個誤會之點乃是以「狗叫」為組合，以「叫的狗」為連繫。葉斯泊生原書是以「叫的狗」為組合，以「狗叫」為連繫。我是根據葉氏的。

楊先生說我毫無批判地接受了葉斯泊生的三品學說，這是最值得重視的一點。我接受了三品學說之後，有人說好，有人說不好。聞一多先生說：「你的講義我有許多地方不懂，但我看懂了的地方覺得的確很好，例如三品的說法。」黎錦熙先生說：「好，咱們見面了，正好談談你的語法理論，我覺得三品的說法很不妥當。」我首先得承認，葉氏三品說的誘惑力太大了，我當時很高興採用它（呂叔湘先生在他的「中國文法要畧」裏也採用了葉氏的學說，把詞分為甲乙丙三級，不過他沒有像我那樣處處提及）。這兩年來，我常常反覆考慮，覺得並非盡善盡美。第一，首品、次品和末品的定義很難下，因為正如楊先生所指摘，在「狗叫」一語裏，「叫」字與其說是次品，不如說是首品。第二，三品的名稱應用起來，有時候並不比「名詞用如形容詞」一類的說法更可喜，例如楊先生所指摘，「首品用如末品」一類的話也是很討厭的。又如拙著中國語法綱要第五十三頁說：「在「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裏，「摘」是次品，「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是名詞性仂語，有末品的性質」，這是詞品說的必然推論，但是讀者恐怕要很費精神去辨別它了。假使我重寫一部語法，我將取銷了三品的名稱，而保存三品學說的優點。我將把概念的範疇和功能的種類分別清楚。關於概念的範疇，名動形副等名稱將仍被保存着。關於功能的種類，就是以詞在句中的地位而

論，我將把原來所謂首品詞取消，逕稱爲主詞和賓詞；原來所謂次品詞取消，逕稱爲加詞(Adjunct)和描寫詞或敘述詞；原來所謂末品詞取消，改稱爲附詞(Subjunct)。如果不只一詞，就稱爲主語，賓語，加語，描寫語，敘述語，附語，等等。我們還可以有名物主詞(如「人騎馬」的「人」)，形容主詞(如「大欺小」的「大」)，動作主詞(如「生不如死」的「生」)，名物加詞(如「海水」的「海」)，形容加詞(如「清水」的「清」)，動作加詞(如「流水」的「流」)，名物附詞(如「風行」的「風」)，形容附詞(如「慢走的「慢」)，動作附詞(如「飛奔」的「飛」)，等等的術語。本來，葉氏所謂次品，有加詞和敘述詞的分別，而二者的性質又大不相同不，如分開來處理，倒反顯得妥當些。

楊先生提出「關門」「在中國」兩例，以爲「首詞」「屬性詞」和「詞品」的觀念混在一起，頗爲可疑。這自然也是品學說的一個缺點。依照三品學說，「關門」的「門」應該認爲首品，因爲可能有「關大門」一類的說法，「大」既該認爲次品，「門」不能不認爲首品。但是，對於「關」字而言，「門」字確只能算是末品。即以「關大門」而論，「門」對「大」而言雖是首品，但「大門」對「關」而言仍是末品。這樣說來，葉氏的說法和柏氏的說法並沒有甚麼衝突，不過三品學說容易引起誤會罷了。

我很高興，從楊先生的書評裡知道。我那末品謂語形式的說法，和許多西洋語法學家(大約是指西洋人之治中國語法者)的意見不謀而合。G. kennedy 和 J. De Fraucis 的書我都沒有見到，想來所謂 coverb 和它的賓詞也就等於我所謂末品謂語形式；「他在美國讀書」的「在」決不能稱爲介詞，我要爲吾道不孤而自幸了。但是，我並沒有把這種 coverb 叫做「助動詞」那是楊先生記錯了的。

楊先生說：「即使在現代中國的口語裏，判斷句不用繫詞的地方還是很普遍的」，於是楊先生怪我「除了在第二二八頁提過一筆，沒有能強調這一點」。其實我提過一筆那是很重要的一筆，因爲我請讀者參看現代語法第十七節。「現代語法」是和「理論」相輔而行的。在商務本中國現代語法第二三三頁，我說：「現代不用繫詞的判斷句很少，却不是沒有」。我舉的例子是：「你哪兒(的)人？——我山東人」，和「這話誰說的？」恰好和楊先生所舉的「他太太天津人」和「你從哪兒來的？」相當。我又在商務本中國現代語法第一〇二頁提及沒有判斷語的判斷句。我舉的例子是：「你貴姓？」

和「妹妹尊名？」恰好和楊先生所舉的「這位先生貴姓？」相當。惟有楊先生另舉出的「咱們四個人一桌」，「這張桌子三條腿」，「那個人紅頭髮」，這三個例子頗有問題。第一例近似敘述句，第二第三兩例近似描寫句，都是和繫詞無關的。張先生沒有看見商務本中國現代語法，所以就那樣說了。

楊先生指出使成式在世說新語裏就有了，這是很對的，我極樂意接受這一個修正。古詩十九首的第十四首有「白楊多悲風，蕭蕭愁殺人」的話，「愁殺」二字也可以作為一個佐證。但是，孟子裏的「助長」和左傳裏的「掖殺」却不一定就是使成式。「助長」是「助之長」的省略（依後世文法就是「助其生長」），孟子原書裏可以證明（孟子下文云：「助之長者，揠苗者也」）；「掖殺」是「掖而殺之」的省略，所以左傳又云「掖以赴外殺之」。這和「教壞」「餓死」一類的結構距離頗遠。嚴格地說，使成式的第二成分是必須用不及物動詞的。非但「掖殺」的「殺」是及物動詞（左傳裏還有「拉殺」一語），連「愁殺」的「殺」也是及物的，除非像現代吳語的「嚇煞」，「苦煞」，「煞」字才等於「死」字罷了。楊先生拿「掖殺」來比「打死」，似乎欠妥。

楊先生拿「象鼻子長」來比「我來的不巧了」，在句子結構的複雜性上，二者是相似的。但是，後者是遞繫式，前者却不是遞繫式。「象鼻子長」很像「狗兒名利心重」，以句子形式為謂語，見商務本中國現代語法，頁九二——九三；又頗像「我肚子餓了」，見「理論」頁三及註四。

楊先生承認緊縮式是中國語言的經濟，但是他反對「嫁鷄隨鷄，嫁狗隨狗」不能譯成英文的話。他舉出“Follow whichever bird you marry”為例，以為中國語言不見得處處經濟。我的意思是認「嫁鷄隨鷄」為條件式的緊縮，而西文的條件式似乎不這樣簡單。“Follow whichever bird you marry”不是條件式，又當別論了。至於像“First come, first served”一類的句子，也許還可以說是比中國語言更經濟呢！

謝謝楊先生為我指出「些」字該認為名詞，「連」字該認為動詞，它們都不該認為副詞。依照我的整個理論，「些」字確該認為名詞，「連」字確該認為動詞，它們至多只算一種「準副詞」。當時我把它歸入副詞，大約只是取陳述的便利而已。

楊先生認為「他好了一點兒」裏面的「一點兒」是「好」的賓語，「他比我高三寸」裏面的「三寸」是「高」的賓語，這是很新穎的見解。如上文所說，賓語只等於末品的用途，那麼，楊先生把有副詞作用的「一點兒」和「三寸」認為賓語，也不為過。

楊先生認為「來着」不能稱為「近過去貌」，我自己也覺得不十分妥當。我却不是受了法語 *Venir de* 的影響而定下了這一個名稱，只是一時找不着更適當的稱呼罷了。希望將來讀者們有以教我。

楊先生指出：「鳳姐正數着錢」和「鳳姐洗了手」不能成為完整的句子。這是因為我太簡略了，只把複合句的一部份抄下來做例子。完整的句子該像商務本現代語法第三一三頁所引：「鳳姐正數着錢，聽了這話，忙又把錢穿上了。」和第三一七頁所引：「鳳姐洗了手，換了衣裳，問他換不換。」但楊先生的見解仍是值得珍視的，因為他指出：除非賓語帶着數量詞，如「他數着七千塊錢」和「他洗了半天手」，否則至少要加上一個「呢」字或「了」字，如「他數着錢呢」和「他洗了手了」，然後成為完整的句子。這是很精密的觀察。

除了師友們在未付印之前，先就原稿上指教之外，第一位在雜誌上賜教的就是楊先生。楊先生說話那樣客氣，使我更覺得親切可感。楊先生的英文很好，中國語法理論譯為 *Principles of Chinese Grammar*，遞繫式譯為 *Continuative nexus form*，都是很對的。緊縮式譯為“*Constricted form*”，確也比我原譯的“*Contracted form*”好些。至於我所謂「記號」，就是想對譯柏氏的“*Markers*”並非指的是“*Marks*”這也是因為一時找不到更好的譯名的緣故。楊先生的名字很熟，一時想不起了，但是，即使是陌生，依照「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鄰」的說法，不也可以算是好朋友嗎？

附記：稿付排後，看見卅六年十一月廿三日南京中央日報「書林平話」四十一期有孟琨君對於我的「中國語法綱要」的書評。孟琨君也是很客氣地介紹我的書，只在末一段對於我專用紅樓夢的例子表示不滿。除了謝謝孟琨君之外，沒有什麼可說的。

書評：

中國語法理論(上冊)

楊聯陞

王力著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一九四四年 三七一頁

這是一部論中國文法的很完善的兩大卷著作中的第一卷。在這部書裏面，主要的討論對象是活在口頭的國語，有時也涉及古籍中的文言，各地方言和各種其他的語言。著者王力教授是一位曾從事中國語法研究二十年認真工作的學者。他先前的著作中國文法學初探（註一）和中國現代語法（註二），對於這一片正需努力開拓的園地都曾是很重要的卷帙。而現在的這一部書（書名英譯應該是 Principles of Chinese Grammar）實在包含着極透闢的討論以及很有價值的比較研究，對於每一個語言學者應該是一部具有濃厚興趣的書。由於本書的作者曾受過一些西方的學者如房氏 (J. Vendryes).葉氏(Otto Jespersen).柏氏(Leonard Bloomfield)等的影響頗深，所以本書對於中國語言的研究是完全合於現代潮流而且帶批評眼光的。

本書的上冊包括着一篇導言和其他的三章，第一二兩章討論造句法，第三章則討論語法成分 Morphemes（註三）。在導言裏面著者指出了：詞彙不是語法，翻譯不是語法，分類也不是語法；中國語法研究的主要對象乃是造句法：包括詞兒在句子中的任務和句子底結構方式之研討。西洋語法中的形態學所有的術語，不能盲目地搭配在中國語言上。

第一章開端，以一個相當長的篇幅討論什麼是漢語的所謂「詞」（註四）。著者

以「詞」代表「語言中的最小意義單位」(等於英文的 Word),而以「字」代表「a syllable represented by a character」。他認為柏氏的以「自由形式」(Free form) 為「詞」的定義未免太狹。有些「記號」,可以用作語言結構的工具或者表示全句的語氣的,如「嗎」「的」「呢」之類,雖然它們決不會有自由形式,換言之,它們從來不能單獨成句,但我們仍勢必承認它們有被稱做「詞兒」的資格。可是同時還有另外一些「記號」,比方名詞詞頭「第」,名詞詞尾「子」,它們雖也有語法上的意義,但祇存在於黏附形式上,僅僅是表示概念範疇的表號,因此便不能叫做「詞」。王教授給「記號」這個借自柏龍菲爾的名稱(註五)所下的定義是:「凡語法成分附加於詞或仂語或句子形式的前面或後面,以表示它們的性質者,叫做『記號』。」(第二六三頁)漢語的繫詞「是」和連詞介詞都是「詞」而非「記號」。因此王教授的所謂「記號」要比柏氏所謂記號的範圍來得小,而他所謂「詞」的範圍也便比較的大了。這也許祇不過是定義上的出入罷了,可是,假如想避免不必要的混淆,定義正是科學處理的第一步啊!

在這部書裏,著者把中國詞兒分做下述的九類:

- (1) 名詞或體詞
- (2) 數詞
- (3) 形容詞或德詞
- (4) 動詞
- (5) 副詞
- (6) 代詞
- (7) 繫詞
- (8) 聯接詞
- (9) 語氣詞

由於漢語的缺乏屈折形式,按照概念的範疇,詞類便分得很多。但著者卻也無意過分着重上述詞底分類。在他,分類的唯一興趣是在於探討這九種詞類和詞品間的關係。

著者在這部書裏澈頭澈尾地採用着三詞品的理論和術語——首品，次品，末品；關於這三品的涵義，就連它們底創始者葉斯泊孫也還從來沒有給它們下過甚麼清楚的定義哩。王教授給它們所下的界說則爲：「詞在句中，居於首要的地位者，叫做首品；地位次於首品者，叫做次品；地位不及次品者，叫做末品。」（第三十六頁）同時也採用了組合（Junction）（也就是像「狗叫」這樣的結構）和連繫（Nexus）（比方「叫的狗」這樣的結構）這兩個名目。在上述兩種結構下，「狗」都被認爲是「首品」而「叫」都算是「次品」。

在這一點上，筆者總覺得王教授對於他所私淑的權威，彷彿多少有點是毫無批判地依從了。假如葉氏所謂詞底三品的說法僅限於說明處在絕對地位的詞兒和它們底修飾詞以及這些修飾詞底修飾詞，那麼這種解釋在大多數的情形下到是可能很容易地被接受的。至少在 *Extremely hot weather* 這樣的結構裏，那是再清楚不過的。可是何以「狗叫」之「叫」應該是次品那就很難看得出來了，除非說 *barks* 這個字得和 *dog* 這個字的人稱數目相應。在他另一部著作裏面，王教授也曾說過，謂語往往是漢語句子裏最主要的成分（註六）。這種說法，就筆者看來，似乎更加正確；因此，「狗叫」之「叫」與其說它是「次品」，毋寧說它是「首品」。假如我們這一點沒有說錯，那末王教授底結論似乎就有許多地方可以修正的。

在第一章的前三節裏面，著者討論到字和詞，詞類，和詞品。底下三節就討論到仂語，句子，句子形式和謂語形式。所謂「仂語」就相當於柏氏所謂語言的向心結構（Endocentric construction）這種向心結構所形成的合成詞群（resultant phrase）與其「結構成分之一」（或更多）是屬於同一 form class 的。柏氏又把中國語裏的向心結構分爲兩類：

- (1) 像「好人」，「慢去」這樣的結構裏，首詞（head）在後，屬性詞（attribute）在前。
- (2) 像「關門」，「在中國」這樣的結構裏，首詞在前，屬性詞在後。

關於上述第二種的結構，我們就很可能有點懷疑，特別當「首詞」「屬性詞」和詞品的觀念混在一起的時候，以及當我們想起了葉氏把動詞底目的語稱爲首品的

時候（註七）。柏氏這裏所謂 head 大概便是仂語中與其 resultant phrase 是屬於同一 form class 的詞兒。然則「關」和「在」也就和整個仂語「關門」「在中國」一樣，都是謂語了。

可是假如「在中國」這一仂語被用作副詞性的修飾語或如王教授所謂「末品謂語形式」的時候，比方在「他在中國做事」這樣的句子裏，那麼它便陷入柏氏所謂「背心結構」的範疇裏去了，因為它底合成詞群有着與其結構成分相異的作用。

王教授同意葉氏和柏氏，給句子的定義寫做一個「完整而獨立的語言單位」（a complete and independent human utterance）。他並且指出，中國的語法通則是：凡主語顯然可知時，以不用為常，在無主句或主語不可知的句子裏，主語也以不用為常。

在這部書裏，所謂「句子形式」就相當於英文法通常所謂的 clause。一個動詞同它底修飾品或目的語，不論是否獨立，都叫「謂語形式」。依王教授的意思，謂語形式可用為次品，也可用為首品或末品。打這兒，他又以七頁的篇幅說明了在中國語言裏我們沒有硬把「介詞」這個名稱強行介紹過來的必要。這一點已得到許多西方語法學家的公認了，有些人已經喜歡把那種與目的語用一在塊兒用作副詞性修飾品來描寫那跟在它後面的另一動詞的動詞稱做 coverb（註八）了。王教授則稱這種 coverb 為「助動詞」。這些「助動詞」可以和「着」「了」之類的動詞底記號連用是一個絕好的證明，足證它們原是動詞（七十五頁）。

在第七八兩節，著者討論了三種句型：以動詞為謂語的「敘述句」，以形容詞為謂語的「描寫句」，和以名詞為謂語的「判斷句」。描寫句不用繫詞。判斷句往往有繫詞「是」。可是王教授反對把繫詞後面的成分叫做「補語」。他認為繫詞後面的成分纔是真正的謂語。

談到敘述句的時候，著者指出所謂動詞的及物不及物在中國語法裏是不重要的。在現代中國的口語裏，也沒有「格」，「格」這個名稱却是保留給上古中國的代詞了。為了代替首品的「格」，著者特地立了「位」的名稱：首品用為主語者稱做「主位」，首品用為目的語者稱為「目的位」，首品用於末品者則稱「關係位」。關係位代表

着一種很典型的漢語結構。在那樣的結構裏，一個時間詞或處所詞可以逕聯謂詞用做主語及副詞性修飾語，比方說：「明天不來了」。九十頁上所謂「首品用如末品」這一句話似乎說得不夠妥當。其實這裏的意思不過是說一個名詞或任一名詞語 (substantive expression) 所處的地位而已。

在上古漢語裏面，判斷句是不用繫詞的。繫詞「是」字最早也許發生於第一世紀。可是除了在第二二八頁提過一筆，著者沒有能着重地指出，即使在現代中國的口語裏，判斷句不用繫詞的句子還是很普遍的，比方說：

這位先生貴姓？

他太太天津人。

你從哪兒來的？

咱們四個人一桌。

這張桌子三條腿。

那個人紅頭髮。

至少在形式上這些句子都是判斷句。我們可以隨便舉出無數類似的例子來。

第九節裏，著者區分了他的所謂「複合句」和「包孕句」。後者包含着名詞子句或形容詞子句（譯者按原書稱首品句子形式和次品句子形式），而前者則包含着等立子句或副詞子句（譯者按原書稱等立句子形式和末品句子形式）。等立子句又分五種：積累式，離接式，轉折式，接斷式和申說式。副詞子句（按即原書所稱主從句）又分七種：時間修飾，條件式，容許式，理由式，原因式，目的式，結果式。可是這些範疇與語法特徵之間有什麼一致相當之處，我們似乎並沒有怎麼看得出來。

第二章繼續着造句法的研究。本書包括七節，處理了一些特殊的結構。

第十節討論的能願式，包括着可能式和意志式。像「能」「可」「會」「要」這一類字，叫做能願末品。把這些字作為末品處理時，著者曾給我們提出一段饒有趣味的論證——他說：在唐宋律詩的排偶裏，這些字曾經和副詞（譯者按原書謂末品詞，甚至虛詞）對仗過。他並且認為可以把這些字看做動詞，而後面跟着的動詞和目的語可能祇不過是謂語形式（參閱一五一頁）。

第十一節著者討論着使成式，像「餓死」「放大」「站起來」之類的結果組合語(resultative compounds)。組合語底第二部分，王教授稱之爲末品補語的，同時也用來表示行爲的某種情貌(aspect)。要表示可能性，可以在組合語的前後兩部分間嵌進一個「得」字，如「教得壞」，「餓得死」。但在可能式的否定語裏，表現的方法卻因方言而異：在官話系和吳語裏面把「得」字換成一個「不」字，嵌在當中，如「教不壞」，「餓不死」；但在閩語，粵語和客家話卻是在可能式的前面加一個否定詞「不」，於是乎變成了「不教得壞」，「不餓得死」這樣的形式。

這種使成式，雖說極有用處，卻是比較晚近的這些時代才得到充分的發展的。王教授假定它發生在唐代或較早於唐。筆者願意指出：若論可能式，這種推測誠然是很正確的，但可能式已經是使成式發展的後期產物了。單純的使成式，沒有「得」或「不」之類插入的字的，至少還可以把它底時代再向上推早幾百年。第五世紀的典籍如世說新語裏（參閱四部叢刊本），我們就可以發現成打的這一類組合語，如：「坐著」（卷上之上第二頁左葉），「放去」（卷上之上第九頁右葉），「舉却」（卷中之上第卅二頁左葉），「嚼破」（卷下之下第廿八頁左葉）。甚至於我們還可以舉出兩則很古的例子來，那便是孟子裏的「助長」和左傳裏的「攘殺」。第二例雖然也可能是兩個等立的敘述詞，但無疑地必定也正是今日「打死」一類組合語的祖先。就唐以前的文學作品來作一番使成式的研究，該會給我們很有趣味的收穫的。

下面一節王教授講到他所謂的處置式，在那一類句子裏，助動詞「把」（或早些時的「將」）字，把目的語提到敘述詞的前面。對於應用處置式的限制，著者曾給我們作了一些很饒趣味的論述（有一點很重要的現象便是那個動詞往往是一個結果組合語），但他未能指出：其目的語往往是有定的，已知的，可以用英文中帶着有定冠詞的名詞來翻譯的。

第十三節討論到被動式。「助動詞」「被」字給處理得很周到，可惜那由於廣泛的應用現代差不多與「被」字成了同義字的「讓」和「叫」字卻一字未提。像「他讓（或「叫」或「被」）人（給）打了」這樣的句子裏的「讓」或「叫」字一定是從「讓（或「叫」）他進來」這樣的句子裏同一字底用法嬗變過來的。有些方言裏，又會用一

個「給」字來替代「被」字，比方說：「他給人(給)打了。」

再下一節講的是遞繫式，我們不妨把它譯做 Continuative nexus form. 這一種句式最好用例句來說明：

多謝姐姐提醒了我。(Many thanks to [you] my elder sister for reminding me.)

幸虧是寶二爺自己應了。(Fortunately [it was] Pao the Second Master himself [who] consented.)

我來的不湊巧了。(My coming was not opportune.)

前面兩個例子是一個名詞兼攝着兩次連繫中的職務。最後一例是一個動詞被用作一個句子形式的謂語，而在第二次連繫中卻又做了主語，盡着西洋語言中行為名詞 (action-noun) 的職務。這的確是一種典型的中國式的結構。筆者認為，這一種句型的組織也許可以同「象鼻子長」這樣的句子相比(譯者按本文作者的意思大概是說，英文的 The elephant has a long trunk 在中國話裏祇消把 elephant, trunk, long 幾個字聯接起來就得了；而中國話所謂「象鼻子長」既可認為「象」是主語，「鼻子長」是謂語，也可認為「象鼻子」是主語，「長」是謂語)。在本書的九十九頁至一百頁王教授也有過同樣例子底簡畧的討論。

第十二節著者給我們討論緊縮式contracted form(也許叫做constricted好些吧？)——複合句的緊縮，遇非必要時，就把句子裏的聯結詞或語音的停頓都給省了。例句很適當地說明了漢語用字的經濟。可是本節末尾著者底挑戰似乎卻不免有點「蛇足」之嫌。節末最後一句說：「試把『嫁鷄隨鷄，嫁狗隨狗』譯成英語，就可以明白這繁簡的道理。」不幸與此相當的英語可巧就有Follow whomever you marry 以及 Follow whichever bird you marry 這樣的句子。同樣的，我們所謂「哪兒有橋，哪兒過河」恰好可以繙做 Cross the river wherever there is a bridge. (再比較比較 First come, first served 看！) 漢語卻也未必在任何場合下都最經濟啊！

第二章最後一節，著者把一般人認所有的爲修飾詞總是放在被修飾的詞兒之

前的這一錯誤的觀念糾正了。在有「有」字的句子裏，像「我沒有工夫玩兒」，這裏「玩兒」這個動詞是作為一個次品補語，來修飾名詞「工夫」的。同位名詞，或同位的名詞子句，也是放在它所修飾的名詞之後的。在這兒筆者願意提明：這些給放在它們所修飾的名詞之後的修飾詞盡是些非約束性修飾品 (non-restrictive modifiers)。在很多情形下，英語中的約束性修飾品與非約束性修飾品可以譯成不同的中國話，比如：

He bought a very expensive hat.——他買了一頂很貴的帽子。

He bought a hat, which (and it) is very expensive.——他買了一頂帽子，很貴。

王教授在本書第七十頁所提出的一對英文句子也可以譯成不同的中國話：

He had four sons, who become lawyers.——他有四個兒子，都當律師。

He had four sons that become lawyers.——他有四個(當)律師(的)兒子。

第三章論及代詞以外的一切語法成分。頭上三節，第十七至十九節，著者給我們討論繫詞，否定作用，和副詞，作了很有價值的歷史底以及方言底比較。副詞被分做四組：程度副詞，範圍副詞，時間副詞，以及表可能性或必要性的副詞。最後一組副詞在第二章第十節裏已經討論過了。本節所述，我覺得其中有兩條例子似乎尚可商榷：一個是「些」字 (含有 a bit; somewhat 的意思)用於表示比較的句子裏；再一個是「連」字 (含有 including; even 的意思)。依王教授底分類，「些」字是個名詞，因為這一範疇是包括着通常所謂數量附屬詞或分類，度量的單位詞在內的；而「連」字則是一個動詞，因為動詞是包括他之所謂「助動詞」在內的。

談到比較法，筆者到願意補充他底理論：原來形容詞也可以有目的語的。在「他好一點兒」和「他比我高三寸」這樣的句子裏，就語法上來講，「一點兒」是「好」底目的語，「三寸」是「高」底目的語。為滿足那些祇會概念化思想的人，免得他們議論，說那都是副詞性語 (adverbial expressions)，我們不妨借用英文法裏面

adverbial object 這一病語。同樣地，在「他走了三英哩路」和「他走了三天了」這樣的句子裡，是有 adverbial objects 的。

第二十節分別論述着各重要「記號」底用法。「記號」這個名稱的意思我們已在前面談到過了。實際上它就包括我們通常所謂的詞頭和詞尾，雖然王教授認為這種名稱是易啓誤會的。

再下面兩節論情貌和語氣，是極其重要的兩節。動詞的情貌 (Aspect) 和它底時間性有關，但並不着重在過去現在或將來。王教授把中國語的情貌分為七種：

- (1) 普通貌——嚴格地說，就是沒有情貌的表示的。
- (2) 進行貌——例如：「鳳姐正數着錢。」
- (3) 完成貌——例如：「鳳姐洗了手。」
- (4) 近過去貌——例如：「我方纔去來着。」
- (5) 開始貌——例如：「他哭起來了。」
- (6) 繼續貌——例如：「你這樣辦下去。」
- (7) 短時貌——例如：「何不念念，我們聽聽？」

這些範疇大抵都可接受。可是第四類「近過去貌」這個名目似乎易啓誤會。「來着」的用法並不限於最近的過去所發生的事情。大概當著者選定這一名稱的時候，他是有點兒過分受法文成語 *venir de* 的影響了罷？

還有一點很重要的事實，便是著者未能指明，進行貌的「着」，和完成貌的「了」，並不一定能造成一個完全的句子。比方說，「他數着錢」，「他洗了手」，句子並不完全，除非我們把目的語說出來：比方說，「他數着七千塊錢」，「他洗了半天手」。否則後面應該有一個語氣詞如「呢」或「了」，如：「他數着錢呢」，「他洗了手了」。在第二十二節裏頭，關於語氣詞「了」字著者給我們討論得很多，但他對「呢」字的處理好像還猶有未足。

語氣 (Emotional moods) 分為十二類：

- (1) 決定——用「了」(或「啦」「咯」)字表示。
- (2) 表明——用「的」字表示。

- (3) 誇張——用「呢」字或「罷了」表示。
- (4) 疑問——然否問題用「嗎」(「麼」)字，稱代問題用「呢」(「吶」)字表示。
- (5) 反詰——吳語用「介」字，粵語用「啫」字表示。
- (6) 假設——在假設部分之末用「呢」字或「罷」字，吳語用「末」字表示。
- (7) 揣測——用「罷」字表示。
- (8) 嘆使——用「罷」字表示。
- (9) 催促——用「啊」(或「呀」「哇」「吶」等)字表示。
- (10) 忍受——用「也罷」「罷了」表示。
- (11) 不平——用「麼」(「嗎」)字表示。
- (12) 論理——用「啊」(或「呀」「哇」「哪」)字表示。

這些語氣詞大致都是用在句末的。著者提供的例句都很有用。談到不平語氣，趙元任博士對於其語氣詞「麼」字的解釋——「你該曉得呀，」——很值得一讀（註十）。這個字常常寫做「噏」。

第二十三節討論到語氣末品，也就是以副詞來表示語氣的情緒的，如「偏」字，「還」字。第二十四節論及聯結詞，在現在中國口語裏面它們的數目是很少的，最主要的幾個聯結詞是：「但是」，「所以」，「跟」(或「和」，「同」)，和「或者」(或「或是」)。王教授並且把一些文言裏的聯結詞，如「於」「以」「與」「之」「而」「則」等，也都作了很有用的研究。那許多用法中，哪些還在現代的文字裏沿用着，哪些已經絕跡了，本書也都一一為我們分辨說明。

第二十五節是討論關係末品的，一些有聯接句子的作用的副詞，如「就」「也」「越」等。像「若」「雖」「因為」這一類的詞兒，因為它們也可以放在主語之後，敘述詞的前面，佔着副詞的地位，因此也被放在這一範疇之內討論。

關於本書的上冊，我們已經大致地討論過了。著者說，他「不過是在正當的途徑上，做一個負弩先驅的人而已」(第十頁)。可是他在中國語法研究上如此非凡的輝煌成績實在值得推崇。我們相信，本書的下冊一定也會同樣地被人一致稱道的。

——據李方桂博士說，下冊已在一九四五年底或是一九四六年初刊行了，可惜筆者還沒有機會讀到哩。

(註一) 中國文法學初探，上海商務版，一九四〇年初版，二〇四頁。本書共收兩篇文章：一篇是中國文法學初探，最初登載在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一期上（一九三六年）頁二一至七八；一篇叫中國文法中的繫詞，最初刊載在清華學報第十二卷第一期（一九三七）一至六八頁。第一篇文章是著者在清華大學的碩士論文。

(註二) 中國現代語法，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出版，一九三八年，上冊六頁又一二四頁。此書較中國語法理論理論部分談的較少而舉例較多。

(註三) 這裏所謂「Morpheme」的涵義還是依據的傳統的說法。按最近語言學家底解釋是：「任何形式，不管它是自由形式也好，黏附形式也好，凡不能再分為更小的意義單位者，稱為 Morpheme.」(Bernard Bloch and G. L. Trager: Outline of Linguistic Analysis (Baltimore, Md.: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1942), P. 54)

(註四) 參閱 Yuen Ren Chao: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Chinese Words," Language, XXII. 1 (1946). 4—13.

(註五) 實際柏氏是用的 marker 這個字。參閱他底語言論頁一九九，二五八，二六五，二六八——二七一，二八〇。

(註六) 中國現代語法，上冊第十二頁。

(註七) 葉氏在他底英語法綱要裏面，頁三四九就有過關於這的例句和說明。

(註八) 這是 George Kennedy 紿它取的名字，參閱：John DeFrancis, Beginning Chinese (1946), P. 60. 可是 Coverb 這個名詞別把它跟 Joseph Mullie 所謂的 converb 混淆了，後者的意思是指結果組合語底第二部份（按即本書所謂使成式底末品補語）而言；參閱 The Structural Principl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r. by A. Omer Versichel (Bureau of Engraving and Printing, Peiping, 1932) 卷二，頁一一三至二〇四。王教授在本書第十一節對於

結果組合語曾有討論。

(註九) 這一點曾由吉川幸次郎指出，在他一篇很精湛的論文「論世說新語及其文體」裏面敘述過。原文名世說新語の文章，載東方學報第十卷第二期（京都版，一九三九）頁八六至一〇九。

(註十) 參閱北京蘇州常州語助詞的研究，載清華學報第三卷第二期（一九二六年）頁八九〇至八九一。

——王黎譯自哈佛學報第十卷第一期——

文史集刊正誤表

叔虞鐘跋

頁數	行 數	誤	正
1	24	虎爲	訓爲
2	2	赫姜姬	赫赫姜姬
2	3	赫盛貌	赫赫盛貌
2	10	司聲說文	司聲見說文
6	14	許爲嬴	許爲媵

詩下武篇詳釋

7	4	成王	成王
8	2	哲王。	哲王：
8	8	周	周
9	3	我時惟其	我時其惟
10	3	應侯	應侯
10	9	「邢晉」	「邢晉」
10	13	毛公	毛公
10	24	成王(下同)	成王(下同)
11	9	陳	陳
11	22	應侯	應侯

清史稿撰人考

13	5	(閩枝原後函附)	(閩枝原函附後)
15	23	目前所擬者	目前所擬者。

中國文明之地理轉移

23	12	稱史之實	歷史之實。
23	16	仲連以北士而通古史。	仲連以北士而述古史。
24	3	中國文仕	中國文化
24	13	陽翟人。	陽翟人。
24	21	漢人勢力	洋人勢力
25	4	威允戲黃瓊	盛允戲黃瓊
25	14	(卷二景寧寺條)	(卷二景寧寺條)
25	16	南方華興之事者一也。	南方華興之事者一也。

頁數	行 數	誤	正
25	18	華興	華奐
25	20	“冠冕王子，	“冠冕君子，
25	21	文推	之推
26	7	涼熙 無後新亭	淳熙 無復新亭
27	2	朱彝草	朱彝尊
27	16	志學數談	老學叢談
27	18	唐有李遂	唐有李邕
27	21	三邑融何誥。	三包，融，何，誥。
27	24	五貞白 劉脊盧	王貞白 劉脊盧
28	1	沈千蓮	沈千運
28	2	桂州人，崔國補，	陸州人，崔國補，
28	9	“俗旨工巧，	“俗習工巧，
29	2	侯靖錄	侯鯖錄
29	4	鄭田文傳	鄭畋傳
29	5	田文	畋
29	9	之福也，	之故也。
29	21	(詳五氏十七史商榷	(詳王氏十七史商榷
30	3	孔尊子	尊孔子
30	4	行擇	行釋
30	10	元下十二牧上	天下十二牧上
30	12	董伶傳	董倫傳
30	13	事滴	事謫
30	14	唐道播	唐置播
30	15	元道	元置
30	21	士府士州	土府土州

正誤表

3

頁數	行 數	誤	正
31	6	袁州	兗州
31	8	益在西力	益知西力
31	14	(退庵沒華七	(退庵隨筆七
31	21	“炎宗詔沐賢”	“英宗詔沐賢”
32	1	成職。南至於北	稱職。南重於北
32	15	法式吾	法式善
32	16	漢平二，	漢軍二，
32	25	履園叢話	履園叢話
33	3	石韞書	石韞玉
33	14	軍士人才，	軍事人才，

康熙史臣艾諾若瑟事蹟補正

36	14行尾 15行首	Jesu Tes	Jésuiles
38	末一行	auno	anno

古書倒文釋例

43	17	此嘏亦爲大也。」	此嘏亦爲大也。」
44	21	謂「寧顧不我」也。	謂「寧不顧我」也。
45	12	謂吾執「何」也，	謂「吾執何」也。
48	12	詩雄雉：「不忮不求……」	詩雄雉：「不忮不求……」
51	20	「且虞能親於恒莊，乎其愛之也？」	「且虞能親於桓莊乎，其愛之也？」

釋漢儒音讀用本字例

57	12	右	古
60	20第一字	畧	量
75	17	音義乳，變孳調加形	音義孳乳，變調加形。
81	表格5行六格	：	2

釋贏

87	1	吳大澂釋亦爲庚熊	吳大澂亦釋爲庚熊。
92	24	曰：有熊氏。	曰有熊氏。

唐元結年譜

頁數	行數	誤	正
94	3	「烏桓本東胡，……因以爲號。」	烏桓……因以爲號。
94	4	「據 <u>馬氏通考四裔考</u> 」	(據 <u>馬氏通考四裔考</u>)
94	9,10.	<u>拓跋</u> …… <u>鮮卑</u>	<u>拓跋</u> …… <u>鮮卑</u>
97	10	來 <u>瑱府</u> 時，	來瑱府時，
97	20	帶乎 <u>箒簪</u> ，	帶乎 <u>箒簪</u> ，
99	6	舊本。	舊本。】
104	9	忽見海門山。	忽見海門山。
106	7	提甕倚杖。	提甕倚杖。
103	23	言國之。	言國之僭。
107	末一行	演 四首。	演興四首。
114	9	兼殿中侍佛	兼殿中侍御
122	1	兩章對秋月	兩章對秋月。
125	7	感中行見知恩之	感中行見知之恩。
125	10	敢廢無鬼之解。	敢廢無愧之辭。

關於「中國語法理論」

頁次	行	誤	正
135	8	大不相同不，如分開來……	大不相同，不如分開來……
135	10	也三品學說……	也是三品學說……
135	15,16	G. kennedy 和 J. De Fraucis	G. Kennedy和J. DeFrancis
136	18	嫁狗隨狗	嫁狗隨狗

書評：「中國語法理論」

142	未行	首品用於末品者	首品用如末品者
145	未行	認所有的爲修飾詞……	認爲所有的修飾詞……
149	19	<u>英語語法綱要</u>	<u>英語語法綱要</u>
149	22	淆混	混淆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出版

本刊啓事

國立中山大學

文史集刊

第一冊

本刊創刊伊始，罅漏孔多。尚希本校同人以及國內專家學者時錫

教言以匡不逮。第二冊即將集稿，請

惠賜鴻著以光篇幅。來稿請寄廣州市文

明路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研究所或歷史學研究所收轉本會。

本刊編輯委員會謹啓

編輯者

中國語言文學研究所
歷史學研究所

發行者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組

印刷者

廣州惠愛東路毓秀新街
清華印書館
電話一〇八五六